

羅香林著

中東名流
鏡中之百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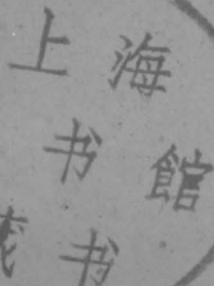
獨立出版社印行

~~048844~~

現代學術叢書

羅香林著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目 大

自序

夏民族源流攷

1. 引言

2. 夏族發祥於蜀岷江流域
3. 夏族初以龍蛇為圖騰
4. 夏禹治水與夏族之擴展
5. 諸夏之取義與氏之起源
6. 諸夏與其他民族之混化
7. 諸夏文化與考古學印證
8. 附論

越族源出於夏民族考

目次

023769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1. 越族與夏民族之關係
2. 越族由來與名詞考釋
3. 殷商時代之越族播遷
4. 越民族之演化
5. 川滇濮水與濮族所在

古代百越分佈考

一、前言

1. 百越出於中夏

2. 百越分佈之廣

3. 百越遺裔不在今日中國範圍者應有之覺悟

二、於越

1. 於越之源流

2. 於越之特徵

3. 於越之强大

4. 於越之地域

5. 於越之歸宗

三、甌越

1. 甌越之源流
2. 甌越之特徵
3. 甌越之地域
4. 甌越之歸宗

四、閩越

1. 閩越之源流與特徵
2. 閩越之地域與東越
3. 閩越之歸宗

五、東鋗

1. 東鋗之源流
2. 東鋗地域即今臺灣澎湖琉球等海島
3. 東鋗人爲越族之證據
4. 東鋗人遺裔應有之覺悟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六、揚越

1. 揚越之源流
2. 揚越之地域

3. 揚越之特徵與歸宗

七、山越

1. 山越之源流

2. 山越與三國局勢之關係

3. 山越之活動區越

4. 山越與宗部宗伍

5. 山越之特徵與歸宗

八、南越

1. 南越之源流與特徵

2. 趙佗之據有南越及其疆域

3. 南越之强大與歸宗

九、西嘔

10. 西嘔之源流

1. 越裳之地域與特徵

2. 西嘔之歸宗

十、駢越

1. 駢越之源流與稱謂之由來

2. 駢越之地域與安南及海南島

3. 駢越之特徵與歸宗

十一、越裳

1. 越裳之源流

2. 越裳與崇山

3. 越裳之地域與歸宗

十二、撣國

1. 撣人之源流與撣國

2. 撣人之特徵與名號

3. 撣人向外移植之早

4. 邊羅某家之謬妄與無據

5. 撣人之地域與緬甸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六

6. 撇人之地域與暹羅
7. 撇人之歸宗史實

8. 撇人遺裔之演變
9. 撇人遺裔應有之覺悟

三、騰越

1. 謄越之源流與哀牢夷

2. 謄越與南詔及蠻賛

3. 謄越之地域與特徵

4. 謄越之歸宗

四、滇越

1. 滇越之源流與特性

2. 滇越爲越族一支之證據

3. 滇越之歸宗

4. 滇越與謄越一部分遺裔之僰夷

五、越嶺

1. 越嶺之源流與地位

2. 越嶺之特性

3. 越嶺之歸宗

六、夔國

1. 猃之源流與夔國

2. 猃人之特性

3. 猃之歸宗

七、夜郎

1. 夜郎之源流及其建國

2. 夜郎之建國與牂牁

3. 夜郎之特徵與歸宗

八、夔越

1. 夔越之源流與蠻蠻

2. 夔越之歸宗

九、附論

1. 百越地理分佈之印證

2. 新石器時代所遺無孔石斧之地理分佈與百越地理分佈之關係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八

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

1. 綦苗文化協進會之回憶
2. 黎人與古代越族之同點
3. 海南島黎地爲駱越一部分
4. 黎族之分佈與雷州半島
5. 黎族即雷民或俚人音證
6. 黎族文化與考古學印證
7. 中土民族鑿古海外移殖
8. 舊遺銅鼓之地理分佈與百越地理分佈之關係
4. 蛇郎傳說之地理分佈與百越地理分佈之關係

夷種屬考

1. 引言
2. 漢夷即越族遺裔亦即漢族遠裔

3. 烏夷之各種名稱及其可能解釋

4. 烏夷與西羌南蠻之相異與關係

5. 中國史上烏夷之演進及其歸宗

6. 結論

中夏系統中之百韻

四

自

序

本書之作，厥有數義：一者謂百越原出於中夏系統，百越遺裔，固須與中夏系統之其他各支，同具永矢不移之中夏意識，而中夏系統之主幹華胄，亦須以民胞物與之懷，以善處百越遺裔也。百越爲中夏系統一支，本書前編，曾爲考證。雖中夏系統，殷周以還，內涵寢廣，而其根柢，固爲百越所從演出。遠古謂『蠻夷猾夏』，又謂『戎狄豺狼，諸夏親暱』，皆不言百越，而殷虛所出甲骨文，頻載越事，至重視焉。不言百越猾夏，以百越本中夏一支，自昔關係綦切也。必明乎此，然後可言中華民族之演進，亦必明此，然後可言西南邊疆建設。余不揣淺陋，嘗妄廁王庠史學講授，頗欲於中國諸部族古今流變，及其所由團結爲強質民族之底蘊，爲爬羅闡發，試作中國民族史研究一叢書，以爲建立民族國家之歷史根據。而今茲所考，爲民族史研究叢書一目，足爲論述西南邊疆建設者之參考。海內外高瞻遠矚之士，倘蒙賜之指正，或更示以補充之道，則豈惟余一人感佩已哉。

二者謂百越分佈甚廣，遠者及於今日越南暹羅緬甸諸地，其尤遠者，並及於今日南洋羣島。以離中夏主幹重心遙遠，故每就地建立藩國，彌演彌進，然考其源流，皆爲史前時期自動移植，非受中夏主幹，實迫而徙，此可以史前考古之學證明之也。南洋羣島之百越遺裔，當即今日馬來人種。究於勞文述之。而越南暹羅緬甸諸地之越裔，其先民皆爲殷周以

自序

前所移植，故凡殷周以後中土歷史，皆與其活動靡涉。其所建立藩國，皆在其子孫現居地城，故其子孫就法理言既爲該地土著。雖其所建藩國，歷代致貢中夏宗邦，然此特爲歸宗之意，故中夏主幹，即以兄弟視之。非謂其遷移肇祖，於今日中國境內，曾爲建立政權，而得引爲攘亂宗邦邊地口實也。凡此，於本書中編，已爲考證。自頃，逼人受倭國軍閥蠱惑，曲解史實，謂其移居肇祖，曾於中國西南部，建立諸小國，三國後，始爲諸葛武侯與元世祖等所滅，而展轉南徙。數典忘祖，無識妄議，讀此或可自知受人愚弄，而翻然覺悟矣。必如何依據歷史所予之任務，尊重至誠友好諸國之善意，而爲適宜之努力，以紹承其歷代和齊民族之大業？是在中國與上述諸地高明有識者之熟思矣。

三者謂百越之東鋟一文，自昔分居臺灣琉球澎湖等島，其遺裔今被稱番民，並受倭國宰制。其地自隋代爲中國所治，早爲中國領土。甲午中日戰後，倭人以不平等條約，統治其地。今我國對倭抗戰，已歷六年，勝利在望，臺灣等失地，固須急謀收復，而其地第二期移民，爲閩粵等地華人，史前期移民，爲百越系統，其遺裔並爲倭人所荼毒，吾人爲拯救同胞計，尤不宜不預爲交涉存恤之所也。臺灣等地，雖一度爲荷人所據，然開發其地，最早者莫如中國，統治其地，最久者亦莫如中國，而其土著生番，又爲中夏系統之百越二支，則交涉存恤之歷史根據，實至富也。中國在臺灣等地之開發事蹟，與統治經過，容於另文詳述。而其地番民，爲百越東鋟苗裔，則本書中編，曾爲考證。東鋟苗裔，與其地第

二期移民苗裔，倘於此亦有更爲豐富之旁證資料乎？余誠不勝馨香禱祝，以冀其與起也。
抑余於百越研究，尙有古代越族文化考，古代越族方言考，贊民源流考，南詔種屬
考，狼兵狼田考，及中華民族與馬來人等六文，與此書並可互證。他日當彙爲一書，以冀
就教於海內外諸賢達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興寧羅杏林謹序。

中夏系統中之百感

夏民族源流考

一 引言

中國民族意識之構成，源於諸夏與蠻夷之對立。夏一方為民族各部落之統稱，一方為此民族所建國之稱號與所立朝代之命名。朝代與國號與此民族命名，雖遞演遞變，而其民族歷萬險而繁榮，至於今而滋大，則世界所共知也。茲不揣淺陋，試就夏族發祥源流，與其分佈程序，並其他有關係事項，略為探討如左。倘亦治史者所有事也。

但於此有須預為說明者，古史研究，其取材標準，與治近世史者微異，所用方法，亦較複雜。舉夏史研究言之，文字上之直接資料，迄今未見，所可據以推求者，唯東西周及秦漢魏晉下至隋唐時人所追述之次等複製資料，與近日考古學家自地下所發掘遠古銅器石器並用時代一部分之實物資料，及殷虛出土甲骨卜辭而已。自西周迄隋唐之複製資料，雖樣難訛偽，不可盡信，然究之必有其所由複製之根據與背景，苟以民族文化譜學之理解與方法部勘之，必仍可表白遠古一部分之面目，不失為可貴資料。考古學家在中土所發掘之古遺器物，雖其年代與其究屬於何種民族之問題，尙待嚴格考定，然從其出土之地域觀察，亦必有一部分可引之與傳說中之夏史相參證者。殷虛卜辭，雖其所述止代表殷商一部分史

實，且占卜命龜無須上溯夏事，故今所發現數萬片甲骨，表面上全無關於夏代之記載，然其文字本身，從其形式與系統之整齊完備觀之，必有其相當悠久之歷程，非突然產生，或卽沿襲夏代文字，而更為改進，亦未可知，故以文字探源之方法，部勒甲骨卜辭，亦未始不可引以推究夏代景況。此亦諒為通人所同意也。惟此三類資料，皆非末學如余，所易鄙勦，今茲所論，第為博雅君子作發隱之引而已。

二 夏族發祥於蜀岷江流域

諸夏首領，始見於載籍者為禹。禹初居地，諸書並云在今四川省汶川縣石紐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楊雄蜀王本紀：「禹本汶山郡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陳壽三國志蜀志秦宓傳，載宓對夏侯纂曰：「請為明府陳其本紀：蜀有汶阜之山，江出其胸，帝以會昌，神以建福，故能汰野千里，淮濟泗瀆，江為其首，此其一也。禹生石紐，今之汶山郡是也。昔堯遭洪水，鯀所不治，禹疏江決河，東注於海，為民除害，生民以來，功莫先者，此其二也」。譙周蜀本紀：「禹本汶山廣柔人也，生於石紐，其地名刳兒坪」。按楊、陳、譙三人並籍西蜀，記蜀事當較詳確，以知其自西漢至三國，蜀人皆明認禹生石紐也。

史記正義又引常璩華陽國志：「汶川石紐山中，夷人以其地為禹生處，共營其地，方百里內，今猶不敢居牧」。（按正義所引，今四部叢刊本國志缺）又云：「禹生於石紐，今之

汶山郡石紐山也。在西番界，龍冢山之原」。酈道元水經注沫水：「廣柔縣有石紐鄉，禹所生也。今夷人共營之，地方百里，不敢居牧，有罪逃野，捕之者不逼，能藏三年，不爲人得，則共原之，言大禹之神佑之也」。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父鯀，「娶於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而產密，（按卽禹名），家於西羌，地曰石紐。石紐在蜀西川也」。注：「在茂州石泉縣，其地有禹廟，郡人相傳，禹以六月六日生」。此外如元和郡縣志，括地志，與茂州志等，並云石紐爲夏禹生地。按石紐山在今四川省汶川縣，山頂曰剗兒坪，古今所傳地望，俱無殊也。今其地爲羌民所據，羌民咸視爲聖地。數年前有莊君學本，至汶川調查民族，以所得資料，寄其友陳君志良，陳據以作禹生石紐考，謂「汶川縣屬的羌民，指汶川縣的石紐山頂名剗兒坪者，以爲是禹王生地，不敢到那裏去樵牧。這個信仰，全體羌民都信奉着，到現在還沒有二心」（註一）。可知禹生石紐，爲自漢迄今共認之事實。石紐爲自來禁地，知其地爲昔時禹所領部落或人種崇祀圖騰祖之所。按各民族圖騰禁地，皆絕對制止外人入居或侵佔，謂入居或侵佔必有凶事降臨，故不惜流血制止。羌與夏雖非同一種族，然爲禹所領部衆遺裔稽威所刦，自亦不敢入居或侵佔。

禹生地，既在汶川石紐，則其最先所領各部落亦必在汶川一帶。考汶川據四川西北，爲岷江中流要地，西北踰邛崢山與岷山，爲西康甘肅，東隣涪江與嘉陵江，又東北接陝西南鄭，昔稱漢中，而岷江南至宜賓，匯金沙江，合爲大江，卽稱長江。蓋汶川背山面江，

爲古昔民族適宜居地，禹領部落其先民之繁殖發揚，非無因也。禹世源流，據史記夏本紀：「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昌，昌之父曰堯，堯之父曰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其居地皆在蜀岷江流域。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而聚於西陵之女，是為媒聘，……生二子，其一曰玄燨，燨為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聚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是為帝顓頊」。史記此文，蓋出大戴禮記帝繫姓。軒轅之丘，即軒轅國所在地，山海經海外西經：「軒轅之國，在此窮山之際，……窮山在其北，不敢西射，畏軒轅之丘」。注：「其國在山南邊也。大荒經曰：岷山之南。……言敬畏黃帝威靈，故不敢西向而射也」。據此，則軒轅之丘，在岷山之南，蓋即岷江最上游地，即汶川以北，以至松潘等縣，皆其地望。西陵之女，即西陵氏女。史記五帝：「西陵，國名也」。西陵舊地，據外舅海鹽朱遏先（希祖）先生古蜀國爲蠶國說，即漢之蠶陵縣地。（註二）。亦在岷江流域。青陽昌意所降居之江水若水，據草太炎（炳麟）先生西南屬夷小記，即蜀境岷江與金沙江。（註三）。至蜀山氏即蜀國所本，當在蠶陵以至成都一帶，亦岷江流域。史記所述禹先代世系與族戚居地，雖或模據傳說，名稱及代數與別書所載互殊，崔述考信錄已爲言之，然必有其客觀背景，是禹之先代與戚屬皆以蜀岷江流域爲根據地也。化與禹生石紐，更爲有力旁證。而夏民族徵辟地問題，明乎此，亦思過半矣。

又禹妻族塗山氏，按其地望，亦在蜀境。尚書益稷：禹「娶於塗山，辛壬癸甲」。吳

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因娶塗山，取辛壬癸甲」。呂氏春秋：「禹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至甲，復往治水。」塗山究在何地？說者不一，有謂卽會稽塗山，有謂卽壽春當塗，有謂卽巴縣塗山。（註四）。然以夏禹生地及其先世居地驗之，當別有所指，惟與巴縣壽春會稽等地塗山，或有種人遷移關係。考汝志紀略山川：「塗禹山，俗呼神靈山，土司住宅在江外，或云山舊有瓦寺，故名瓦寺也」。又同書禹跡考：「加渴沱寺土司署，在治（按指汝川）西北十里，謂之塗禹山，與列兒坪相距十里有奇，蓋卽塗山氏之故國」。所云卽塗山氏故國之塗禹山，既與禹所生地列兒坪近，其爲禹當日所娶妻之塗山，自無可疑。惟古昔岷江流域各氏族，既依水居住，則塗山氏沿江東下，遷居於巴縣一帶，卽春秋時之巴國地帶，而卽以部族之名名山，自意料中事。推而廣之，壽春當塗，與會稽塗山，當亦以民族遷移得名。逕各書所云之「辛壬癸甲」，竊意乃塗山氏女子名字。禹時爲氏族部落擁戴其主時代，一方有圖騰道俗，一方有氏族婚葬，禹取辛壬癸甲，卽謂並娶女辛壬女癸女甲也。夏民族本有以天干命名之舊俗，史記夏本紀，孔甲履癸，是其例證。如必以呂氏春秋等，謂甲日後復往治水爲說，則於文字構造，上下句既無銜接，而甲日後復往，又跡近杜撰，恐未必近實也。塗山氏與列兒坪毗隣，又與禹所領部落通婚，命名習慣復同，則其爲同一民族，似亦無可疑也。

禹爲始見於載籍之諸夏領袖，禹生地既在汝川，而其先世又全居岷江流域，與其支流

金沙江流域，其相與通婚之部落，又皆在岷江流域，則謂諸夏民族發祥於岷江流域，似頗近實，惟其種人以種種關係，頗自岷江流域遷居別地，種人既遷，史蹟遂不易鉤稽耳。

史記六國表謂：『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裴駰集解：

『尹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傳曰：禹生自西羌，是也』。張守節正義：

『禹生於茂州汶川縣，本冉駢國，皆西羌』。所謂興，卽發祥之意。禹生於汶川石紐，自兩漢爲西羌所據，謂禹興於西羌，自今日地望言之，固無不可。然此不能謂夏禹種屬併爲一談。蓋夏禹爲諸夏系統，而西羌則雖與中國關係甚深，而究其種性，則與夏有殊，苟子大略篇：『氐羌之虜也，不憂其係壘也，而憂其不焚也』。注：『氐羌之俗，死則焚其尸』。

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畜牧爲業。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母姓爲種號，十二世後相與婚姻，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故無鳏寡，種類繁熾，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爲豪酋，弱則爲人附落』。又云：『羌胡被髮左衽，而與漢人雜處，習俗既異，言語不通』。山海經海內經十八：『伯夷父生西岳，西岳生先龍，先龍是始生氐羌，氐羌乞姓』。注：『伯夷父，顓頊師，今氐羌，其苗裔也』。顓頊師未必與顓頊同種，而伯夷父苗裔，卽傳說中之氐羌，亦即夏禹所屬靡涉。夏民族發祥於岷江流域，與西羌自秦漢以來頗雜居於岷江流域，二者皆爲客觀事實，然時代有先後，種屬亦不同，此則治史之士所宜明辨者也。

三 夏族初以龍蛇爲圖騰祖

禹所領部落或種人，初以龍蛇一類之水族爲圖騰祖。山海經海外西經：「軒轅之國，……人面蛇身，尾交首上」。又海內東經：「漢水出鮆魚之山，帝顓頊葬於陽，九嬪葬於陰，四蛇衛之」。注：「書曰：嶓冢導漾，東流爲漢。按水經，漢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昔有四蛇衛守山下」。攷漢水出今陝西武都西北嶓冢山麓，其地爲岷山山脈北部。黃帝爲顓頊所自出，顓頊，禹父鯀所自出。黃帝之國，人面蛇身，顓頊家有四蛇守衛，皆暗示其民族以龍蛇爲圖騰祖，而其家與丘，則爲圖騰禁地，非謂其種人真人面蛇身，其家真有蛇性守衛也。又海內經十八：「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令，祝融殺鯀於羽郊。鯀復見禹，帝乃命卒布土以定九州」。注：「闢筮曰：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爲黃龍也」。鯀化爲黃龍，自是神話，然可爲其族曾以龍蛇爲圖騰祖明證。黃龍，史記正義作黃熊。謂「鯀之羽山，化爲黃熊，入於羽淵。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東晉發蒙記云：『鼈三足曰熊』」。龍與蛇雖二物，然同屬水族，且鼈首與龍蛇首似，故今俗謂蛇與龜交生鼈，又山海經大荒西經：「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兩青蛇，乘兩龍，名曰夏后開，開上三嬪於天」。按夏后開，卽禹子啓，珥蛇乘龍，似亦圖騰遺影。要之禹所領部落，其有崇拜龍蛇爲圖騰祖之遺俗，似無可疑。以此

證以史記夏本紀所載降龍故事，益知夏民族之圖騰遺影傳演甚久。夏本紀云：「孔甲立，好方鬼神，車淫亂。夏后氏衰，諸侯畔之，天降龍一，有雌雄。孔甲不能食。未得豢龍氏。陶唐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孔甲賜之姓曰御龍氏，受豕革之後。龍一雌死，以食夏后，夏后使求，懼而遷去」。初民以爲圖騰祖有無上威力，而氏族部落以領袖爲圖騰祖代表，亦認爲有無上威力，故每於特定典禮，殺圖騰獸爲食，謂能更增威力。孔甲初得龍不能食，明其威力旣弛，諸侯叛亂；及龍死而爲食，又更遣劉累求龍，致累遷去。此爲圖騰遺影之有力旁證。雖當時或旣不明食龍原意，然其足證夏民族初以龍蛇爲圖騰祖，固至顯也。

禹所領部落，及其同種各部落，以依水居住，而水濱多龍蛇蠭鼈之害，爲民人所畏，寢假遂引爲圖騰對象，而龍蛇崇拜與諸夏遠古文化，遂發生深刻影響。商承祚先生殷虛文字類編第五，紀，文字作𠂔，作𠀤，从矢从蛇，象射蛇形。許慎說文解字矢部無此字。從字形觀察，知遠古有射蛇遺俗。殷人不以龍蛇爲圖騰祖，此類文字，最襲之夏代。又說文解字它部：『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心，故相問無它乎』。章太炎先生文始：『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引仲遂爲稱彼之詞』。（註五）。按許慎與章先生並以它爲蛇字，以遠古畏蛇問蛇，遂演爲代名詞之他，其說固無以易；惟它，甲骨文作𠂔，（見殷虛書契前編及後編），其卜辭皆曰亡它，或曰不它，或單曰

它。巳爲蛇形，固至明顯，而土，或彳，則商承祚先生殷虛文字彙編謂「从止，卽足也。或增亍」。止爲動作，則从止从巳，其義或不僅指蛇。如追逐之逐，說文解字謂「从走，从豚省」。甲骨文作𠂔。字之下部从土，與它所从土同，上部从豕，與它所从巳，同爲人類有關係之動物。逐訓追逐，象獸類爲人所追逐，而不直訓爲豕，則它，當亦別有所訓，而不僅爲蛇。竊意它原誼爲人類對蛇所施或表示之一種動作，故文字从土，而此對蛇所施或表示之動作，則非蠻人能爲，而必由特種人士或階級爲之，故引伸爲代名詞之他。甲骨文所云它，義爲須對蛇加以特種動作或表示；亡它，義爲無蛇，而無獨特種人士或階級爲之動作；不它，則義爲不加以一種特殊動作。要之，或即爲以龍蛇爲圖騰祖之舊俗遺影也。

以此證以古代从蛇文字如祀改等字之原誼，則更知它不僅爲蛇，而實別有所示。說文解字示部：「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又巳部：「已，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已爲蛇，象形」。又論衡物勢篇：「已，蛇也」。同書言毒篇：「已爲蛇」。按說文解蛇於釋已爲蛇，雖微嫌穿鑿，然謂已本誼蛇，則尤當。殷虛卜辭，凡十二支之巳，皆作子，如子，如巳，蓋象蛇或蛇帶足形。而金文之巳，更肖蛇形，如𠂔，如巳。（見容希白先生庚金文續編第十四），是也。祀字从蛇从示，甲骨文作𦥑，作𦥑，其形至顯。以知古昔實以祭蛇爲祀，此與諸夏先民以龍蛇爲圖騰祖，當有關係；不

然，祀之起源，胡以必從蛇也。又說文解字支部：「改，攴改大剛卯以逐鬼魅也。从支巳聲」。按改，亦遠古對於龍蛇之一種動作或表示。甲骨文作^𠂔，蓋象執剛卯驅蛇形。以其引伸爲更改之改，意遠古民人遷居，必先^地行一種以剛卯驅蛇之儀式，以避除不祥，要之亦以龍蛇爲圖騰遺影也。郭沫若先生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謂「甲文巳字實象人形，其可斷言者，如祀作祝，若^𢑤，殆象人於神前跪禱，如改字作^𠂔，若^𢑤，殆象撲作教刑之意」。謂已象人形，說固甚創，第不知甲骨文人，咸作^丂，作入。其从人各字，亦作^丂，作^丂，從無作^巳或^子者。所謂已象人於神前跪禱，乃郭先生誤以祝爲祀所致。祝，甲骨文作^𦥑，正象人於神前跪禱也。

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二妃，文字作^𠂔，作^𠂔。从女从蛇。商承祚先生謂：「殆妃匹之本字」。按妃，自昔訓君王妻室，國語齊語：「九妃六嬪」。韋昭注：「謂正適稱妃」。而文字从蛇，疑與崇拜龍蛇爲圖騰祖之遺俗有關。蓋遠古圖騰社會每以貢獻貌美婦女與圖騰祖交配，爲可令種人繁榮^{生殖}，古代埃及卽有此俗，妃字从蛇，意卽夏族先民貢獻婦女與圖騰圖騰祖交配之意。又說文解字酉部：「配，酒色也，从酉巳聲。臣鉉等曰：巳非聲，當從妃省，傍佩切」。按配，原諒如妃匹之妃，故文字从^巳从酉。酉爲祭名，祭必以酒漿，故酉引伸爲酒。配，文字从^巳，巳象蛇形，知配爲祭蛇一種表示。以配引伸爲匹配之配，知遠古男女四配，必舉行一種施於圖騰祖之特定儀式。如謂妃與配，與諸夏先民圖騰遺俗無

關，則匹配妃匹皆人生樂事，胡爲必从蛇耶？

四 夏禹治水與夏族之遷移

夏禹之最爲後世所紀念者，爲治水故事，而懷疑夏禹之客觀史實者，亦以洪水問題爲訟點。史記夏本紀：「帝舜謂禹曰：汝亦昌言。禹拜曰：於予何言？予思日孳孳。臯陶難禹曰：何謂孳孳？」禹曰：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皆服於水。予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檣，山行乘撵，行山築木，與益于衆庶，稻鮮食，以決九川，致四海，浚畎澮，致之川，與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衆居民，乃定禹國，爲治。臯陶曰：然，此而美也」。此語雖謂禹所自白，或多附益，然謂夏禹以治水爲部衆所擁戴，則必有客觀背景，而不可以全爲。堯舜禹禪位問題，容於另文論之。茲第推究夏禹治水與夏民族遷移關係。

夏禹治水之傳說，自西周至春秋戰國，下至兩漢皆甚盛行，且有逐步誇張之勢。如詩商頌長歌，尚書堯典舜典益稷，國語周語鄭語，孟子滕文公，莊子天下篇，荀子成相篇，呂氏春秋古樂貴國等篇，淮南子齊俗訓，以及山海經等，無不言之鑿鑿。史記所載蓋據尚書，與諸家所述，又自稍殊，然皆足證夏禹與治水關係。按夏禹治水，特不過聽水流自然，而去前此所爲防堙，並從而率族遷移，使種人得安居樂業耳，非謂禹果能爲疏鑿工程。

也。山海經爲最饒神話奇書，脫夏禹所治之洪水，有儒家所述浩瀚普遍，必更神異其說矣。今觀其書所記，如大荒北經：「共工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自環，食於九土。其所獻所居，卽爲源澤、不辛乃苦，百獸莫能處，禹湮洪水殺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穀。其地多水，不可居也。禹湮之三仞三沮，乃以爲池」。共工父祝融，據山海經海內經十八，本居岷江流域，相繇爲共工臣，當並居其地。又大荒西經：「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負子，……東有幕山，有禹攻共工國」。注：「言攻其國，殺其臣相柳（按卽相繇）於此山」。考向書海內經十八：「洪水滔天，鯀禦帝之息壤，以堙洪水，……祝融殺鯀於羽郊」。是禹攻共工與其臣相繇，有報仇意味。國語周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巖，不防川，不竇澤。……昔共工棄此道也，……欲壅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其功用滅。其在有虞，有審伯鯀，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所言共工與鯀之時代，雖與山海經所言先後不同，然足證鯀與共工俱嘗堙土防川，禹攻溺相繇，初亦用防川舊法。

抑共工與鯀，其堙土防川，本由治水而起，蓋岷江地處長江上游，長江流經三峽，以地層構造殊異，致江面狹窄，灘險特多。且當以山崖崩墮，阻塞江流，致成水患。水經注三十四：江水又東，過巫縣，「歷峽東，逕新崩灘。此山（按指巫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崩，晉太元二年又崩。當崩之日，水逆流百餘里，湧起數十丈。今山上有石，或圓如鏡，或

方似屋，若此者甚衆，皆崩崖所隕，致怒湍流，故謂之新崩灘」。以巫山崩墮，致江水湧滯逆行，影響岷江宣洩，自必釀成水災。巫山以地層關係，既崩墮於漢晉，未必不崩墮於遠古，此即構_正鯀禹代洪水橫流之一重要因素。謝家榮趙亞曾二先生合著湖北宜昌興山秭歸巴東等縣地質鑑產，於三峽一帶之地質與灘峽成因及關係，頗有論述，足為上述洪水起因之有力旁證。其文云：「考峽之生成，俱河流侵蝕之力，而尤與岩質有關。……考灘之生成，大抵因附近岩質鬆疏，風化之後，崩解成塊，乃從小溪流入江中，日積月累，遂致壅塞水流，而成兇險之灘，故灘之位置，往往在一小溪之口，如洩灘叱灘新灘等是也。……最易成灘之地層，為歸州系巴東系新灘頁岩及片岩片麻岩等；蓋此項地層，大致為頁岩砂岩等所組成，質地鬆疏，易受侵蝕，且各層強弱之度不等，如強者位於弱者之上，而弱者先受江水之冲刷，則上部之強者亦將因虛懸而終至崩解。凡此條件，皆合於灘之生成，故無怪灘之多也」。所云新灘，即水經注新崩灘，地質之構造如是，其山崖崩墮，阻塞江流，自是古今同概；而遠古不能為疏鑿工程，故一遇山崖崩墮，則水患必較後世為鉅。惟江水漲落亦與季節有關，春夏雨多，江流盛漲，最易成災，然若至秋冬節季，則水退江淺，又不獨兩岸可居，而河床亦成壩地，可任棲息，共工與鯀之堙土防川，如於乾季為之，自屬可能；然防川後，如至夏季水漲，則上流諸地必受患更鉅。觀傳說中共工與鯀，皆以防川被竄，則其影響之大，亦可知矣。

壠土防川，適以擾亂致敗，故稍被輕驗，終必棄其舊法，因時周語：「其後伯禹志前之非度，釐改制量，儀於民，而度之於灘生。」其之從孫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障澤，豐殖九薮，汨越九原，宅居九隩，……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於軌轍，莫非嘉績，克厥帝心，……賜姓曰姬，氏曰有夏」。所謂九山九澤九川自是附益之語，惟「高高下下，疏川導滯」，則為改防川為疏洩事實。卽酈高者高之，下者下之，去翦此所為防壠，而悉任自然，故水土得平復也。同書鄭語，謂「夏禹_少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意卽指此。詩商頌長發：「洪水茫茫，禹數下土_九。」敷訓平鋪，卽去防壠使平。要之，非疏鑿工程，無疑焉。

禹所領部落或種人，雖初宅處於岷江流域，然繼之卽寢徙於今漢沔河汾穎洛各水間，而其遷徙途逕，似先順流而下，至巴，溯嘉陵江北上，經略陽至漢中，分佈於漢水上游，更入渭水流域，並分佈於河汾之交，沿黃河而至河南中部。其留遺未徙各族裔，亦滋息於川漢黔桂界上。而其遷徙之由，則或卽以山崖崩墮，江水暴漲，卽所謂洪水橫流有關。蓋夏禹治水，雖可除去前此壠土防川舊法，然不能根本除去水患，故終必以遷居為最善。觀禹_少其先世皆居岷江流域，而殷周間所見與禹同姓各諸侯，多在漢水上游，至渭水上下游，下及黃河南岸，則當日禹所部種人之發展途逕，亦可推知。山海經海內南經：「夏后啓之臣曰孟涂，是司神於巴人，請訟於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執之，是譖生……居

山上，在丹山西”。孟涂或即塗山氏中人，塗山氏國；原在汶川石紐附近，水經注三：江水經巴郡江州“江之北岸有塗山，南有夏禹廟，塗君祠，廟銘存焉”。則塗山氏或已遷出。而丹山以出丹朱得名，亦在巴內，說文解字丹部：“丹巴越之赤石也”。以巴山出丹，故稱丹山。啓臣孟涂，居巴丹山，而啓母所自出之塗山氏，亦有遷巴痕迹，則禹所領種人，必一部分曾遷居其地。

國語周語稱禹父鯀曰密伯，章昭注：“密，鯀國”。按密，卽殷周時崇國，詩大雅文王有譽：“既伐於崇，作邑於豐”。豐即今西安，是崇北渭水之南，西安之西，鯀以堙土防川，爲祝融所逐，崇當爲禹所部種人建國。考常璩華陽國志巴志：“宕渠郡……長老言，宕渠蓋爲故賛國，今有寶城盧城”。寶國當卽崇國或密國。宕渠卽今四川渠縣，在嘉陵江右，有渠江，出合川，匯嘉陵。以地望考之，渭南之崇，必宕渠之寶所遷出。（註六）史記周本紀：“幽王辟愛褒姒”。司馬貞索隱：“褒，國名，夏同姓，姓姒氏”。張守卽正義引括地志：“褒國故城，在梁州褒城縣東二十步，古褒國也”。水經注二十七沔水：“漢水又東，合褒水，……褒水又東南，逕三交城，城在三水之會故也。一水北出長安，一水西北出仇池，一水東北出太白山。……褒水又東南，歷小石門，門穿山通道，六丈有餘，……門在漢中之西，褒中之北。褒水又東南，歷褒口，卽褒谷之南口也。……褒水又南，逕褒縣故城東，褒中縣也，本褒國矣。……褒水又南，流入於漢”。又云：沔

水『東過南鄭縣南，縣因褒之附庸也』。則今日陝西沔、褒城，城固，南鄭一帶，即古漢中地，皆褒國範圍。褒與禹同姓，當爲夏禹所部種人所建。褒水支流，一出略陽仇池，一出太白山，而略陽則爲嘉陵江上游。則禹所領種人之自嘉陵江出略陽，由略陽下褒，更由褒分佈於渭水流域，實至顯，史記夏本記：『夏后啓，禹之子，其母塗山氏之女也。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按有扈氏，爲夏時諸侯，與夏禹同姓，在西安西南，終南山北，太白山東北，即今陝西郿縣，與古褒國隔山接壤。詩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蓋指此。其先民當即自褒地所發展。

史記周本紀：『崇侯虎讀西伯於紂，……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閼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古莘國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世本云：莘國姓，夏禹之後』。按同州即今渭水北大荔。莘與禹同姓，當亦禹所部種人所移居。詩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注：『奕奕大也，甸治也，禹治梁山，除水災』。按梁山即今山西汾河西北之梁山，今汾河與董河匯合處之韓城縣，即古韓侯國舊地，其地與大荔相近，韓稱梁山爲夏禹所甸，必禹所部種人，曾居住其地。而韓城東連涑水流域，爲古夏陽縣地，今有夏縣。又涑水位於汾河南部，自昔有大夏之稱，水經注六涑水，謂高辛氏遷子實沈於大夏，即指其地。地與縣，並以夏名，其爲夏禹所部種人，所曾居止，更無疑義。又夏縣西南爲安邑，自昔謂其地爲禹都，水經注六涑

水：「安邑，禹都也，禹塗山氏女，思戀本國，築臺以望之，今城南門，臺基猶在」。禹曾否營「安邑」，雖爲未決問題，然從禹所領種人曾遷處渭水流域與汾河之交一史實觀之，謂禹禹以其繼承首領，當日曾蒞止其地，自無大謬。

又水經注四河水：「石崤山有二陵，南陵夏后臯之墓也」。按石崤山卽戰國時崤函，在今河南渾池大河岸上。崤有夏后臯墓，必爲夏禹所部種人苗裔所曾居止。而孟子滕文公：「舜崩，三年之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史記夏本紀，亦謂禹居陽城。漢書地理志臣瓊注：「世本，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又漢志謂穎川陽翟爲夏禹舊都。金鷁禹都考：「趙岐孟子注：陽城在嵩山下，括地志；嵩山在陽城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今河南登封是也」。而陽翟則爲今河南禹縣。二地同在穎水上游，禹曾否並都其地，自亦爲未決問題，然謂禹所部種人一部分曾遷處其地，則無可疑。水經注二十二穎水：「穎水出穎川陽城西北少室山。……逕其縣故城南，昔舜禪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啓，並於此也。……縣南對箕山，山上有許由冢。……又東南過陽翟縣北，……東南歷大陵西連山，亦曰啓筮亭。啓享神於大陵之上，卽鈞臺也。……東逕陽翟縣故城北，夏禹始封於此，爲夏國。……徐廣曰：河南陽城陽翟，則夏地也」。夏名號起源及涵義，容於下文論之。而夏禹或其繼承首領所領部落與種人，一部分之沿河東下，而分佈於河南穎洛二水間，則無疑義者。

孟子滕文公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雖大要亦根據傳說，然所謂「水逆行」，「蛇龍居之」，與「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正爲夏禹所領部落或種人初居岷江流域之生活遺影。山海經載夏禹堙水濁共工臣相繇，謂：「其地多水，不可居也」。而史記載夏禹曰白，亦謂：「徒衆居民，乃定萬國」。則以治水而率種人遷徙，其遺影亦頗明。

禹所領部落或種人，自蜀外徙，所至不能不與土著交涉，鬥爭行爲，自不能免。夏民族團體意識之構成，或即由此。而夏禹或其繼承首領之得爲各部落奉爲共主，亦與此有關。呂氏春秋君守篇：「夏築作城」，注「禹父」。淮南子：「鯀作九仞之城」。吳越春秋：「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二，引博物志：「處士東里阨，青禹天下，禹退作三城，強者攻，弱者守，敵者戰。城郭蓋禹始也」。城郭自鯀始，而禹繼之，遂爲徙民居衛根據。說文解字土部：「城，以盛民也」。東里阨，或即鬼方部落之一，即春秋時阨國，地在晉西北，其種人與夏禹接觸，當在禹或其繼承首領所領種人一部分已遷居河汾一帶後，退作三城，正所以盛徙民也。推而廣之，夏氏族建國於褒渭河汾及河南洛潁諸水間，而奉禹或其繼承首領爲共主，亦當與彼等作城盛民有關係。

五 諸夏之取義與氏之起源

尚書舜典：『蠻夷猾夏』。武成：『夏蠻貊，罔不率俾』。左傳閔公元年：『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又定公十年：『裔不謀夏，夷不亂華』。襄公二十六年：『楚失華夏，則折公爲之也』。論語：『夷狄之有君，不如君夏之無也』。皆以中國爲夏，或合稱爲華夏，或單稱爲華。夏爲國家名稱，又爲種族名稱，自西周以來，既無異議，惟其字究何取義，則自來尙鮮近實論斷。

說文解字夕部：『夏，中國之人也。从夕，从頁，从𠂔，𠂔兩手，夕兩足也。』胡雅切。班固白虎通卷一，號：『夏者大也，明當守持大道』。謂夏爲中國之人，自有客觀背景。班氏所釋，則爲儒家美飾語句，非其朔也。章太炎先生中華民國解：『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漾，或謂汭。……因水以爲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姜也』。〔注七〕按禹所領部落或種人，初在岷江流域，若謂族以水名，則稱岷族或汶族斯其溯矣。胡爲反以夏族稱耶？遠古姓與氏別，姜與姬，姓也，非氏也；夏氏也，非姓也。以姜姬擬夏，或亦不切。竊謂夏必別有嘉義，而不起於夏水。各民族原始時代多以淺顯具體語詞爲族名，而不取抽象高深語詞，最普遍者爲以所崇拜之圖騰祖爲族名，此則治民族文化諸學者所熟知，而無煩喋喋說明也。夏之得名，或亦如此。若謂夏誼爲人，故取之爲民族稱號，則中國自昔，旣稱人曰人，斯稱其種爲人族足矣，何以又稱夏耶？

按說文，夏作屮，與屮，及屮等同部。屮訓：『貪獸也，一曰母猴，從人，從頁已。』

止，久，其手足」。徐鉉曰：「已止，皆象形也，奴刀切」。夏訓：「神魃也，如龍，一足，象有角首人面之形。渠追切」。夏與二字形近，二字訓獸或龍，則夏訓爲人，當屬後起之義。竊謂夏从百，从匚，从久，百卽姿首之首，說文解字百部：「百，頭也，象形」。匚似二匚，謂形，或象兩手捧假面具之形。久似行貌，說文解字：「久，行遲曳久，久象人兩脰有所蹣也」。合之卽象人面蛇身徐行之形。生物中無人面蛇身或獸身之物，此必巫者裝以娛神或崇拜圖騰祖之重要儀形。考山海經海內西經：「開明中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竊之戶，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竊者，蛇身人面，貳負臣所殺也」。所言竊，似與夏族有關。所謂戶，乃巫者或祭時所爲祖宗或鬼神之替身，非死著屍身。按開明山海經，直指爲神或地域，常璩華陽國志，則謂古蜀國羲帝。以決玉壘山，除水害，受望帝禪爲帝。則巫彭所夾竊之戶，當始於蜀地。今蜀涪陵縣南彭水縣，或卽巫彭舊地。則竊竊與夏族發祥地正合。其所夾人面蛇身爲距之戶，正與夏字全部象形相合。禮記禮器：「夏立戶而卒祭，殷坐戶」。立戶卒祭，亦與夾戶以距意合。竊爲貳負臣所殺，亦似與夏后大康爲有窮后羿所拒，有關。

竊竊究爲何物？自來罕爲解釋，同書海內南經：「竊竊龍首，居弱水中……，其狀如龍首，食人」。似爲兇惡水族，意卽與鱷魚同類之動物。而其音讀則與夏音相近。夏，古音如假；禮記鄉飲酒：「春之爲言蠢也。……夏之爲嘗假也」。是其例證。假，說文解字人

部：「夏，卦異也。从八段聲，古疋切」。夏，說文解字音胡羣切。古，屬兒母，胡，屬曉母，二母屬字，古本相混，如江河之河从可，可本見母，河入曉母，是其例證。而夏竈之篆，从契，古亦見母，竈从瓜，與假疋雅疋韻。則竈殆夏之分音，而夏則似竈合音。此雖未敢論定，然觀於巫彭等對竈所加儀節，則夏字所象爲巫者對圖騰祖所舉行之一種儀節，亦可得客觀解釋矣。唯夏象巫者對圖騰祖所舉行之儀則，而巫必以舞，故後人遂每解夏爲舞，清小學家如徐灝戴侗等，皆謂：「夏，舞也，象舞者手容，又象舞者足容」。〔註八〕禹所領種人，初以龍蛇一類之水族爲圖騰祖，當有祀蛇遺俗。夏季天氣酷熱，江水盛漲，爲水族最活躍時令，疑似巫祀蛇，卽於此時舉行，夏卽所祀戶稱號，所祀戶爲假定之祖宗替身，故稱同圖騰遺裔之種人曰夏。而此儀節，行於夏季，故引伸爲春夏之夏。

禹所領種人本以圖騰祖祀戶爲名號，故凡其種人足跡所至，或部落所至，即統稱爲夏。河水或夏水與褒水相接，其流域爲夏族所居，故河水稱爲夏水。又汾河與涑水相會處，亦禹所領種人所居，故其地曰昔有大夏稱號。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主蓐食，實守其祀」。是其例證。又秦公殷，謂「丕顯朕皇祖受天命，肅宅禹貢，十又二公，在帝之坏，嚴翼寅天命，保業厥秦，懿使蠻夏」。蠻猶荆楚，夏指三晉。則秦人且以

三晉爲夏，又不僅河汾之郊而已。地以夏名，或水以夏名，皆後起之義，章太炎先生所論殆倒果爲因矣。

夏之取義，已如上述。而夏族自昔稱夏后氏，族而稱氏，則氏之起源，亦須附論。考中土傳時代，各首領或部落，皆稱曰氏，如庖犧氏，女媧氏，燧人氏，是其著者；而所謂夏禹先世，所娶有西陵氏，蜀山氏，禹所娶爲塗山氏；其同姓諸侯，據史記夏本紀，有斟尋氏，有扈氏，有男氏，斟戈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縉氏，辛氏，冥氏，氏之稱謂，由來尚矣。惟此稱氏各首領或部落，其最先分佈或發源地點，似多在晉陝甘川等地，中原與東夷所在地，則稱氏者少，稱方者多。竊疑部落或首領稱氏，亦導源於夏族，其他各族部落之稱氏，殆仿夏俗爲之，非其固有稱謂也。氏之原諱，自昔但以爲卽氏族之氏，或姓氏之氏，而氏族何以稱氏，其文字何以作氏，則自來尙鮮解釋。說文解字氏部：『巴蜀名山岸骨之旁箸欲墮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飞聲。楊雄賦：響若氏墮』。文字作氏。按許氏謂氏爲篆形，而引巴蜀名山岸骨之旁箸欲墮音曰氏爲證，實有深意。蓋氏本从厂从宀。厂，同書厂部：『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居呼旱切』。山石厓巖，以上部突出，中成空穴，適與旁箸欲墮之岸骨同形，山石厓巖可居，岸骨旁箸欲墮者亦可居也。惟从宀之宀，則非許氏訓爲『飞聲』之飞可擬，蓋宀與飞，形不類也。六所示究爲何物？竊謂當於人類穴居野處時代之生活情況推索得之。按遠古初無宮室，民

人或儻山巖爲居，或稍穴地爲處。詩大雅縣：「民之初生，……陶覆陶穴」。墨子節用篇：「人之始生，因丘陵，掘穴而處」。禮記禮運：「昔者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增巢」。皆遠古生活寫照，而巖居穴處，須防禽獸侵擾，或護衛武器，不可或忽。又云然巖穴，未必即敷分配，故居地爭奪，勢亦難免，而守護巖穴之武器，更爲保障安居之條件。氏文字从弋从厂，竊謂卽象立弋或戈或戊於所居巖穴之形，弋爲武器，非「聲」之弋也。氏，金文作氏，（盧氏涇金幣），作斤（毛公鼎），俱象於巖穴立弋或戈或戊之形狀。弋卽木棍之屬。戈，甲骨文作士，——象柶，一象戈。（殷虛文字類編十二）改，甲骨作士，金文或作弔，蓋象斧戈之形，——象木柄，口象斧身。氏所从之弋，依形制觀察，似卽甲骨文之戈，然金文之氏，大多作十，似又爲斧戈之戈。殷民族稱氏或部落爲方，罕用氏字，而金文則最常見，字形或襲自夏代。夏民族長於用戈，說文解字戈部：「戈，斧也。……司馬法曰：夏執玄戈，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戈，右秉白旄」。則氏所从之弋，爲斧戈之戈無疑矣。

又巖穴大者，非止一人居住，而可聚族羣居，而武器護穴，亦必爲團體生活，故氏得引申爲部落通名，或氏族通名。而其最早音讀，則必如氏至之氏，底下之底。說文解字氏部：「氏，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丁禮切」。蓋氏原有居止涵義，故引申爲氏至之氏。又同書广部：「底，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厂，氐聲，都禮切」。意底乃氏引申爲

部落通名後所演生。以氏有保障安居之義，故又引申爲根柢之柢。說文解字木部：「柢，木根也。从木氏聲，知禮切」。雖文字愈演愈繁，而氏之本諱則仍可求。

惟人類進化至脫離穴居生活後，或原有巖穴不敷同一系統之人羣居住而必賴另謀居息之所後，則原日之「氏」或「氏」，必認爲卽祖宗所自發祥之聖地，而逐漸流爲同一系統人羣之公共祀祖場所，由首領管理，並引導公祀，而氏遂又引申爲地祇之祇，與祇敬之祇。說文解字示部：「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巨文切」。「祇，敬也，从示，氏聲，旨穆切」。而同一系統之人羣，則仍以氏爲通名，而首領以引遵守氏祀氏，亦卽以氏爲通稱。遠古部落稱氏，其首領卽稱氏，蓋卽此故。諸書所稱夏后氏，或夏氏，多指夏族全體，或夏族所建國，然亦有專指夏族首領者，如尙書湯誓，所云「夏氏有罪」，是其例也。

遠古圖騰社會，以漁獵爲主要生活，故各氏族所崇祀圖騰獸，亦以漁獵所值之兇惡動物爲多。夏族先民初以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祖，當亦如此。然其後以逐漸進化，又入於畜牧與農業階段，圖騰氏族，漸演爲氏族部落，而圖騰崇拜，成爲較抽象之宗教儀節或相沿禮俗，及禹以治水而徙民，又始爲城郭，以爲盛民根據，又以所至須與土著衝突，益有聯合同一系統種人而共祀一類圖騰祖之必要，而夏一圖騰祀戶，遂爲諸徙民之統一祀戶，而諸夏之民族系統，遂以成矣。此雖無直接文獻可引，然觀於與禹同姓各部落之分佈，及諸

夏一詞之成立，則正可推索其演變過程也。

六 諸夏與其他有關係之民族

夏民族發祥於岷江流域，而分佈於漢沔襄渭河汾，及河南洛潁諸水流域，寢及於安徽山東江浙贛粵滇黔桂等地，其所接觸民族，有西羌北狄東夷南蠻等類。西羌與夏，雖自始至為接近，然系統不同，其最可注意者，為西羌以旄牛白馬或參狼為圖騰獸，而夏族先民則以龍蛇類水族為圖騰獸。後漢書西羌傳：「各自為種，任隨所之，或為牽牛種，越雋羌也。或為白馬種，廣漢羌是也。或為參狼種，武都羌是也」。今雲南西北部羅羅族，即羌一支遺裔，尚祀牛王，馬王，或虎，當即其先民以牛馬為圖騰祖遺影。而西康羌人至今有打牛角游戲，亦似以牛為圖騰祖遺影。

羌民族見於傳說之首領，最早為炎帝，國語晉語：「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姜即羌，蓋與夏族所奉黃帝，別為系統。山海經海內經十八：「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聰訥，生炎居，炎居節並，節並生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於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術器首方顙，是復土穠，以處江水，……祝融殺鯀於羽郊」。是祝融共工，皆羌族之炎帝系統，祝融與鯀鬥爭，猶黃帝與炎帝鬥爭。夏禹以治水補民，當與羌族逼迫有相當關係。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二引博物志：「處士東里隗，責禹

亂天下，禹退作三城」。觀禹作城以抗東里魄之資備，知東里魄非止一普通人民，而實為與禹不同系統之別一部落或種人首領，其種落當即春秋時魄國，亦即周時鬼方。王靜安國維先生鬼方昆夷玪狁攷：『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其見於商周者曰鬼方，曰昆夷，曰玪狁。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玪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鬼方地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蓋無疑義。……梁伯戈雖僅有麌方繻，及梁伯作，數字，可辨，然自為梁伯伐鬼方時所鑄。而梁伯之國，杜預謂在馮翊夏陽縣。……其地在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又在宗周之東，其北亦為鬼方境，故有戰爭之事』（注九）。考韓城在汾河入黃河之西岸，即夏禹所部徙民居地，余上文引詩所謂『梁山奕奕，維禹甸之』者也。鬼方環其西北，其相互關係之鉅，不言可喻。史記匈奴列傳：『匈奴，其先祖，夏后氏。苗裔也。曰淳維』。匈奴為北狄，種人與諸夏有別，此言其先祖為夏后氏之苗裔，當指其首領或單於而言，意夏后氏以接近鬼方，時相攻擊，因使本族之雄傑，經營其地，從其習俗，統其種人，而鬼方或匈奴遂奉之為首領。

漢之匈奴，即春秋時犬戎，其先民所祀圖騰，與夏民族異。山海經大荒北經：『西北海外，流沙之東，……有犬戎國，有神，人面獸身，名曰犬戎』。又海內北經：『犬封國

曰犬戎國，狀如犬，有一女子，跪進杯食」。而匈奴支族烏孫王好昆莫，史記大宛傳謂其初生棄，狼往乳之，單于怪以爲神。匈奴後演爲突厥及蒙古，亦自謂其種人上世原爲狼種，北史突厥傳，言之綦詳，似其先民本以豺狼一類惡獸爲圖騰祖。按犬之兇者，本與狼似，今歐西尚有狼狗，疑山海經所謂其狀如犬之犬戎圖騰，實卽狼狗一類惡獸。要之與夏族先民崇拜龍蛇類水族爲圖騰祖者，絕不相同。淳維入匈奴爲首領，雖或有客觀背景，然要不能謂與鬼方爲同一系統也。

抑夏民族與東夷之關係，尤多可注意者，呂氏春秋行論：「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者爲三公；我今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烈，欲民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彷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此與山海經所謂鯀爲祝融所殺事，雖不無違異，然據郭璞注，鯀被殺卽化爲黃熊，似鯀於戰敗後已改投以黃熊爲圖騰之部落，故得再起抗舜，而復爲舜殛。堯殛舜之間題，容於另文考述，茲不具論，惟鯀與舜，嘗立於對敵地位，則必爲當時事實，此蓋以鯀與舜等所部種人自川陝入河汾界上，而徙於黃河中部，不能不與黃河南北岸之諸土著民族相爭奪，既有爭奪，不能無勝負故也。所謂殛鯀於羽山之舜，當卽東夷或殷民族之最先首領，東夷或殷，與夏民族，初爲不同系統，故鬥爭甚烈。

孟子離婁下：「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可知春秋末年，儒家尙明認舜爲起自東夷之首領。負夏地望，今不可考，然必與夏民族居地有關。觀舜遷於負夏，知其與鯀或禹等所部徒民，曾一度以相爭而獲勝。而舜與帝嚳帝俊，實爲一人，帝俊又爲商民族最初之首領，是夏與舜之關係，亦可謂即夏與商族之關係。國語魯語：「商人禱舜而祖契」，禮記祭法：「商人禱舜而祖契」。山海經大荒南經：「帝俊妻娥皇」，尸子：堯試舜，「妻之以煌，媵之以娥」，帝王世紀：「帝堯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堯」。譽自言爲堯，堯卽俊，俊妻娥皇，而舜妻亦娥煌，商人禱譽之譽，亦卽禱舜之舜，以此互證，則舜俊譽爲一人異稱，實至明顯。殷商民族爲東夷系統，近人已嘗言之，蓋不贅。商人既以舜或譽爲禱，而殷虛出土甲骨文，有「癸巳貞於高祖」，一卜詞，王靜安先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謂高祖「卽堯之確證，亦卽堯爲帝譽之確證」（註十）。據此則舜爲商民族最早首領，實無疑義，其殛鯀於羽山，蓋卽夏民族與殷商民族競爭之最初景況。

然夏民族所部種人，終以種種關係而卒與舜所部種人加以驅逐或統治。韓非子說疑篇：「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幅上，弑君而求其利也。……舜逼堯，禹逼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稱明王焉，則威足，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此與儒家所述堯舜禹禪

位傳說，雖相違異，然先秦諸子，除孟子外，諸家並言舜死於蒼梧。山海經海內南經：「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帝丹朱葬於陰」。郭璞注：「卽九疑山也。禮記亦曰：舜葬於蒼梧之野也」。又大荒南經：「赤水之東，有蒼梧之野，舜與叔均之所葬也」。注：「叔均商均也」。九疑地望，在今湘桂界上，舊稱零陵，士舜所都冀州甚遠。禮記祭法：「舜勤衆事而野死」。疑所謂勤衆事野死，殆指爲其種人對族外部落或首領而爲遠出之鬥爭，因而身死。舜爲禹偏一傳說，似有客觀根據，故劉知幾史通疑古篇，亦疑儒家舜禹禪讓說爲不實。要之，殷夏二民族，其初系統不同，互爲消長，則無疑焉。禹之得爲各部落所擁戴共主，雖曰由治水徙民之效，然要與驅退東夷首領有關。諸夏體意識之構成，疑亦與此有關。而其後商首領成湯，奮起圖強，夏后氏爲所驅迫，失去共主地位，故詩商頌殷武爲之歌曰：「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蓋謂夏禹所都，且爲商所有也。

夏族與南蠻，雖關係不若與東夷之切，然亦有可注意者。國語鄭語：「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嘗爲夏伯矣。……已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融之興者，其在芊乎！……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按此所云芊姓之荆，卽荆楚之楚。楚自言出於祝融，與昆吾等八姓爲同族。此祝融與上文所述曾殺禹父鯀之共工父祝融，是否爲一人，今不可考。史記楚世家：「共工氏作亂，帝舜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

日誅東黎，而以其弟吳回爲祝融後，復居火正，爲祝融。楚人所宗祝融，曾爲火正，與其子共工曾重黎所誅之祝融，似爲二人，蓋共工父祝融爲出自羌族炎帝之系統，而楚人則爲南蠻系統也。與楚人同族之昆吾，既爲夏伯，則其種人與夏族有隸屬或爭奪關係，自可推知。瞭劭風俗通五伯，引春秋左傳：「夏后太康，娛以耽樂，不循民事，諸侯僭差。於是昆吾氏乃爲號主，誅不從命，以尊王室」，而以昆吾爲五霸之始。詩商頌岳發，亦謂：「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舉昆吾與夏桀相並，知其種人衆多，其曾稱霸於夏，當爲事實。

楚自稱與昆吾同族，而楚爲南蠻系統，則昆吾亦屬南蠻系統。左傳昭八十二年，楚靈王曰：「昔我皇祖昆吾」，則又逕認昆吾爲其嫡系祖代矣。按荆楚先民，似以狗熊一類惡獸爲圖騰祖。汲冢周書作雛解：「周公……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所云熊盈族十七國，皆荆楚一帶奉熊盈爲祖之小國。族而稱熊，必其先民與圖騰崇拜有關。史記楚世家，記荆楚先代首領有鬻熊，熊麗，熊狂，熊驛，熊艾，熊黷，熊勝，熊揚，熊渠，熊陵，熊霜等三十餘人，其年代大率在成周以後，其時中土已有避諱定制，而楚人首領，世世冠以熊字，似熊爲楚人原所有氏，亦卽以熊爲圖騰祖遺影。左傳文公元年，楚穆王圍楚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成王被圍而請食熊蹯，與初民以食圖騰獸爲可增加威力或榮譽者同。

楚爲南蠻系統，故詩小雅采芑，有「蠢爾荆蠻，大邦爲讎」句，呂氏春秋季夏紀，有「周昭王親將征荆蠻」句。史記楚世家記楚王熊繹，自謂「我蠻夷也，不以中國之號謚」。而南蠻種如螭時五溪蠻等，皆稱其祖先出於槃瓠，見後漢書南蠻傳。槃瓠爲狗同屬之惡獸，疑卽荆楚所崇拜之熊。熊與狗雖二物，然形狀頗似，故世俗稱熊曰狗熊。今日黔滇所留傳之苗民，閩浙之畲民，粵湘桂之猺民，大率皆南蠻遺裔，亦自謂其上世源出槃瓠或盤古。要皆其先民曾以熊或巨犬一類惡獸爲圖騰祖遺影也。

七 諸夏文化與考古學印證

禹所領部落或種人，以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祖，故製物成器多以龍蛇一類圖形爲紋飾，一方或爲敬畏圖騰祖象徵，一方亦示慎終追遠之義，舉其表現，祭祀者言之，禮記明堂：『夏后氏以龍勺，殷以蔬勺，周以蒲勺』。『夏后氏之龍鑾龜，殷之崇牙，周之璧翫』。器以龍名，當由以龍紋圖形爲飾。而其所以娛神之樂舞，亦飾龍蛇而戲。如山海經海外西經所記：『大樂之野，夏后啓於此，儻九代，乘兩龍，雲蓋三層，左操翳，右手操環，佩玉環，在大連山北』。是其例證。而其所作樂舞，亦以大夏爲名。禮記明堂：『揚而舞大夏』，所謂大夏，疑卽巫者飾戶如龍蛇形狀，爲歌舞一樂，或卽上文所述竊窳之舞，故稱之曰夏。又以此類樂舞，而甚大，故引申其義，凡樂歌之大者，皆稱爲夏。詩周

頤時邁：「我求懿德，肆於時夏」。注：「夏，大也。……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陳其功，於是夏日歌之，樂歌大者稱夏」。又同書思文：「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亦訓樂歌之大者。所謂「夏而歌之」，或卽飾尸如夏樂規模，而歌舞之意。

夏民族首領稱氏，氏原誼爲可居之巖穴，後認爲祖先降生或發祥之所，而演爲地祇之祇，卽由首領引導祀祖或守衛。禮記祭法：「夏后氏亦禡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所謂郊，卽祭地神禮節，亦即祭地祇之典禮。以夏初尙知其先民曾居於巖穴，巖穴較後日之屋宇昏黑，故禮記祭義：「郊之祭，……夏后氏祭其闔，殷人祭其湯」。夏郊以闔。當卽其先民曾一度居於昏暗巖穴遺影。

夏民族於鼓及雷，亦有特殊信仰，漢書武帝紀「至於中嶽……見夏后啓母石」。顏師古注引淮南子「啓、夏后子也。其母塗山氏女。禹治鴻水，通轘轘山，下化爲熊。謂塗山氏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啓。禹曰：時我子。石破北方，而啓生」。所謂禹方作熊，似_古禹嘗以別種關係而曾參加南蠻氏族之入社式，所謂聞鼓聲乃來，似鼓爲禹所出入與俱之軍器，而鼓相傳又與夔有特殊關係。山海經大荒東經：「東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蒼身，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郭璞注：「雷

獸，卽雷神也。人面龍身，鼓其腹者，概猶鼙也」。又海內東經：「雷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頭，鼓其腹，在吳西」。抱朴子登涉篇：「夔如鼓，赤色，亦一足者」。是鼓其腹之雷，卽其聲如雷之夔，亦卽所以示威天下之鼓。而夔鼙尙書益稷，仍爲禹時仍典樂舞之一氏族首領名稱。蓋鼓雖爲重器之一，而其創始或由於夔一氏族，故卽以夔獸擬之，而夔一氏族有祀雷之俗，卽以鼓娛神，故一般傳說遂謂夔聲如雷。要之，夔一氏族，爲所以構成禹所統種族之一單位，故夏禹亦並有，用鼓之習，而夏民族所分佈之地，亦遂有關於雷神痕迹。史記夏本紀：禹「導九山……逾於河，壺口雷首，至於太嶽」。司馬貞索隱：「雷首山在河東蒲坂縣東南」。蒲坂卽今山西永濟，雷首當在今中條山一帶，其陰卽汾涑之郊，自昔有大夏之稱，其陽逾黃河爲崤山，夏后臯陵墓所在，南隔洛陽，爲登封縣，卽禹都陽城。蓋中條山南北一帶，皆夏民族所曾居地，雷首山當以夏民族一支之祀雷得名。又尚書禹貢：「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灘沮會同」。按雷夏又稱電澤，在今山東濮縣西北。胡渭禹貢錐指兗州：「今山東兗州府曹州東北六十里有成陽城，北與東昌府濮州接界，雷夏在曹之東北，濮之東南。史記云：堯作游成陽，舜漁於雷澤，卽此。……然則雷澤在瓠河之南，成陽故城之西北，陶墟之西南，歷山之東北矣」。歷山爲夏后辛被商民族戰敗後所播遷之地，而雷澤與之相接，則其地爲夏民族分佈亦可知矣。澤而稱雷，當與其地居民之祀雷有關。山海經謂雷澤有雷神，龍身而人首，當卽本此。唯夏民族

有祀雷信念。故其祥發地帶亦至明猶多關於雷之禁忌，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十一名勝記上川南道嘉定州峨眉縣，有『雷壠坪，行者禁聲，有禁聲碑』。又卷十五下川南道馬湖府屏山縣『府西三百八十里，雷番山，……山中有毒，經過牲畜，必籠其口，行人必緘默，若或吐聲，雖冬月必起雷霆』。按峨眉在岷江下游西岸，屏山在金沙江下游北岸，蓋爲二江交匯區域，即所謂夏民族發祥地帶。以祀雷而至禁止發聲，則其習俗之源流長，亦可知矣。

呂氏春秋君守篇：『昆吾作陶』。尸子亦云：『昆吾作陶』。昆吾爲與荆楚族而臣服於夏之遠古部落諸侯，夏民族受其影響，自亦盛用陶器。禮記明堂：『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犧象與著，固不盡爲陶器，而山罍則爲陶器無疑。韓非子十過：『禹作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觴酌有丹石，可採爲繪朱顏料。說文解字丹部：『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也』。華陽國志巴志涪陵郡丹折水，水而稱丹，當以其地原有丹石。而流經陝西北之夏水，其中流與丹水相匯，丹水流域，多賴壁丹崖。水經注卷二十丹水：『丹水出京兆上洛西北冢嶺山，……丹水東南流，至其縣南，黃水北出分山黃谷。……黃水北有墨山，山石悉黑，績彩雋涵，黝然若墨，故謂之墨山。今河南新安縣，有石墨山，斯其類也。丹水南有

丹崖山，山悉赭壁，霞舉若紅」。此類巖石爲天然染墨繪朱之顏料。夏水本以夏民族得名，而丹水在夏水與渭水及洛水各流域間，夏初當爲禹所領種人居地。夏民族居地，既饒丹石一類天然顏料，則其所作陶器以朱畫墨染，非無因矣。

尙書禹稷：「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繩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此文雖自來謂爲帝舜告誠益稷之語，然益稷爲傳說，禹臣，則此言辭，或與夏民族禮俗有關。「作會宗彝」，據陸德明釋文：「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此與夏民族初以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祖，而居地又饒丹石等天然顏料者合。「藻，火，粉，米，黼，黻，繩，繡」，據陸氏釋文，謂「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巳相背，葛之精者曰繩，五色備曰繡」。所謂五色備之繡服，爲蠶絲所成，以此知當時已精於養蠶製絲。大戴禮記夏小正：「三月，……妻子始蠶。先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事自卑者始，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夏小正雖晚出書，然必有相當傳說背景。考遠古養蠶製絲，初始於西蜀，蜀遠古有蠶國，故有蠶叢傳說。而傳說又謂黃帝娶於西陵氏女，始傳蠶桑。羅泌路史，引淮南王蠶經：「西陵氏勸蠶稼，親蠶始此」。考西陵，漢稱蠶陵，地在岷江流域，與夏民族先民居地爲同一地區。禹所部種人受其影響，亦必擅於蠶桑。

夏民族長於用戊，上文已爲言之。戊一方爲武器，一方爲舞器，正如戈本爲武器，而甲骨文伐从戈，亦常訓舞。舞所以娛神，故祭祀必以樂舞。祭之類別，有屬於遇事變發生而舉行者，有屬於照例於一定時距內舉行者。藝文類聚引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祭於祖考，月薦於高祖，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壝，終禘及郊，宗石室」。皆指例於一定時距內舉行之祭典，而祫爲歲祭，故曰歲祫。按祫本訓大祭，說文解字示部：「祫，大祭先祖親疏遠近也。从示合」。周禮謂三歲一祫，殆後起之義。祫爲祭祖先親疏遠近之典禮，其先必廟氏族之氏有關。氏原誼爲可居之巖穴，後演爲首領或種人通稱，而巖穴之氏，演爲地祇之祇。祫祭從壇，與地祇之祭合。祫祭每歲必舉行，故申引爲祭。祭必以舞，故墨子明鬼引古俗云：「吉日丁卯，周伐祝社方，歲於祖若考，以延年壽」。所謂伐即以戈爲舞之意。夏尚玄武，其樂舞或即用武。歲祭之歲从臤，疑卽以臤爲舞以爲祫祭之意。

說文解字少部：「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宜偏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
歲爲木星，蓋後起之義，惟从步从戌，則與遠古含義，或有關係。戌字从攴，疑歲由歲祭之舞所引申。歲，甲骨文作𢑨，（鐵雲藏龜之餘第一片），作𢑧，（明義士殷虛卜辭二三五版），金文作𢑧，（毛公鼎），作𢑧，（子禾子簋），皆从攴从二止，其从二者，疑卽二止省文。郭沫若先生甲骨文字研究，釋歲，謂「古戎之存世者，於笄身之中央部每設一圓孔，揆其意

活於不用時以便懸掛於壁……點即此圓孔之象形，點而二畫，蓋左右透視之，故成二孔也。其說甚創，然於甲骨文歲字从止，終不可通。止為上字，形至明顯，不能指爲懸者之孔。余意歲所从二止，爲訓以止爲舞之意，舞與舞于歲義。舞必往復循徊，故字形上下从止。甲骨文从止_止字，皆訓行止之止。如追字作_追，遷字作_遷，作_遷，僕字作_僕，（殷虛文字類編第二），無_孔穿孔爲懸者。而有時訓舞之伐，字形亦_从从止从人，如_舞，如_舞。（同書第八），歲字从止从二止，意即原訓行止舞_舞，舞_舞於歲祭時舉行，故引申爲歲祭之歲，歲祭必以一定週期，故引申爲歲年之歲。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此雖後人追記，然必有客觀背景。商稱年曰祀，亦已於甲骨文取得證據。夏稱年曰歲，正與夏舞_舞爲歲祭之解釋合。而歲年之歲，又引申爲歲星之歲。許氏訓歲爲木星，自是較後起之義。而郭沫若先生釋歲，謂『必先有歲星，而後始有年歲字，……歲星之運行約十有二歲而週天。古人即於黃道附近設十二標準點以觀察之，由至亥之十二辰是也。歲徙一辰而成歲，故歲星之歲，孳乳爲年歲之歲』。此蓋捨近就遠之解釋。歲星發現雖早，然運行須十二歲成週，週期過長，不易通識，且與遠古實際生活，鮮直接關係，自不能與歲祭之與實際生活關係甚切者，同日而語。歲星之歲，竊謂當爲由歲祭之歲或年歲之歲_{引申}。

越絕書外傳記智劍：『風胡對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

至，死而龍威。……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死而龍威。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爲宮室。……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此雖後人追記，然與遠古進化之程序渾合。當有客觀根據。是禹時已爲銅器初期。唯銅器初期實際仍難用石器。凡此皆見於文籍之諸夏文化也。

諸夏文化之見於載籍記述者，雖說者謂其多由後人根據傳說爲之，不無傳會與僞造，斯固然矣。然傳說亦必有客觀背景。善爲披討，未必盡屬悠謬無徵。茲舉考古學家十數年來所發現之遠古文化資料，相與印證。民國二三年間，地質調查所顧問瑞典安特生氏（J. G. Anderson），於甘肅從事考古發掘，於洮沙之辛店，寧定之齊家坪，磯伯之馬廠沿，狄道之寺窪等，發現新石器時代以至銅器初期之遺物無數。其陶器之一類，多彩繪，世稱彩陶。就中如馬廠沿所獲，有陶甕，甚高大，上繪人形花紋，又獲小鉢，滿繪幾何圖案。其年代據安特生氏研究，約在西元前二千九百、至二千六百年。而辛店所獲，亦有陶甕，脰部有連續回紋，腹部有旋紋，旋紋上空處，有犬羊獸形紋各一，柄上繪龍形花紋。其他陶器亦有鳥形獸形人形輪齒形各花紋。其年代據安特生氏研究，約在西元前二千六百年，至二千三百年。（註十一）。而安特生氏先此二年並曾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河陰縣秦王寨，及遼寧錦西縣沙鍋屯，發掘古物，所得新石器時代遺物，尤可注意。其在仰韶與秦王寨所獲陶器，亦有彩陶一類，皆以紅黑土各彩色繪畫。就中有紅底而繪深紅花紋之陶

盆，有灰色底而繪紅螺旋紋及同心圈花紋之淺鉢。其他陶器，亦有紅底而繪黑白花紋或凹邊三角形等花紋者。世謂之仰韶文化代表。其年代，據安特生氏研究，約在西元前四千年至一千五百年。（註十二）。民國十四年李濟（濟）先生，在山西夏縣西陰村，發掘古物，亦得新石器時代彩陶碎片。其紋制分二類，其一先着色衣，後加彩繪，其二不着色衣，逕以彩色繪於陶骨。色衣爲紅白二種，色衣上常施黑色花紋，亦有兼施紅白二色花紋等。其黑色花紋爲直線橫綫圓點與各種三角形，或寬條窄條初月形鏈子形格子紋等。（註十三）。又民國二十年衛聚賢先生於山西萬泉縣荆村，發現新石器時代遺物。其彩陶碎片，所繪彩爲黑白紅三色，黑色多著於紅底之上，花紋多爲圓點，線條，三角形，魚形，蛇形等。（註十四）。

考此類彩陶系統遺物，安陽古殷墟附近，亦常出土，但與殷虛文化系統不同，民國二十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嘗於安陽洹水北岸侯家莊高井臺子，發掘古物，獲石器銅器並用時代之遺物無數，其陶片類別，據吳金鼎先生高井臺子三種陶業概論，可分三大系統：『甲、以素體磚紅色之陶器爲主，間有極少之帶彩繪者。乙、黑色而內部灰或紅者爲主，灰色者較少。丙、以灰色而帶範文爲主，紅色及其他色者較少』。（註十五）。而其堆積次第，則紅色陶最下，黑色陶層居中，灰色陶層最上。而其年代，則紅陶層最早，黑陶層次之，灰陶層較晚。而代表殷虛文化之小屯出土陶器，則與黑陶層系統相

當。紅陶層所代表之文化，在殷虛文化之系統前。與仰韶文化約相當。惟勘之文籍，究爲何民族何朝代之文化？則考古學家尙無會討論。余意所謂紅陶彩陶，皆可以夏民族文化釋之。

按甘肅洮沙，在洮河東岸，洮河發源岷山北部，折東經岷縣，縣東隣禮縣，有嶓冢山爲漢水發源地，夏民族發祥於岷江流域，後分佈於漢水上游，洮河流域，當爲其徙民所繁殖，故今洮河西岸之河州及拉卜楞，又稱臨夏與夏河。山西夏縣禹所部種人所徙居，上文已爲論及。萬泉縣在夏縣轉城間，當汾涑二水平原。亦諸夏徙民所居。夏縣西池下王村，相傳爲夏后氏重陽陵墓所在，與夏民族關係尤鉅。而河南澠池，越河至中條山北，卽山西夏縣，澠池東北，卽古崤山，爲夏后臯陵墓所在，東逾洛陽，折東至登封，爲傳說中禹都陽城。則自澠池以至登封，皆遠古夏民族居地。澠池仰韶與秦王寨所出古物，較殷商文化爲古，山西夏縣萬泉，及甘肅洮沙等縣所出古物，亦較殷商文化爲古。勘其地望，驗其年代，當卽夏氏族或夏代所遺文物。此與文籍所記夏代陶器墨染朱畫，而夏民族居地又確饒天然顏料者正合。至安陽古殷虛一帶，雖在河南北部，然其地與滑縣甚近，而滑縣則爲夏同族有窮氏徙民所居之鉏，其安陽早於殷虛文化層之紅陶層或彩陶層文化，當爲夏民族或夏代所遺。推而廣之，中土其他各地，發現新石器晚期之彩陶文化，當亦與夏代有關。此則據說中之諸夏文化可與考古學、發掘資料互爲印證之顯例也。

據洮沙辛店所發現古遺器物，已漸有銅器接雜。而寺溝所獲古物，除單色陶器外，小銅器尤多，蓋已爲銅器初期。此類銅器，據安特生氏甘肅考古記謂「全沒有像殷商所出象牙刻紋或古銅器的花紋」。這兩種反面的證據，值得說出來，因爲他們可以證明在甘肅最遲的遺址中也要比殷朝早。以地望及年代勘之，自爲夏民族或夏代所遺文物。此與越絕書所記「禹穴之時，以銅爲兵」正合。又夏縣西陰村所獲古物，有鶯繭，卽彩陶碎片等一同出土。以知當時已有蠶桑文化。此與上文所論夏民族發祥地與古蠶國有關係者亦合。蓋亦傳說中之諸夏文化可與考古學所發現資料互爲印證之又一例也。

八 附論

自夏禹爲同族各部落之共主，建立國家，與中土各民族寢爲同化，中國民族國家之形成，即始於此，故曰：「夏，中國之人也」。及夏啓以禹子而自爲共主，開共主世襲之局，傳十餘世，至夏桀共主，地位，爲出自東夷系統之成湯所奪，其種人一部分，遂以擅於用兵，而被稱爲少，初居漢水上游，終徙於皖浙等地，而爲春秋時越國。以越爲夏后氏系統，所至盛述夏后氏爲共主之大業，故越地關於夏禹之傳說特多。越上世源流及其遷徙經過，余據於另文考證，茲不悉贅。惟關於夏民族或夏史研究之性質及取材問題，則據於此附述一二。

遠古社會，由圖騰氏族，進爲部落統治，其關鍵在於生產方式由漁獵而進爲畜牧及耕種，而部落首領之權力，亦日益擴大，其尤人傑者，遂一躍而爲各部落共主，其元民所崇祀之圖騰祖，亦演爲較普遍之崇拜。惟時代愈演進，則圖騰意識與表現，愈由具體而趨於抽象，終且至於全爲美化，而使後人不易識其爲圖騰遺俗。故根據一二孤證，而遽言遠古某氏族圖騰崇拜之真象或其他有關係之史實，往往失於穿鑿博會，無當於理。而悉從後起抽象或已美化之說，又或陷於無識，不足以表白古真象。必也，貫穴一切傳說與屬於實物及文籍之各種資料，提要鈞玄，以爲彙證，始能撥沉晦而露真形。夏民族與夏史之研究，意亦如此。余茲所論，第能提供若干鄙見而已，非能表白夏民族源流真象也。此其一。

遠古民人，由結繩記事，進爲製作文字記事。記事爲生存演進所必須，文字製作爲史實演進之所致。遠古文字之構造或組織，即遠古民人生活或動作之寫照。遠古文字，不僅代表其所記載之史實，且其本身，即爲遠古民人生活史料之一種。易言之，即自未有文字時代之晚期，以至已有文字時代之初期，皆可利用遠古文字之構造，爲研究其時民人生活或動作之資料。昔新會梁任公（啓超）先生，謂利用古文字之形體，可推知遠古社會制度。聞者踵之。余近日與瑞安李雁晴（笠）先生商釋文字源流，李先生亦謂古文字之本身，爲研究遠古史實之最確切資料。蓋謂傳說與記載有時而訛偽，而古文字之本身，爲遠古民人生活

之反映，普遍流傳，初無假託。故善爲分析，所獲亦多也。晚近以甲骨文推證殷商史實者；已獲相當成就，惟利用甲骨文字，及其他古文字之本身構造，以推究殷商以前，即余所謂未有文字時代之晚期與已有文字時代之初期一過渡時代之史實者，則風氣未盛。余茲所論，僅略摘二字爲互證之資，未能爲系統理董，難有新解。此其二。

遠古文化，由蒙昧而進於開明，其關鍵在於文物制度之創造與改進及運用與傳播。研究之道，在探其時間上之演化，而明其層疊之蹤跡，在考其在空間之廣播，而明其感受之所由。故從事屬於文籍上資料之探發者，允當博覽實地考古或調查之所獲，一以取得實物之旁證，一以考求廣播之蹤跡。而從事屬於實地之考古或調查，或其所得資料之探發者，亦當於文籍上之資料，稍爲致力，一以辨明實考古或調查所發之資料在整個史實上所佔之位置，一以究其演化之所由與層疊之所在。二者蓋相需爲用，無庸軒輊於其間也。今之言實地考古或調查者，動以發掘或調查未週爲言，而不欲與屬於文籍之資料相參證。其欽慎態度，似多可喜。而究之考古發掘與調查，本以就一定區域擇要點或趨爲之爲通例，而必欲盡將所有地而發掘之，或調查之，斯在地學研究，容有是處，若言考古發掘與調查，則是掃土而清鄉也，無論時間不足，且事勢亦有困難。爲個人解頤則可，替國家謀學術爲有效之發展，則無當也。夏民族或夏史之研究，意亦如此。余茲所論，既不能貫穴文籍上之資料，實考古與調查之參求，亦有志而未贊，即時賢所發掘之資料，足以強寇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四四

侵凌，譽含播遷，亦未能悉取證佐。庸庸寡要，不敢諱也。此其三。

附注

注一、見顧頡剛先生主編禹貢半月刊，及衛聚賢先生主編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

注二、見重慶版時事新報學燈四十四期，（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出版）。

注三、見章氏叢書三篇太炎文錄續輯卷六之下，（民國二十七年排印本）。

注四、見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十淮水。

注五、見章氏叢書初編。

注六、參考余另文宗部寶民寰布彙考。

注七、見章氏叢書初編。

注八、見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楊寬說夏引。

注九、見觀堂集林卷十三。

注十、見同上卷九。

注十一、見安特生（J.G.Andersson）甘肅考古記（地質調查所地質專報，甲種第五號，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

注十二、見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學報第五號第一冊，民國十二年出版）。及阿爾納（O.T.J.Arne）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地質調查所古生物誌丁

種第一號第二冊，民國十四年出版）。

注十三、見李濟之西陰村史前的遺存，（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叢書第三種，民國十六年出版）。

注十四、見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四號衛聚賢新石器時代的遺址的經過和見解。

注十五、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中夏系統中之亞越

四四六

子云：提學立四事，得於南夷，故曰「亞越」。一曰「越」，二曰「南越」，三曰「南土」，四曰「南夷」。此皆指方國，非世尚之名也。

越族源出於夏民族考

一 越族與夏民族之關係

越民族自謂源出於夏族，此雖無直接證據，然觀於越族與夏民族特性之多同，關係之深切，自是事出有因，未容抹視。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淮南子原道訓：「干越生葛絲，……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高誘注：「被，翦也。文身，刻畫其體內，默其中，爲蛟龍之狀，以入水，蛟龍不害也；故曰以像鱗蟲也」。越人文身像龍，自是不刊事實。先秦人著述，記及越人文身像龍遺俗者，爲數甚衆，容於另文古代越族文化考論之，茲不悉贅。唯越人文身像龍，龍與蛇同屬，故越族以外諸種人遂以爲越在蛇位，而以制蛇之法爲厭勝之術制之，趙壁吳越春秋卷二，闔閭內傳：「子胥乃便……造築大城，……立蛇門者，以象地戶也。闔閭欲西破楚，楚在西北，故立闔門，以通天氣，因復名之曰破楚門。欲東并大越，越在東南，故立蛇門，以制敵國。……越在己地，其位蛇也，故用大門上有木蛇，北向首內，示越屬於吳。

也」。以木蛇擬越，蓋謂蛇爲其種人象徵也。此與夏族先民崇拜龍蛇一種水族爲圖騰祖者相似。此其一。

尚書益稷：『禹曰……予創若時，娶於塗山，辛壬癸甲』。呂氏春秋音初篇：『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於塗山之陽』。禹娶於塗山氏，爲夏民族一重要傳說。塗山之最早地望，與禹生地石紐相近，蓋在今四川省汶川縣內。其後以夏民族東向遷徙，不忘首領祖妣所自出，所至以塗山名其居地，以爲崇祀之所。而越族居地，亦崇祀塗山，說文解字艸部：『畲會稽山』。按畲，卽塗字，所謂會稽，卽春秋時越國所都之會稽，卽今浙江紹興。而越絕書外傳記地傳，亦謂：『塗山者，禹所娶妻之山也，去縣五十里』。所謂塗山，亦在會稽，卽今紹興境內。雖當日夏所娶妻之塗山，未必指此，然謂浙江紹興，早已以塗名山，則爲自來共認之事。故會稽志有云：『塗山在山陰縣西北四十五里』。浙江紹興旣爲越族舊地，而其他自昔有塗山，與夏民族之崇祀塗山者正同。此其二。

韓非子說林下：『惠子曰：羿執鞬持扞，操弓關機，越人爭爲持的；弱子扞機弓，慈母入室閉戶。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按此以射之巧拙擬行事之可必與不可必；可必，則越人與羿雖素相仇讐，而越人仍可信羿；不可必，則慈母與弱子雖素相親愛，而母仍疑子。考羿爲遠古善射之人，卽曾抗拒夏太康於河汭之有窮后

羿。夏后氏自太康以後，卽以后羿爲仇，而此文不言夏而言越，知越夏本爲一體，換言之，卽夏爲越所出，故舉越與羿相對，卽無殊舉夏與羿相對也。此其三。

春秋左氏傳桓公元年：「公及鄭伯盟於越」。杜預注：「越近垂地」。按此接近垂地之越，當以越族昔曾居止得名，據鄒鉅與春秋戰國地圖，列於今山東荷澤與縣之間，卽古雷澤地上。與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所謂：「當在兗州府曹州附近，今稱雷澤爲曹地」者，大致亦合。其地昔時所曾居止之越，按其年代，非自越國滅吳稱霸後所移植，蓋越國勢力向北擴展，乃在周元王三年，卽西元前四七三年以後，而魯桓公元年，魯與鄭伯相會於越，乃在周桓王九年，卽西元前七一年，其時期早於越國稱霸且二百餘年，其地之被稱爲越，當由來已久。昔曾居止其地之越人，似與殷商與周之本支種人，爲另一系統，以殷商與周本支種人未聞以越爲其居地名稱也。此必與夏氏族有關。考曹州今稱荷澤，夏時爲五觀居地。左傳昭公元年：「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國語楚語：「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韋昭注：五觀，卽「夏有觀扈」之觀。杜預於左傳「觀扈」句下注云：「觀國，今頓丘衛縣」。水經注卷九淇水：「淇水又北，逕頓丘縣故城西。古文尚書以爲觀地矣。蓋太康第五君之號爲五觀者也」。考杜氏所謂頓丘衛縣，在今山東荷澤附近，與古雷夏相接。五觀年代雖國語與水經注所述微異，然大要同謂其人爲夏后氏同姓子弟。與韓非子說疑篇所謂：「其在記曰：堯有丹朱，……啓有五觀，……武王有管蔡。五土之所誅

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正合。是其種人爲夏民族之一支，而其所曾居止之曹州，即夏氏族所曾居地之一。魯桓公與鄭伯相會之越，其得名當沿襲於夏族。則謂夏民族一支之演稱爲越，似尚近於事實。此與上述韓非子說林下所舉越與羿之關係一傳說，正可互證。此其四。

戰國策楚策：「蘇秦爲趙合從，說楚威王曰……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
按夏州_本源甚古，地在今湖北夏口縣西北一帶地，當漢水匯長江處，漢以後又稱江夏。漢水亦稱沔水，其下游支流，又稱夏水，左傳昭公四年：「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戰國策燕策；「乘夏水而至江，五日而至郢」。皆指其地。蓋以夏民族昔曾居止得名。漢書地理志，江夏郡：「高帝置，屬荊州」。注：「應劭曰：汙水自江別至南郡華容，爲夏水。過郡入江，故曰江夏」。又同書南郡華容縣：「雲夢之澤在荊州，藪。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注：「應劭曰：春秋許遷於容城是」。水經注卷二十八汙水：「（汙水）又南，過江夏雲杜縣東，夏水從西來注之，卽堵口也，爲中夏水」。今湖北江陵至沔陽，有長夏河，亦稱夏水，當卽水經注之中夏水。是自今日江陵經汙陽以至武漢，皆古昔夏水流域。此區域雖自春秋時已爲楚人所略，然春秋以前，則爲越族所居。史記楚世家：「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_本得江漢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

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裴駟集解：「杜預曰：庸任今上庸縣」。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竹山卽今湖北西北部竹山縣。揚粵卽揚越。鄂卽今武昌。楚人略地，本循漢水順流而南，故先庸，後揚越，後至鄂。揚越界庸鄂之間，則其最早地望，當在漢水流域中部。熊渠所封諸子，領地，勾亶土，據集解：「張豐曰：今江陵也」。鄂王，據集解：「駟案，九州記曰：鄂今武昌」。越早王。據宋鳳翔過庭錄：「卽漢丹陽，今當塗縣」（註一）。勾亶受封之江陵，爲漢水流域中部重鎮，當卽揚越舊地。而執疵所封，竟以越稱，當亦越族舊所居地，蓋卽夷越範圍，而其地適在當塗，當塗以塗山得名，其說詳下。塗山爲夏民族所崇祀之神山，則夷越與夏民族有種源關係，亦至明顯。揚越種人與荆楚山自南蠻系統者本殊，亦非自殷商本文種人所演出。而居地適當夏水或江夏範圍，在昔夏民族居地。則自夏民族一支之去脈，與揚越夷越一來路參合證之，謂越族爲夏民族一支所演稱，實至可信。此其五。

唯越似爲夏民族一支所演稱，故自昔號爲越族重心之春秋時越國，亦盛行關於夏禹之傳說，甚且謂禹陵墓，亦在越國所都之會稽，即今浙江紹興。史記夏本紀：「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此所謂會稽，雖原本實指何地；然另據趙壁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則謂卽越國之會稽，其文云：「禹……周行天下，歸還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觀示中州諸侯，防風氏後至，斬以示衆，示天下悉屬禹也。乃大會計治國之道。遂

更名茅山曰會稽之山。……遂已耆艾將老，……命羣臣曰：「吾百世之後，葬我會稽之山。」禹崩，……啓使使以歲時春秋而祭禹於越，立宗廟於南山之上。禹以下六世得少康，少康祭禹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而水經注卷四十漸水亦云：『又有秦望山，在州城（按指會稽郡治）正南，爲衆峯之傑，陟境便見。史記云：秦始皇登之，以望南海。……山南有嶺峴，峴裏大城，越王無余之舊都也。故吳越春秋云：勾踐語范蠡曰：先君無余，國在南山之陽，社稷宗廟在湖之南。又有會稽之山，……山下有禹廟，……山上有禹冢。昔大禹卽位十年，東巡狩，崩於會稽，因而葬之。……山東有堙井，去廟七里，深不見底，謂之禹井云。東遊者多探其穴。秦始皇登會稽山，刻石紀功，尚存山側。……又有石匱山，上有金簡玉字之書，言夏禹發之，得百川之理也』。此類禹蹟與傳說，雖未必卽夏禹所遺留，然必與夏民族之移植有關，不然，遠古之聖帝明王多矣，胡爲越地獨最盛行關於夏禹之傳說耶！又同上水經注漸水：『浙江又逕固陵城北，昔范蠡築城於浙江之濱，言可以固守，謂之固陵，今之西陵也。有西陵湖，亦謂之西城湖。湖西有湖山，東有夏桀山。湖水上承妖皋山，而下注浙江』。越山以夏名，或亦與夏民族移植有關。要之，越地之獨多關於夏民族之傳說，必其種人有同源關係，絕非偶然致此。此其六。

抑越族又與漢族有汎稱之關係，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吳漢有釁，楚之執事，豈

其顧盟」？按魯昭公元年爲周景王四年，即西元前五四一年，時吳已強大，漸蠶食隣封，其所迫近之國，最重要者爲越國與楚。而傳文不言吳越，而言吳濮，知越與濮原爲一族，而可混稱，余乃文梗夷種屬攷，已將越、濮之關係，略爲論證，茲不具引（註二）。而濮族分佈甚廣，與夏民族尤似有同源關係，茲舉其在河南河北山東交界地者論之，同上左傳昭公九年：「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杜預注：「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按此所云濮水，自以濮人所曾聚居得名，夷濮則疑與夷越同意。而此濮水則與洧水及濮水同在黃河流經河南山東接境處。水經注卷二十二洧水：「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又東南過長社縣北。洧水東南流，南濮北濮二水入焉。濮音僕」。又同書濮水：「濮水出河南密縣大駢山，……東南逕長社城西北，南濮北濮二水出焉」¹²。今河南洧川縣，即以洧水得名，南北二濮水，當即在其附近。而河北有濮陽，山東有濮縣，地亦相接，亦以濮水得名。同上水經注卷五河水：「白馬瀆又東南逕濮陽縣，散入濮水，所在決滄，更相通注，以成往復也」。漢書地理志東郡有濮陽縣，注：「應劭曰：濮水南入鉅野」。而此類濮水流域，是先似爲夏民族一支所曾居住。考南北二濮水所發源之長社，在今河南密縣附近，而密縣與新鄭相接，中爲傳說中夏啓所都黃臺之丘，又與傳說中之禹都陽城即今河南登封縣相接，則濮水上流之先民，當即夏民族一支所繁殖者（註三）。而河北濮陽，則爲夏后相所都之帝丘。山東濮縣，則與觀城相接，觀即夏所屬斟灌氏故地。

同上水經注河水：「（河水）又東北，過濮陽縣北……又北逕衛國故城南古斟觀」。
斟觀即斟灌。史記夏本紀謂斟灌爲夏禹同姓所分封諸侯。而觀城與濮縣，以至洧川新鄭密縣一帶，春秋以前之居民，當即夏民族一支之苗裔，與殷商及周之本支種人，不同系屬，故至春秋初年，魯人與楚人等仍日之爲夷濮。觀夏民族一支之演稱爲濮，而濮族又每有越稱，則上述夏民族一支之演稱爲越，其論證爲更有力矣。此其七。

二 越族由來與名詞考釋

越族似爲夏民族一支所演稱，已如上述，惟夏民族何以演稱爲越，則疑與殷商民族之強盛而代替夏后氏爲中土共主有關。而此殷商民族之首領，則爲傳說中之成湯，其時之夏后，即爲夏桀。尚書湯誓：「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穑事，而割止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子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遇衆力，率割邑。
……湯已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而詩商頌長發亦云：「洪水芒芒，禹敷土方，外大國是疆，幅員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雖湯嘗未必爲湯時作品，而商頌亦殷裔宋人之詩，然謂殷商民族首領成湯，曾代夏后氏爲共主，則爲自來學者所共認。按湯，甲骨文與金文並常作唐，殷虛書契前編卷四：「孕卯

卜，「貞，止夕告於唐，亡宅，十二月」。博古圖所載齊侯鑄鐘銘：「號號成唐，有嚴在帝所，專受天命，……奄有九州，處禹之堵」。以唐之「奄有九州」，為「處禹之堵」，則其曾戰勝夏民族，而代替夏后氏為共主，事至明顯。故史記夏本紀云：「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湯乃踐天子位，代夏朝天下，湯封夏之後」。而夏民族自其首領為成湯所放，雖多數族裔，即與殷商民族或其他民族相互混化，而另成新種，然其避在隙地，而為殷商勢力所不及支配或為殷商有意寬待者，仍可保其固有狀態或硬化狀態，而其演稱為越或濮，疑即起於此時；蓋夏為其種人自尊之號，故自其首領失去共主地位而代替以不同種系之殷民族首領，其尊號遂不復稱用，而代替以其人新受封之名號，或其他不含尊稱意義之名號；如殷人自稱為商，及商紂為周武王所滅，而商之名號遂隨而廢棄，其新受封之遺裔，則改稱曰宋，是其例也。

商湯所「夏后氏之遺裔，雖名號與地域，今不可盡考，然據史記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氏之後於焦，……大禹之後於杞」。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汴州雍丘縣古杞國。地理志云：古杞國理此城。周武王封禹後於杞，號東樓公。二十一代為楚所滅」。是杞國為夏后氏遺裔。而殷虛出土甲骨卜辭，亦有關於杞國記載，字或作異，文云：「丁酉卜，蔽貞：杞侯亡，弗其邑，月生疾」。（殷虛書契後編下）。「壬辰卜，在杞，貞：

今日王步於商亡用」。（簋至柘片）「又尋姜侯，王其曰」。（同上），是杞國在殷商盛時既爲侯國，其受封當在成湯克夏之際，特至武王克商，復封杞侯。裔爲東樓公耳。故水經注卷二十四睢水云：「睢水又東，逕雍丘縣城北，舊杞國也。殷湯周武以封夏后，繼禹之嗣，楚滅杞，秦以爲縣。……城內有夏后祠，昔在二代，享祀不輟」。按杞國舊地，在今河南杞縣，其後爲強隣所迫，遂向東南遷徙。史記陳杞世家張守節正義：「宋忠曰：杞今陳留雍丘縣，……蓋周封而居雍丘，至春秋時杞已遷東國，故左氏隱四年傳云：莒人伐杞，取牟婁。牟婁者東邑也。僖十四年傳云：杞遷綠陵，（按此即左傳「諸侯城綠陵而遷杞焉」之省文）。地理志云：北海有營陵，濱于公之縣。臣瓊云：卽春秋綠陵，濱于公所都之邑。又卅國名杞，後改國號曰卅，而稱濱于公。故春秋桓五年經云：卅公如曹。傳曰：濱于公如曹，是也」。按牟婁在今山東諸城西南，綠陵在今山東昌樂縣東南。則夏民族一支之遺裔爲殷周王室所寬待，縣延不絕，至西周以後，始展轉遷於今山東昌樂縣一帶，亦至顯也。

夏桀爲商湯所放後，其所部種人之僻處隙地者，以特殊關係，而得保持其固有特性。以固有特性之保持，因與殷商民族或其一部分遺裔與殷商民族相互混化而成之新種，形成對立狀態，而演稱爲越或濮。茲舉越族昔時之分佈於河水流域者言之，觀河水上游，自漢中以至略陽，原爲夏民族所建之褒國，至西周末葉，尙爲重要諸侯，而其下游與長江相匯

處，至春秋中葉楚人盡略揚越與夷越之際，仍以夏水夏汭夏州等舊名相稱，則其昔時原爲夏民族之重要居地，亦自可知。而求之於文籍，則此區域之種人，自殷商以至西周，大率皆被稱爲越，則此所謂越族之原爲夏民族之遺裔，亦至明顯。按越族之越，甲骨文作𠂔，字形作互，蓋象斧𠂔之形。其後以文字之展轉假借，原義浸昧，乃加走旁爲度越之越，並爲越族之越。殷虛甲骨文記𠂔事者頗多，茲略舉數事如次：「口申卜，𦥑貞：互其𠂔」。（竇至殷契類纂正編十二）。「丁亥卜，𦥑貞：互其𠂔」。（同上十四）。此第言𠂔事，而未及詳言與𠂔交涉者。「口貞：𠂔其車伐」。（鐵雲藏龜二二六頁）。「己巳卜，𦥑貞：𠂔方弗允𠂔伐」。（殷虛書契前編卷七）。「𠂔允𠂔伐」。（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四五頁）。此言殷人連𠂔方以伐𠂔或獨自伐𠂔者。「口貞：𠂔猶羌」。（鐵雲藏龜二四二頁）。「口貞：𠂔不其獲羌」。（同上）。此言𠂔與羌常相攻擊，而常俘獲其人者。考𠂔方爲殷商西北勁敵，其地望當在今山西北部，似爲玀狁之一。羌則自昔居_今陝西甘肅青海及西藏與四川之交，沔水上游之略陽仇池等地，亦爲彼族出沒之所。𠂔方得連殷𠂔，必其地南與𠂔境相接，𠂔能俘獲羌人，必其地西與羌人相接。以𠂔方與𠂔並與𠂔接壤一事實勘之，知𠂔之地望，必_在今日沔水上游，即古褒國及其東北東南以及沔水中游等地。觀𠂔常俘獲羌人，而殷人常冀𠂔方允為讎，以，知𠂔在殷時有相當威力。越族一支之居於沔水流域或其接連地帶，其時間似頗悠久，今本竹書紀年卷下，周穆王三十七年：「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架鼈鼈爲梁，遂伐越」。

至紂，荆人來貢』。按伐越而師至九江，且使荆楚人貢，則其種人之在汙水流域及其附近地帶，與荆楚相接，更無可疑。而伐越須大舉九師，則越之強盛，固至是未替也。

夏民族一支何以演稱為越，此為頗饒興味之間題。按越原字作戈，已如上述。戈象斧戈之形，本為武器或舞器，而此類器物則自昔為夏民族所擅用，就文解字戈部：『戈，斧也，从戈声。司馬法曰：夏執玄戈，殷執白戚』。夏民族擅於用戈，余另文夏民族源流考，已為言及，而今本竹書紀年卷上，記夏孔甲七年劉累遷魯陽事，於斧戈故事，亦頗有關。其文云：『王好事鬼神，肆行淫亂，諸侯化之，夏政始衰。由于東陽蒼山，天大風晦』。孔甲迷惑，於入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後來，見良日也，之子必大吉。或又曰：不勝也，之子必有殃。孔甲聞之，曰：以爲余一人子，夫誰殃之？乃取其子以歸。既長，爲斧所戕，乃作破斧之歌，是爲東音劉累。所畜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陽』。劉累爲夏后氏豢龍，似爲當時之重要巫者并其人曾爲斧，或所戕，而好祀鬼神之夏后孔甲且爲作破斧之歌，則斧爲夏人常用器物，或時已演爲與巫術有關之法器或禮器，亦未可知。張平子東京賦：『方相秉鉞，巫覡操荔，桃弧棘矢，所發無臬』。按方相即罔象，蓋古昔驅鬼之官；與巫覡性質相同，則以斧戈爲巫者法器，古昔本有此俗。古代克耳提（Cretan）土著，有祭祀雙斧之儀禮，正可引爲對證。（註四）斧戈既爲夏民族所擅用，則自夏民族以外諸種人視之實無異爲夏民族特徵之一，而夏

民族或亦以此自豪，而出入與俱，故戈遂由器物之名而演爲種人稱號。正如殷商民族爲東夷一種，夷字象民人帶弓矢形，爲擅於用弓矢諸民族之通名，當其首領進進中土之其主時，雖嘗以殷商爲尊號，而其後爲周武王所克，尊號不復使用，而周人遂以夷人名之矣。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太誓：「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逸周書明堂篇：「周公相成王以伐紂，夷定天下」。夏桀爲成湯所放，其一支種人之稱爲戎，正亦如此。惟斧戎後演爲各部族之普遍用器，故戎族命名之原義，遂以日昧。春秋時中原學者，似既不深究戎族命名背景。惟吳越間所流行之傳說，尚有一二痕迹，可資比證。越絕書卷十外傳記吳王占夢：「吳王勞曰：……寡人晝臥姑胥之臺，夢入草明之宮，入門見兩鑊炊而不蒸，見兩黑犬嗥以北，嗥以南，見兩鑊倚吾宮堂，見流水湯湯。越吾宮牆，見前園橫索生樹桐，見後房鍛者扶挾鼓小震。子爲寡人精占之。吉則言吉，凶則言凶，無訛寡人心所注。公孫聖伏地有頃，……因悲大王：「夫章者戰不勝走幃。偉明者去昭昭就冥冥。見兩鑊炊而不蒸者，王且不得火食。見兩黑犬嗥以北嗥以南者，大王身死魂魄惑也。見兩鑊倚吾宮堂者，越人入吳邦，伐宗廟，掘社稷也。見流水湯湯，越吾宮牆者，大王堂室虛也。前園橫索生樹桐者，桐不爲器用，但爲甬，當與人俱葬。後房鍛者鼓小震者，大息也，王毋自行，使臣下可矣」。……吳王忿聖言不祥，乃作其身自受其殃……。此傳說固以「見兩鑊倚吾宮堂」，釋爲「越人入吳邦，伐宗廟，掘社稷」，是明以兩鑊擬越，換言

之，即以兩鏃暗射越人。考辭自昔學者釋爲與鎧鎗同屬之農器，惟其形狀則與斧同，特體闊而肉薄耳。蓋卽自斧戈所演變之用器。以兩鏃擬越人或曰遺源以斧戈擬越人也。近人以殷虛甲骨卜辭未發現關於夏事之直接記載，疑古籍所記夏一時代，爲純虛構，且疑夏史從商史分出，竊謂若從夏與越之關係，及商與越之關係分別觀察，則此類疑問或可瞭解答也。

抑越族又每與濮族相混稱，蓋同爲夏民族一支所演化，則濮族稱謂之起源，亦須附爲論述。考殷虛甲骨卜辭，有衡國，（注五）其居與歸國有關，似卽濮之異文。其文云：『庚子卜，平征歸夷于衡，哉』。（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二三一）。「征歸夷於衡，哉弗？」（庫方一三二一）。「辛未卜，轂貞：王戎衡，亡尤」（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甲戌卜，轂貞：王戎衡，受父」。（庫方一八〇六）。「庚子卜，轂貞：我勿戎衡，十一月」（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第九十二）。「辛丑卜，丙貞：我戎衡于城」（羅振玉殷虛書契編卷六二）。按此所云衡地。與時夷相混，歸卽春秋時歸國，地在今湖北秭歸，以至四川奉節境內。漢書地理志南郡：「秭歸歸鄉，故歸國」。水經注卷十三江水：「（江水）又東，過秭歸縣之南，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梁書曰：昔禹典叶聲律，宋惠曰：歸卽夔，歸鄉蓋夔鄉矣」。是歸國亦卽夔國，蓋同聲相假也。夔國又稱夔越，原爲越族之一，亦卽夏民族一支之遺裔。山海經海內南經：「夏后啓之神曰孟涂。是司神於巴人，……居山上，在丹山

西，丹山在丹陽南，丹陽屬屬也」。郭璞注：「今建平郡丹陽城縣七里，即孟涂所居也」。可知秭歸一帶原爲夏民族一支居地。惟其地後爲楚嫡嗣廢疾者熊摯所統治，改爲荆楚附庸。以首領易爲芊姓之楚人熊摯，故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芊姓夔越，不足以命也，蠻芊蠻矣」。而同書國語又云：「荊子熊威生子四人，伯霜，中雪，叔熊，季絅，叔述難於漢而蠻，季絅是立」。韋昭注於「蠻芊蠻矣」句，謂：「蠻芊謂叔熊（漢，從蠻俗也）」。是逃難於漢之叔熊卽以廢疾而居夔越之熊摯，所逃非之漢，卽爲夔越，亦卽歸國。歸國在漢族居地範圍，實至明顯，此與甲骨文「庚子卜，乎征歸夷於衡，哉」一卜辭，謂歸在衡者，正相符合。衡，漢同音，則衡爲漢之異文，亦至明顯，衡族因何得名？近日尚罕人討論，余疑此稱謂源流，或與夏民族築城郭以盛民之文化有關。按歸夷所在之衡，文字从行从步，行原作卄，本象建築物可以四達者之形。說文解字行部：「行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此蓋以卄原有四達可行之意，故認爲卄象步趨之形，義雖可通，而所釋形象，非其朔也。甲骨文行字，有時亦或作卄，象人在四達之衢。卄象建築物形，益爲明顯，說文解字口部，另有壘字，文字作𠂔，釋云：「宮中道，从口，象宮垣道上之形。詩云：家室之壘」。蓋即後世壘字。口象宮垣，卄象宮垣內四達之建築物，此爲許書所載文字之尚存古代形義者。四達之建築物，中爲衢道，可便通行，旁爲屋宇，可便居處，而加牆垣於四週，則適爲城垣之城，與壘字形制相當。城垣與宮垣，本爲一物，特所常居處

者微有別耳。夏民族擅於築用 垣，前人類曾記述。淮南子原道訓：「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諸侯背之，海外有校心」。高誘注：「鯀，帝顓頊世孫。禹之父也。八尺曰仞，鯀作城郭，以其役勞，故諸侯背之」。吳越春秋：「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二引博物志：「禹退_平三_城，强者攻，弱者守，敵者戰，城郭_其禹始也」。可知夏民族與城郭之關係。城郭必有其所以盛民興行走之衢，而通衢守住其四口，亦可爲護衛之資。故甲骨文守衛之衛與衢同。作_卽，或作_衢，（注六）_士象人正立，金字象守衛衢或城垣之形，城垣雖非率爾可辦，而建闢通衢，以爲聚居交易之所，實易成就。故依建築發展之程序言之，必先有可_止住可通行之衢場，而後有圍此衢場之城垣。昔人傳說，謂少康中興，一年成聚，三年成邑。_{左傳哀}元年，伍員對吳王語，亦謂：「……生少康焉，……而邑諸紳，有田一成，有_旅一旅」。先言聚，而後言邑，而並言成。正與衢場與城垣建築之程序吻合。「有田一成」之成，據杜預注，謂：「方十里爲成」。余疑此「成」當即_地垣之本諱，_古稱田者，蓋通衢以外，凡垣內隙地皆_耕也。唯夏民族慣築城垣或衢場爲居衛行_止或_往之所，其象形爲_卽，故遂演稱_衛，蓋以其一族之文化，徵爲種_人名稱也。至衛之轉稱曰漢，則似僅取其音與衢同，未必並取其義，故字形無定。如逸周_王王會解，既書漢曰百漢，而同時又混書作_ト。又西周銅器宗周鐘銘：「王肇適_省文武，蓋_勤疆土，或_國及_繫華」，敢告我土。王肇我其

至，歎伐厥都。及漸（華），乃遣問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升又六邦」。邵王據近人唐蘭攷證，謂卽周厲王，（注七）及往南國，而文字古讀重唇，與漢同音，地望亦合，知卽漢之別書，蓋亦但取字音相同而名異種人也。夏民族以擅於用戎，而演稱越，又以始有建築城垣或通衢以爲居衝市易行止之文化，而演稱爲衝，或原有衝稱，字或作漢，故越族又每有漢稱，而漢亦並稱爲越。此則漢族源流與其名稱之漸定解釋也。

三 殷商時代之越族播遷

越氏族既爲夏桀失去其主地位後其所屬種人所演稱，則論述越民族遷徙之經過，自不能不推索夏桀失國後其種人之遷徙情形。逸周書殷祝解：「湯將放桀於中野，士民聞湯往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虛。桀請湯曰：『所以爲國者，以有家，家所以爲家者，以有人也；今國無家冢無人矣，請致國，君之有也。』湯曰：『否，昔大帝作道，明教士民；今君王滅道殘政，士民惑矣，吾爲王明之。』士民復致於桀曰：『以薄之居，濟民之賤，何必君更？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於里，止於不齊。民往奔湯於中野。桀復請湯言：君之有也。湯曰：『否，我爲君王明之，士民復重請之。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又曰：『國君明之，士民復奔湯。桀又曰：『國君之有也，吾則外人有言彼以吾道是耶，（案此段文字疑有脫衍），我將爲之。湯曰：『此君王之士也，君王之民也，委之何？湯不能止

桀。湯曰：欲從者從君，桀與其屬五百人去」。注：「居南巢之地名」。按此故事，雖未必屬實，然謂桀與其所屬一部分種人，嘗以戰敗逃奔，經里及不齊與魯等。而至於巢。似同可信。桀初居地，據王靜安（國維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本在斟鄩，即今河南鞏縣，其戰敗出奔，以山北面東南，而其首極之里，以鞏縣與不齊附近之古地望攷之，當爲何書禹貢所言之雷夏。按雷夏卽自來所稱雷澤，山海經海內東經所謂：「雷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頭，鼓其腹，在吳西」。當指此，地在今東荷澤縣東北與濮縣東南相隣界上。胡渭禹貢錐指袁州：「今山東袁州府曹州東北六十里有成陽故城，北與東昌府濮州接界，雷夏在曹之東北，濮之東南。史記云：堯作游成陽，舜漁於雷澤，卽此」。雷澤之雷，與从田从土之里，聲本相同，里所从田，蓋卽雷澤从之田，字本作雷，或靦，或𩫔，蓋象雷電之形，余另文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已爲論述。（注八）而雷夏與歷山相接，更與傳說中夏桀爲成湯敗於歷山地望相合。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淮南子云：「湯敗桀於歷山，與妹喜同舟浮江，奔巢之山而死」。胡氏禹貢錐指袁州：「（水經注）又云：『雷澤西南十里許，有歷山，山北有小阜，澤之東北有陶墟。郭緣生言：舜耕陶所在，墟阜聯屬，濱帶瓠河，其北即廩丘縣，瓠河與濮水俱東流，經所謂過廩丘爲濮水也。然則雷澤在瓠河之口，陽城之西北，陶墟之西南，歷山之東北矣』」。雷澤既與歷山相接，而逸周書殷祝篇所言之里，又爲夏桀對成湯戰敗後所初徙之地，則自名詞音讀與地望勘合焉。

之，謂「徙於里」之里卽雷夏。雷，殆爲不可移易。至不齊一地，則疑指南濟水之下游而言。水經注卷七濟水：「（濟水）又東，過定陶縣南，南濟也。……濟水又東北，荷水東出焉。濟水又東北，逕冤朐縣故城南，……王莽之濟平亭也」。左傳莊公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所謂濟西，亦卽其地，蓋在今山東荷澤鄆城鉅野三縣之交，以此證以書湯誓序所云：「戰於鳴條」之地望亦復相合。焦循尚書正義：「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當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鬷，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寶典。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鬷亭。三鬷卽三鬷，則鳴條當亦不遠」。定陶卽今山東定陶縣，與荷澤相接，鳴條當在其隣近，與不齊之範圍正同。至夏桀所徙居之魯，則疑卽左傳莊公三十年：「公及齊侯遇於魯濟」之魯濟，蓋卽南濟水初經魯國之地，以今日地望勘之，殆在濟寧以至曲阜一帶，蓋南濟水流經大氏縣，即今荷澤縣境，據水經注所記，復分二支，一支向東南流，又一支向東北流，南爲荷水，北爲濟瀆，荷水分濟於定陶東北，又東過昌邑縣，縣北又東，過金鄉縣，更東，過湖陸縣，東南接於泗水，而至於魯國內地。蓋自濟西以入魯國，實至近也。至於桀最後所居之巢，據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謂：「廬州巢縣有巢湖，卽尚書成湯伐桀放於南巢者也」。此或由於廬州巢曾爲夏民族遺裔所居止而牽合，未必夏桀一時曾奔至此。若於魯境求之，則曲阜之北，正有巢丘一地。左傳成公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圍龍，……三日，取龍，遂

南侵」及「巢丘」。按此巢丘，江慎修謂今山東泰安縣境，（注九）去曲阜至近，與逸周書殷祝解所述桀奔徙之程序與山望正合。惟近人鄒興鉅春秋戰國地圖，於今睢水東岸即杞縣以東柘城以北之上，亦注爲巢地，則疑惑先後曾爲巢人所居，而巢人當亦爲夏民族遺裔之一支，其後以夏民族遺裔復自北展轉南徙，止於廬州，又以巢名地，夫是以有南巢一名。
惟夏桀所部種人遺裔，其自巢丘而再徙於南巢，必嘗經相當時間，且必嘗沿途頓滯，故巢丘與南巢通道間，亦頗多關於夏先民之傳說與遺蹟，而其較重要者，則爲塗山一名，塗化，塗山原在四川省汶川縣，與禹生地列兒坪近。其後以禹所部種人向東北遷徙，始於四川重慶，卽古戎巴國，見層化痕跡。及夏啓繼爲首領，夏民族勢力由沔渭汾涑諸水流域而分佈於河南等地，而塗山一名，復於嵩山附近成層化痕迹，卽逸周書所謂：「南望過於三塗」者是。而巢與南巢間，有當塗縣，卽今安徽懷遠，亦以有塗山著稱。水經注卷三淮水：「淮水自莫邪山東北，逕馬頭城，……故當塗縣之故城也。……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爲嫁娶日也。禹墟在山西南，縣卽其地也。……淮水又北，沙水注之，經所謂蒗蕩渠也。淮之西有平阿縣故城，……郡國志曰：平阿縣有塗山，淮出於荆山之左，當塗之右」。按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爲嫁娶日，雖或由誤解尚書益稷：「（禹）……娶塗山，辛壬癸甲」，之義而起，但懷遠有塗山，則爲自然共認之事實，非夏民族之一支會居頓其地，恐未必有此層化之痕迹也。夏民族一支之宅處南巢，其時間似頗悠久，水經注

卷二十九 沅水：『湯伐桀，奔南巢，即巢澤也。尙書：周有巢伯來朝。春秋文公十二年夏，楚人圍巢，巢華舒國也；舒叛，故圍之』。謂此南巢即夏桀亡人所奔之地，雖與夏桀展轉奔徙之程序未合，不免誤以夏桀遺裔之跡與桀事蹟牽合爲一，然謂周時其所遺種人一部分尚在南巢，則尚可信。惟其後以楚人强大，蠶食隣封，宅處南巢之夏民族一支遺裔，始復渡江南徙，而棲於皖南及贛東北等地。此則夏桀所部種人其遺裔遷徙情形之可推證者也。

而春秋時越國首領之上世源流與遷徙，亦似與夏民族爲殷商民族，或東夷所逼迫有關。墨子非攻下：『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昔者楚熊麗，始自此睢山之間，越王緊虧，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同邦齊晉。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越王所出自之有遽，據孫貽讓墨子閒詁，即楚君熊渠，此蓋誤以夔越芊姓，與楚君同宗，以爲春秋時之越國首領亦必芊姓，既爲芊姓，必屬於楚，而遽與渠同音，既爲同音，則遽必即爲熊渠。不知芊姓之夔越，雖居民卑爲越族或濮族，而其首領則自晚周以來，已易爲曾以廢疾而不得嗣立之楚君子熊摯及其嫡系子孫，故曰芊姓夔越。若夫春秋時之越國^母，其首領固未必芊姓也。竊謂越王緊虧所出自之有遽，從越國自命爲夏少康庶子之後一背景言之，似於少康子孫所曾居止之地域求之，考春秋左傳定公十五年，有『齊侯衛侯次於夔寧，謀救宋也』之記載。夔寧，經文作『夔陰』，以詩國風^母臺。

「邊條不鮮」，陸德明釋文：「邊音渠，條音諸」證之，知邊冀，古本同音。至漢擊究在何地？則自來傳注，多未深究。杜預注，亦僅泛云：『宋地』，而未明指所在。今依其會盟目的觀之，必其地在齊衛與宋之交界也帶。考春秋衛有譙伯玉，當以地姓。其地則在今河北長垣縣。水注卷八濟水：『濮渠又東，逕韋城南，即白馬縣之韋鄉也。史記曰：夏伯豕韋之故國矣。……濮渠東絕馳道，東逕長垣縣故城北。衛地也。……又有長羅岡，譙伯玉岡，陳留風俗傳曰：『垣縣有譙伯鄉，一名新鄉，有譙亭，伯玉祠，伯玉冢。……濮渠又東，分爲二瀆，北濮出焉』。譙氏故地，正當齊衛交界，齊侯與衛侯爲救宋而相會之濮擊，當卽其地。濮擊之濮與有遽之遽，雖一有艸頭，一無艸頭，而字根全同，殆卽一地。而譙氏故地所在之長垣，爲濮渠所經，似爲古濮族所曾居地，而又接連夏伯豕韋之舊地，蹠東爲春秋時之曲濮，又東卽自來所稱之雷澤，雷澤之北卽春秋桓公元年：『公及鄭伯盟於越』之越。按其地望，正爲夏民族一支所曾居止或經過之要地，而雷澤以北且以越名，正暗示其地域與越族之居止有關。則謂越王繫虜，原出於衛國區域之譙氏故地，其後以夏桀失國，因隨而南遷，亦似爲合理假說。

而不然者，則今山東壽光縣南部爲漢初劇縣，縣以劇名，必與春秋時劇國居地有關。水經注卷二十六巨洋水又東北，逕劇縣故城西，古紀國也。春秋莊公四年，紀侯不能下齊，以與弟季，大去其國，達齊難也。後改曰劇，故魯子曰：『购劇之人辨者也。……』

又東北，過壽光縣西。應邵曰：壽光縣有灌亭。杜預曰：丘縣東南，斟灌國也。又晉書，斟亭在平壽縣東。春秋襄公四年，魏絳曰：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處澆於過，處斂於戈。……夏之遺臣曰：靡四羿。羿死也，逃于鬲氏，今鬲縣也。收斟灌斟鄩國之經蠶，殺寒促而立少康，滅之，有窮遂亡也。按斟灌斟鄩各爲夏民族一支，斟灌居地，初在衛國觀土，卽山東觀城縣，斟鄩居地，則在帝丘，卽今河南鞏縣，其後爲有窮后之相。寒促子澆所敗，乃東向遷移，山東之壽光一帶，疑爲所徙殖，故其地亦稱斟灌，有灌亭遺蹟。而春秋初年之紀國，殆即斟灌氏子孫所建。攷春秋隱公二年：「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於紀。紀子帛莒子，盟於密」。洪亮吉詁：「公羊殿梁，並作肥履綸。按肥紀字近，履綸裂繻同音。郡國志，北海國濱于有密鄉」。觀紀子與莒會盟於密，而密爲濱于公地，亦卽杞地，在今山東費縣，知紀與杞，有密切關係。紀爲齊人所迫，而大去其國，改號曰劇，其遷處之地，又卽杞所遷之綠陵，後並稱劇縣。考漢書地理志，有二劇縣，一屬北海郡，一屬甾川國。清一統志云：「在壽光縣東南者爲北海郡屬縣；又昌樂西五十里有劇縣，爲濱甾川國所治之劇，而昌樂則爲杞所遷之綠陵。是紀與杞嘗遷處一地，杞先紀後，似紀之南奔，有投依之意，其爲同一系屬之種人，蓋無可疑，紀改稱爲劇，字雖不同，而音讀仍同。而紀與杞，則字根與音讀並同，其種人亦似同一系統，紀可稱劇，杞亦未必不可稱劇也。越王緊虧所自出之有遽，與劇國之劇，雖文字一則从

是。一則从刀，而字根相同，音讀亦同。越國首領自謂出於夏少康之後，而杞亦謂卽夏禹之後，則源流亦同。則謂越國首領卽出於劇，或紀，亦似可能。此爲更進一步之假設。

抑自春秋時越國所流行之夏禹傳說與山東地望之暗合言之，亦可爲此假設求證。國語魯語：「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韓非子節邪篇亦云：「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禹所會之山，自來謂卽越國所都之會稽，卽今浙江紹興。會稽山，惟會稽一名，似先見於山東，卽劇或杞所接連之地帶。水經注卷四十漸水：「又有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茅山，又曰棟山」。此雖指紹興之會稽山而言，疑於山東山名，似有層化關係。考管子封禪篇：「禹封泰山，禪會稽」。泰山卽今山東泰山，以封與禪之大典自來皆接聯，疑行言之，會稽山必離泰山不遠，雖夏禹封禪故事，亦未必屬實，然管子所述之傳說，必與實際之地理不相遠。按會稽既爲古防山之別名，則欲究山東有無會稽之山，當先究其地有無防山，考左傳隱公八年：「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父歸祊，不祀泰山也」。疑是祊與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史記孔子世家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祊山在兗州曲阜縣東二十五里。禮記云：孔子母合葬於祊也」。是祊山卽祊山，地在曲阜之東，正爲泰山支脈。唯其爲泰山支脈，故範圍甚廣，卽今山東費縣，春秋時亦稱曰防，左傳僖公十四年：

「鄭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鄭子之不朝也。夏遇於防，而使來朝」，按此防，在今新縣東北六十里，世稱東防。鄭亦夏遺裔一支所建小國，自河南寧陵，遷山東澤縣，自鄭入魯必經於防，故云遇於防也。而防山爲會稽山之舊名，則所謂會稽山亦正與泰山山脈相接。淮南子汜論訓：「秦之時……東至會稽浮石」。高誘注：「會稽山名也，浮石隨水下，……一說會稽山在太山下，封太山，禪於會稽，是也」。太山卽泰山，是會稽山與泰山相接，昔人本有此說。而劇國或杞國所遷處之地域，正屬泰山山脈之_{東南}支脈，而夏桀所避居之巢，在泰安縣境，亦在泰山西南，則關於夏禹封禪之傳說似或先流行其間。依地名層化之構成程序言之，越國之會稽，似爲其民族或其首領自北遷後所被稱者。墨子魯入（注十），或魯所接近之古代地理，或較有認識。故「越王緊虧，出自有邊」之說，至可注意。越民族及越國最早首領之自別徙於今之浙江，雖爲時甚早，決不始於春秋時之劇國，或杞國，而其與劇或杞之上世有同源關係，則似頗近眞際。然此實指春秋時越國王室之上世系統而言。至其所統屬之全體民衆，則除與其上世一同借來之人民外，大部_今越民當爲自長江上流而逐漸分佈中國西南與東南各地者。容當於另文再詳述之。

殷商民族爲東夷系統，殷商時代，其相與角逐之強敵，皆在西北與西南，東北與東部爲其所屬種人所建方國，罕對敵形勢，此與殷墟卜辭所記各方國情況，可爲印證，以知當日山東及江蘇北部一帶，已爲與殷商同一系統之種人所繁殖，凡昔日夏民族之雜處其地者；

已強半向南移植，其殘餘未徙之種人，雖仍可建立方國，然實力似已大削，只馴服於商，惟泗水流域之夏族遺裔，則仍甚強盛，而夏民族各支派之演稱爲越者，亦似以之爲最早最著。

四 越民族之隔離與演化

夏民族首領之共主地位至夏桀爲殷民族首領所奪繼，殷民族首領之共主地位，至商紂又爲周民族首領所奪繼，且以時勢之遷移，而演爲天子封建諸侯之制度；夏民族之遺存於中原者爲殷民族所混化殷民族之遺存於中原者，又爲周民族所混化，且以混化與吸引之結果，而演爲中華民族之系統，即廣義之諸夏系統；夏人文化爲殷人所繼承，而並加改進，殷人文化又爲周人所繼承，亦並加改進，且以改進與浸潤之結果，遂成爲中華文化之基礎；凡此三者，皆治史之士所熟知也。越族爲夏民族一支所演稱，與殷周民族理得始終混化，而何以中間嘗自成系統，直至後世始合爲整體？此爲民族史上一重要問題，竊謂或即以西周封建爲其演化關鍵，蓋封建所及之地，固可搏搏爲一系統，而其所不及之地，無形中又可成爲若干相對系統也。

周民族崛起於陝甘之交，自稱姬姓，爲夏民族一支與羌族狄族等所混化而成之新種。其先亦受治於商，其首領且嘗與殷商嫡系通婚，其後以種人日漸強大，骎骎有襲取殷商共主

地位之勢，遂以續禹之績，替夏復仇爲口實，一方吸收陝甘以至晉鄂之間各夏民族之遺裔；一方聯合川鄂等地之反殷商方國，以曾同攻殷，終以多方之努力，而得達其職志。詩魯頌閟宮：「赫赫姜嫄……是生后稷，……奄有下土，續禹之緒」。又大雅文王召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尚書周書立政：「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又康誥：「惟乃不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矜寡，庸庸祇祇，畏威顯民，肇造我區夏」。此爲周人復興夏業，續禹之績之口號，祚大雅蕩：「文王曰：咨女殷商，……殷鑿不遠，在夏后之世」。此爲周人爲夏復仇之口號。其後周人且自認爲卽夏之正統，而命其所作詩歌曰夏。詩大雅小雅，據王引之考證，卽所謂大夏小夏。而文王之東向兼併，亦始於伐崇與聯莘，崇與莘皆夏民族一支遺裔所建國。及武王大舉伐商，其所曾出兵與會之方國，據尚書牧誓，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陸德明釋文，謂：「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按羌，卽自漢以來宅處陝甘川康交界地之西羌，殷肅卜辭，記伐羌與燒羌者頗夥，羌似殷商似叛服無常。蜀卽古蜀山氏遺裔，亦卽春秋時蜀國，他在今四川成都一帶，蓋屬於夏民族之近支。濮卽左傳昭公九年：「巴濮楚鄧，吾南土也」之濮，自昔居於沔水流域等地，本爲夏民族一支遺裔，亦卽嘗被稱爲越者。庸卽左傳文公十六年：「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

庸」之庸國，地在今湖北竹山縣。據杜預左傳注，亦百濮之一。微卽左傳桓公十六年：『楚大饑，……廩人率百濮聚於遷，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之墮，地在今湖北鄖縣至房縣一帶，以其能率百濮叛楚，又與濮地相接，疑亦濮之一種。質言之，亦夏民族一支遺裔也，豈爲蠻之異文，與楚人同一系統。彭卽左傳桓公十二年：『楚師分涉於彭』之彭國，地在湖北鄖縣。舊國語鄭語所載，楚始祖祝融傳演八姓：『彭姓，彭祖，豕韋諸權，則商滅之矣』諸國係觀之，當與楚允民同爲蠻族系統。盧卽春秋時廬戎，地在今湖南南漳縣東，亦南蠻之一。武王所以伐紂之種人，出於夏民族遺裔者凡四，出於蠻族者凡三，出於羌族者一，夏遺民之蹣跚參戰，未始與周人所揭爲夏復仇之口號靡涉。周人之得戰勝殷商，亦未始與夏遺民之參戰靡涉。而周人復於其間勵行封建與宗法之制度，而中土之民族演化，遂入於另一型矣。

周人之勵行封建，其術至工，嘗武王克商，卽封所謂黃帝之後於薊，所謂帝堯之後於祝，所謂帝舜之後於陳，皆藉興滅國繼絕世之美名，以示羣后須由王室策封。旣國基穩固，羣臣帖服，遭乘機封兄弟之國十有五，同姓之國四十，異姓功臣之國十有餘，使錯居於各舊有諸侯或部落之間，成相互牽制與混化之局。昔之由部落或諸侯以擁戴共主或承認共主者，至是遂演爲純以天子爲封建之權能。茲舉其所分封於沔水下游之諸姬言之，亦可知其作用所在。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當成周時，南有荆蠻、申、呂、應、鄧、

陳、蔡、隨、唐」。韋昭注：「荆蠻，芊姓之蠻，鬻熊之後也。申，呂，姜姓。應蔡陳隨，唐，皆姬姓也。應、武王子所封，鄧、曼姓，陳、媯姓也」。按此所云成周，指東都雒邑而言。雒邑以南，所封九諸侯中，姬姓竟佔其四，而其地又皆在沔水下游之東西岸，即濮族所居地域，則其與濮族將發生混化關係，不待辯而明矣。考應，卽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邢、晉、應、韓、武之穆也」之應，地在今湖北應山。隨卽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門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之隨，地在今湖北隨縣。唐卽左傳宣公十二年：「（楚）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之唐，地在今湖北涢水流域。水經注卷三十一涢水：「涢水自蔡陽來，東北逕上唐縣故城南，本蔡陽之上唐鄉，舊唐侯國。春秋「唐成公如楚」是也」。今隨縣北有唐縣鎮，西逾棗陽，有唐河，皆其地望。蔡在今河南上蔡，與隨應唐等，適成犄角之勢。而此四姬姓諸侯，以地理之分佈言之，皆在涢水卽泗水下游之東北，卽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所謂：「漢陽諸姬」者是。以當日之形勢勘之，正扼守百濮與荆楚之要衝，其有控制楚濮與同化楚濮之作用，無可疑焉。其後以荆楚日大，漢陽諸姬，爲所蠶食，夏汭百濮爲所兼并，此類諸侯，失其作用，而楚人則以久已接受諸姬與濮族之文化，而成爲中華

民族整體中一單位，則其影響之大，固昭昭也，其他各地周人所建之諸侯，其錯綜控制與混化之情勢，亦大率類此。而周人復自始於其間倡尊王攘夷之說，以是而宅處於中原之殷民族遺裔，遂與周人與夏民族遺裔之在中原者，一同混化，而成爲廣義之諸夏整體與系統。而尊王攘夷之說，歷延至於近代，又演爲尊中國攘夷狄之說，與中國民族之團結與發展，關係至鉅。封建制度之影響，雖亦甚多，而且早應廢止，然其於民族同化之貢獻，固不可忽也。

顧周人之封建制度，究不能盡舉所有宅處於中土邊界之種人而推及之，其控制與混化之範圍，究屬有限，彼其自昔與中土關係不深之遠方異類，不及爲吸引混化，固無論矣，即昔日屬於殷夏二民族之系統，以及嘗與殷夏爲繁密接觸之西羌與北狄等民族所屬各系派，苟其宅處之區域，相當艱阻者，亦不及推行周人之封建與宗法，寢假以文化之日殊，形成對立狀態。故同屬殷民族系統之遺裔，一方有已混化而演爲廣義之諸夏系統者；一方亦有保持固有狀態而仍爲山夷系統者；同屬夏民族之遺裔，一方有已認爲諸夏系統之根源骨幹者，一方亦有演稱爲越，寢假與中原隔離，而一時不克被覺爲同出一源者；其他北狄與西羌等之內部支派，亦復如此。茲就民族之演化與隔離言之，亦有足證周人之封建與宗法實爲中國民族同化與分演之一重要原素者。春秋時之越國，本爲夏民族一直遺裔所建，而周初以其地與京師遠隔，未加封建與混化，故不與周人同謚號，而保持固有之習俗，寢成另一系統，其後至越王勾踐，雖以滅吳稱霸，與中原諸侯通聘會，而傳世未幾，爲楚人所

滅，族裔離散，濱居江海，與中原關係甚薄，故至秦漢之際，仍別爲風氣，語言習俗，不與華同。汎水流域之揚越，與春秋時皖南北江岸之夷越，本亦夏民族一支遺裔，而終以隔離於楚，不與中原各諸侯相混，故周天子賜祚與楚，仍謂楚人『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蓋皆以地理阻隔，周人無能遠施政教，因而各自演化也。反之，如周所封之齊國，其首領^多出自西羌系統之姜姓，其所統民庶，爲出自東夷系統之混血新種；又周所封邢國，其首領爲出自周天子宗室之姬姓，其所統民庶，亦似爲出東夷系統之混血新種。而左傳閔公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則直轄齊邢皆爲諸夏系統。無他，以其曾受同一政教之陶鑄，而其種人早已混化爲一也。又如出自南蠻系統之荆楚，以接近周室，自謂其遠祖鬻熊，嘗爲文王之師，受封亦早，與中原諸侯，交涉亦密，故至楚共王時，遂亦附於諸夏系統。左傳襄公十三年：『楚共王卒，子囊謀諡，……子囊曰：……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有南海，以屬諸夏，……可不謂共乎？』蓋明謂以蠻夷而附於諸夏也。則自西周以至春秋，中國民族所由混化與隔離之關鍵亦可知矣。

五 川濱濮水與濮夷所在

抑越族或濮族被隔離後所呈演化狀態最可注意者，仍爲僻處川、滇、黔等邊地之濮

夷。漢與羌之關係，及漢夷爲越族一支之論證，余另文嘆夷種族考，已爲提及，茲不復贅。唯漢夷之源流與分佈之狀況，則擬於此稍爲論述，蓋亦與夏民族演化問題有關也。

夏民族發祥於岷江流域，其後以種種關係，遷向陝、晉、鄂、豫、魯、冀、皖、浙等地遷徙，此在上文及另文夏民族源流考，已爲討論，惟此類徙民，似僅爲夏民族一部分，而非其全體。其留餘未徙諸種人，除周所封巴蜀等國，曾爲若干混化，而進爲諸夏骨幹一單位外，其僻居邊界，當時未及混化者，似仍爲數不菲，歲月侵尋，展轉孳乳，遂演爲西南漢夷與賓民，而漢夷之種落尤盛，賓民源流，擬於另文宗部賓民彙攷，再爲討論，漢夷之源流，則從其習俗與稱謂觀察，似與上文所述沔水流域之百濮或衝族爲同一種屬，換言之，即夏民族一支遺裔也。至其遷徙情況，則似先由岷江下游，與金沙江相會處，而逐向東南與西南等路移植，而其最重要之遺跡與印證，則爲川滇境內亦如魯豫交界之並以濮水著稱，及今日滇黔二省僰夷之繁殖。僰夷之繁殖，晚近治民族調查之學者，既多言之，惟川滇濮水命名之由來與古代漢夷之演化分佈，則僅餘杭章太炎（炳麟）先生，及外舅海鹽朱邊先（希祖）先生，曾爲考證。（注十一）茲先言川滇濮水之所任，而後再述古代川滇漢夷之分佈；先言水流而後言種人者，以濮水不一其水，殆水以種人得名，言水流亦所以言種人之基本住地也。

漢書地理志蜀郡臨邛縣：「僕干水東至武陽入江，過郡行五百一十里，有鐵官鹽

官」。考漢臨邛縣，卽今四川邛崃縣。僕水又名布濮水。常璩華陽國志蜀志：『臨邛縣郡（按指蜀郡）西南二百里，……有布濮水，從布濮來，合火井江，……并有二水，取并水煮之，一斛水得五升鹽』。考三國至晉之臨邛，卽兩漢臨邛，漢志僕水卽常志布濮水，至蜀郡臨邛縣與布濮水合，水出徼外成都西沈黎郡。按沈黎郡，故治在今四川漢源縣東南，則所謂布濮水殆卽今四川邛崃雅安間經流蒲江縣之蒲江矣。邛崃蒲江，雅安漢源，均在岷江西岸，而邛崃至禹生地汶川縣，亦僅隔今大邑，崇慶，興灌縣等三縣。此濮水之見於岷江下游者一也。

漢志越巂郡青蛉縣，又載：『僕水出徼外，東南至來惟入勞，過郡二，行千八百八十里』。考青蛉亦作蜻蛉，僕水亦作濮水，常氏國志南中志：『蜻蛉縣有鹽官，濮水同出』。按漢青蛉縣在今雲南大姚縣境。以其水源出徼外，行一千八百餘里，在大姚縣北，疑卽今金沙江。攷水經注卷三十三同上江水：『其一水，南逕越巂邛都縣，東南至雲南郡之青蛉縣，入於僕』。邛都故縣在今四川西昌縣東南，以地望勘之，則此東南至青蛉入僕之又一水，當卽今流經西昌縣西南之安寧河，其水會雅礱江入金沙江。則漢志所載青蛉縣北之僕水，其卽今金沙江無疑矣。又金沙江亦稱若水，史記五帝本紀：『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有聖德焉。黃帝崩，葬橋山，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

爲帝顓頊也」。今本竹書紀年：『帝顓頊高陽氏，元年，帝即位，居濮』。昌意降居若水，而其子顓頊居濮，則濮在若水流域，亦至明顯，若以地名爲水名，則所謂若水，亦即濮水。此濮水之見於川滇之交者，二也。

惟漢志益州郡葉榆縣又載：『葉榆澤在東，貢水首受青蛇，南至邪龍，入僕，行五百里。』考漢葉榆縣在今雲南大理縣東北，邪龍在今雲南蒙化縣，則此僕水又在大姚大理之南。考同上水經注江水：『僕水又南，逕永昌郡邪龍縣，而與貢水合，水出青蛇縣，上承青蛇水，逕葉榆縣，又東南至邪龍，入於僕。僕水又逕寧州建寧郡……又東至來唯縣入勞，水出徼外，東逕其縣，與僕水合。僕水東至交州交趾郡蒼冷縣，南流入於海』。按蜀漢建寧郡治，在今雲南曲靖西，來唯即今雲南文山縣，以地望勘之，此僕水當在金沙江之南，瀾滄江以東，而流經蒙化。故水經注卷三十六溫水又云：『溫水又西南逕濮池城，……溫水又西會大澤，與葉榆僕水合。溫水又東南逕牂柯之母單縣，……橋水注之，水上承渝元之南池，縣治龍池洲，周四十七里，一名河水，與邪龍分浦。後立河陽郡，治河陽縣，縣在河源洲上。』考溫水即今流經雲南貴州二省邊界之南盤江（註十二），龍池洲或河水，即今雲南澂江撫仙湖。河陽縣即今澂江縣。則此僕水並在溫水即今南盤江之西，亦在澂江之西，而其上流至蒙化始著，則全水正與今紅河相合。紅河發源於大理附近，至蒙化以下稱禮社河，其下稱元江，至石屏西北會河底河，（亦曰河底江）始稱紅河。由河口出

安南。曰富良江，至東京灣出海。與水經注所云。「至交州交趾郡蒼冷縣，南入於海」正合，章太炎先生謂僕水即河底江，雖未免以支流誤擬主流，然大要地望尚合。此濮水之見於雲南中部而南入於越南者三也。

此三濮水，雖不可相混，然地屬比隣，當有層化關係，蓋岷江既與金沙江相會，而從邛崃舊布濮水經雅安至漢源，出越巂至西昌，循安寧河南下，亦適與金沙江相會。金沙江之被稱爲濮，似卽以沿襲布濮水而起。由金沙江西南至大理，東南至大姚，皆有水流相通。由大理而至蒙化，由蒙化順禮社河循元江紅河，而至越南富良江，水流尤暢，交通稱便，其蒙以濮稱，似亦由沿襲青蛉北濮水而起。此則濮水分佈之並可勘驗者也。

抑就濮水所在以求古濮夷之分佈狀況，亦多可互證者，常氏國志蜀志，犍爲郡：「僰道縣在南安東四百里，拒郡口里。高后六年城之，治馬湖江。會水通越巂。本有僰人，故秦紀言僰童之富，漢民多漸斥徙之」。是僰道原爲僰人聚居之所。漢志犍爲郡僰道縣注：「莽曰：僰治。應劭曰：故僰侯國也」。是其地僰人且嘗建立邦國。故史記司馬相如傳，亦有：「南夷之君，西僰之長」諸語。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十五名勝記敍州府宜賓縣：「夷裔考云：僰人者，其先世本華人，有罪貶遠方，以棘圍之，故其字从棘从人。漢制，郡縣有蠻曰道，故曰僰道。其俗每歲六月廿四日，爲星回節，競舉火把盈野，居傍城郭，與漢人無異」。所謂有罪貶遠方，以棘圍之，固是望文曲解之句，然可證僰道一帶，遠古

楚人之衆。而此楚人卽漢夷異文，章太炎先生西南夷小記及外舅朱邊先先生雲南漢族考，既爲言之。考漢驛道縣在今四川宜賓縣西南，卽岷江與金沙江會合處，與金沙江之昔有漢水稱謂者正合。而常氏國志同志越巂郡又載：『會無縣，路通寧州，渡瀘，得住狼縣，故漢人邑也。今有漢人家，冢不開戶，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考會無卽今四川會理縣，隔金沙江與雲南元謀苴邵等縣相接，蓋源出於徼外之漢水卽今金沙江之中游要衝，其昔有漢人，事所必至也。曹氏蜀中廣記卷三十四邊防記上川南道：『九州要記云：巂之西有文夷，人身青面有文，如龍鱗，於臂脰之間，將婚會於路，歌謠相感，合以爲夫婦焉。又有穿鼻儋耳種……有漢夷，在郡界千里，常居木上，作屋……。』在郡界千里之漢夷，固與源出徼外之漢水有關，而身青有文，如龍鱗之文夷，更與楚夷之本有文身之俗者相合，則昔日越巂一帶爲漢夷或楚夷系統諸種人所聚居，更無可疑。常氏國志南中志又載：『南中在昔夷越之地，滇漢句町，夜郎葉榆桐師，巂唐，侯王國以十數』。按滇漢卽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滇越』之滇國。國而稱漢，其爲昔漢夷所萃，無待論也。又同書同志：『武帝轉拜唐蒙爲都尉，開牂柯，以重幣喻告諸侯王，侯王服從，因斬竹王，置牂柯郡，以吳霸爲太守，乃置越巂朱提益州四郡。後夷漢阻城，咸訴竹王非血氣所生，求立後嗣。霸表其三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祠三郎神是也』。考竹王指夜郎國王而言，夜郎國舊都在今貴州興義泗城間。竹王被

斬，而漢夷爲求立嗣，必此漢夷原爲夜郎所統屬。夜郎滅後，漢以其地並析廣漢郡一部分，置牂柯犍爲二郡。犍爲領僰道等十二縣，牂柯領且蘭、鐸封、鑿、漏臥、平夷、同並、談指、宛溫、母斂、夜郎、母單、漏江、西隨、談稟、遺桑、句町、都夢、等十七縣。僰道原育僰人，既如上述，牂柯領漢夷，則觀於吳霸表爲竹王立嗣而益信。而常氏山志南中志於漢牂柯郡範圍，曾明記爲舊漢人居地者，亦有數縣，如『談稟縣有濮僚』。『句町縣，故句町王名國也，其置自漢』。『興古郡，……多鳩濮僚』是也。考蜀漢談稟縣，在今貴州盤縣西境。蜀漢句町縣，在今雲南通海縣北五里。蜀漢興古郡治，即今盤縣縣治。凡此各支漢夷之居域，勘其地望，皆在今紅河，即古葉榆漢水，與今南盤江即古溫水二流域內，與金沙江流域之僰人或僰夷居地，亦相銜接。則其分佈與發展之歷史程序，有可窺索者矣。

常氏國志南中志又載：『永昌郡，古哀牢國。哀牢，山名也。……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胸、魯耳種，閩越漢，鳩獠，其渠帥皆曰王。孝明帝永平十二年，哀牢抑狼，遣子奉獻。明帝乃置郡，……屬縣八，戶六萬，去洛六千九百里，寧州之極西南也。有閩漢，鳩獠，僂越、裸漢，身毒之民』。是古哀牢國亦爲漢夷雜居之所，而其國以哀牢山得名，哀牢山主脈在紅河上游西岸，即古葉榆漢水西岸，則其地漢夷分佈之所由，亦似與滇漢同一背景。哀牢國舊地，蓋東起今大理以至哀牢山主脈一帶，而西達今英屬上緬甸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東坡全集卷之三十一 而西人八四

等邊地，北自今高黎貢山一帶，而南達越南邊地。則此支漢夷分佈之廣，亦可知矣。

今日雲南貴州之僰夷，蓋即古漢夷遺裔，其分佈地域，亦與古漢夷居地相合。其有舊爲漢夷居地，而今日已無僰夷雜處者，則因其種人或以受西羌系統各部族之侵擾，或其餘種種關係而已轉徙他方，或以久與後至之漢民族相混化，而仍復演爲諸夏系統。此則或可藉楚夷實地之調查，而得其印證者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興寧羅香林作於澂江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附注

(注一)據外輿朱邊先先生雲南漢族考引。(該文見青年中國季刊創刊號)

(注二)該文見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益世報(昆明版)邊疆週刊。

(注三)參看余另文夏民族源流考。

(注四)見友人胡肇椿先生譯濱田耕作古玉概說，圭及與其有關係的古玉。

(注五)參考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陳夢家商代地理小記。

(注六)見商承祚編殷虛文字類編第二。

(注七)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年刊，(民國二十五年)唐蘭周王訛鑄考。

(注八)文見青年中國季刊創刊號，(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注九)見鄒興鉅春秋戰國地圖附地名今釋引。

(注十)見蔣竹莊楊墨哲學第一章發端。

(注十一)章太炎先生有西南屬夷小記一文，見章氏叢書三編太炎文錄續編卷六之下。朱遏先先生有雲南濮族考一文，見注一。

(注十二)見貴州文獻季刊創刊號，任可澄詳柯江考。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八六

古代百越分佈考

一 前言

越族源出於夏民族，故分佈至廣；惟自西周施行諸侯封建與宗法制度，此族與中夏宗邦遂發生二種作用：一者以其居地為此制度所能實施，其民人以種種陶鑄，而成為中夏系統之骨幹；二者以其居地離周室稍遠，為此制度所不及施，其民人遂循其舊有體系，或別種因緣，而於某一階段，演為與中夏系統大同而小異之支派。至漢唐以後，始多數再合於中夏系統。余前作越族源出於夏民族考，已為述其底蘊，茲不復贅。惟其屬於第二者的分佈狀況，則前文未及，茲專述之。

漢書地理志：『粵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顏師古注：『臣瓊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盡少康之後也』。粵即越，越而稱百，則其內包之廣，種人之盛，可知矣，而交趾即今安南一部分，會稽即今浙江紹興，越居地南抵交趾，東至會稽，則其分佈之廣亦可知矣。惟百越一名，首見於呂氏春秋恃君篇，其文云：『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敝凱諸夫風餘靡之地。縛婁陽禹驪兜之國，多無君』。是揚漢以南，古

皆越族所居，又不僅自交趾至會稽已也。昔賢於古代越族分佈之廣，早有認識，特其未嘗爲有系統之探究，故雖頻有述述，而或偏於綜括提示，而不舉其內容系派，或偏於內容某一部之論述，而不復問其相關之整體，真象既未表明，流變亦未推究，茲謹就前賢所著錄者，提要勾沈，綜合而復分之；而近世考古學家或人類學家調查探研究所獲之有關於古代越族者，亦融匯其中，其有本爲越族系統，而問題複雜，不易爬梳者，則並另爲專篇，藉資博考，此僅略述體系焉。

古代越族之分佈狀況，依今日地理情況言之，殆環踞中國西南各省，如川滇黔桂等，南達安南暹羅緬甸之一部分，而東循濱海各地如廣東福建浙江等省，更東於皖贛鄂之交，蓋不啻爲中國南海東海所環抱一弧形區域焉。此則由其種人之賦有夏民族系統之美質，而善於擴殖，故能所至融化其土著，奠定其居域，而繁榮種裔，非謂中夏宗邦有所驅抑於其間也。古代越族分佈之廣，蓋爲其種人長於向外擴殖之事實明證，其在西南濱海各地如安南暹羅緬甸等區域建立邦國，蓋爲其種人向外擴殖之一種事業，非其自中夏宗邦所挾以俱遷之建設也。故友水本木之雅義言之，中夏宗邦之自昔視其種人在西南海濱所建立之邦國，爲所屬藩部，亦事勢所必然者。而晚近別有用意之徒，謂是等移民所建立之邦國，爲於中夏宗邦範圍內有所承替或挾以俱遷之關係，此則純屬違背史實之無恥謠言，第能探究越族各支派之源流與分佈，及其混化與演變之痕迹，則其悠謬無稽自立明也。

古代越族自漢唐以後，多復融合於中夏系統，而並爲中夏系統之骨幹，此於越族之出自諸夏，而歸宗中夏，其本身固爲莫大之演進，而中夏民族之統系，亦因之益固，其所以攜和與融化之區域，漢唐以還，其民人且爲所以支柱中夏宗邦之主要質分，此則治中國人文分佈與種族品性之學者，所熟知也。獨惜彼諸少數古代越族之苗裔，仍以種種關係，未得復合於中夏系統，此蓋半由於其環境之或有障礙，半由於其種人之或有未覺。必如何深切講明，以爲彼輩歸宗之所，則不能無所望於博雅君子矣。

二 於越

古代越族，其內部各分子，以居地之不同，而有種種不同之名號，其流變亦遂不同。茲依其弧形分佈之東端，爲敘述起點，而漸次及於西部，其首當探究者爲自昔所謂曾建立越國之於越。於越之上世來歷，具見余前文越族源出於夏氏族考。當殷商盛時，於越俚人，似嘗爲所踏剏，故不甚活躍。至成周代殷，國家多事，東南經營，未遑悉顧，於越順其固有系統與習性，遂崛起稱雄。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張守節正義：『輿地志云：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春秋貶子，號爲於越。杜注云：於，發語聲也』。此可略見於越起伏消息，而趙蹕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則尤多可注意之傳述。其文云『少康恐禹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余始受

封，人民山居，雖有烏田之利，租貢繼給宗廟祭祀之費，乃復隨陵陸而耕種，或逐禽鹿而給食。無余質樸，不設宮室之飾。……無余傳世十餘，末君微劣，不能自立，轉從衆庶爲龜戶之民，禹祀斬絕。十有餘歲，有人生而言語，其語曰：……我是無余之苗末，我方修前君祭祀，復我禹墓之祀，爲民請福於天，以通鬼神之道。衆民悅喜，皆奉助禹祭，四時致貢，因共立以承越君之後，復夏王之祭，安集烏田之瑞，以爲百姓請命。自後稍有君臣之義，號曰無壬。無壬生無蹕。蹕專心守國，不失上天之命。無蹕卒，或爲夫譚。夫譚生允常。所謂「雖有烏田之利，租貢繼給宗廟祭祀之費」似指於越居地，本有土著雜居，其種人上世初以某一鳥類爲圖騰祖，而見屬於越。所謂「隨陵陸而耕種，或逐禽鹿而給食」，當指其族於夏殷之交，尙度其狩獵與耕植並營之生活。所謂「末君微劣，不能自主，轉從衆庶爲龜戶之民」，當指其在殷商盛時，爲所馴服，故不甚活躍。所謂「有人生而言語，……方修前君祭祀，……爲民請福於天，以通鬼神之道」，當指其首領於中衰之世，仍得藉其巫術以維繫部衆，以植其種裔崛起之基。此類傳述，雖所言世數，未必無訛，而其所代表之社會背景，及演進痕迹，固甚明也。今本竹書紀年，記周成王「二十四年，於越來賓」。可知於越在周初已相當活躍，特至東周敬王時，其國力更膨脹耳。此則於越源流之可推識者也。

於越種人以披髮文身爲最顯特徵，淮南子齊俗訓：「越王勾踐，削髮文身，無皮弁簪笏」。

之服，拘環拒折之容」。所謂文身，據高誘於同書原道訓文身句注，謂『列畫其體內，默其中，爲蛟龍之狀，以入水蛟龍不傷也』。蓋即其先民以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祖之明證。雖勾踐當國時，其種人既早由圖騰與民族諸社會之形態，而進爲由部落而發展爲邦國之形態，然其上世之圖騰遺俗，或尙多留存，此蓋由於圖騰崇拜，在人類進化過程中，本有其悠久之歷史，於人類之宗教與倫理，及藝術與技能之根源與素養，皆有莫大關係，故雖漁化至文明之階段，而圖騰遺影，往往而在。明人仁和田藝蘅，著留青日札摘抄，其卷一文身條，謂：其『始祖閩氏，於元末居方山東夾塘灣，養少年亡賴三千人爲兵，保障鄉土，內家丁健兒五百餘口，悉刺爲花拳繡腿，以龍鳳蛇虫，別其貴賤之分。太祖夷滅之，皆充花拳繡腿軍，載之田氏本支譜中』云云。又謂：『幼時猶及見會城住房客名孫祿者，父子兄弟各于兩臂背足。刺爲花卉葫蘆鳥獸之形，因國法甚禁，皆在隱處，不令人見。……解衣歷歷按之，亦有五彩填者，分明可玩。及詢其故，乃云：業下海爲鮮者，必須黥體，然後能避蛟龍鯨鯢之害也』。是元明際，一小部分浙人，尙有文身痕迹，蓋其地先民多曾興於越遺俗相融合，故遺影遂久久未泯。

於越之活動，以其以會稽爲根據地之越國春秋時之稱霸爲最著。其強盛時距，約二百余年，越絕書卷八外傳記地傳：『越王夫蹻，（按即夫蹻）以上至餘，（按即無余）久遠，世不可紀也。夫蹻子允常。允常子勾踐，大霸稱王，徙瑯琊都也。勾踐子與夷時霸。與

夷子子弱時霸。子翁子不揚時霸。不揚子無彊時霸，伐楚，威王滅彊。彊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等，時君長。尊子親，失衆，楚伐之，走雨山。親以上至勾踐凡八君，都瑯琊，二百二十四歲。彊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而越王勾踐之戰勝，越吳耀兵淮上。尤史家所稱道。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以下簡稱越世家）「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爲伯。勾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與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主」。至其時之政軍組織，則除首領稱王外，有大夫，上將軍，及諸御，君子，教士，習流，諸名目，越世家云：「越王勾踐……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按指文種）不如蠡，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范蠡稱七將軍，……乃發習流二千，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可知其時以上將軍統兵甲，以大夫鎮撫國家，親附百姓，蓋頗受當時各諸侯國制度之影響矣。惟於越稱霸後之首領，次與名號，史記及王安（列傳）先生輯校古本竹書紀年所載，與越書述，均微不同。此或由於傳聞互異，或由於字譯不同，然於其種人活動景況之表明，則無傷也，茲列其異同如下：

所載之書

所載於越首領之名及世次

越絕書勾踐與夷子

翁不揚無彊侯尊

親

史記越世家勾

踐題與小

壽翁

翳之侯無彊

古本竹書紀年

(勾是爲英叔)

踐

(是爲育姑)

朱句

翳

諸谷枝

無余之

莽

(是爲英蠋卯)

顓

於越居地，初以會稽爲中心，而勾踐初年之疆域，則北起禦兒，（亦作語兒），即今浙江崇德縣。東極角東，即今浙江定海。南則直達今日閩浙界上，而其接連地帶，亦同爲越族系統之種人所居。西則似達於今日鄱陽湖東岸，左傳昭公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略吳疆，……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圉陽而還』。按豫章之汭，當指今鄱陽湖畔。楚越相結，歸王乘舟，當在其地。越與楚結，而在鄱陽湖畔，則於越西境之跨有皖贛之交，而達於鄱陽湖東岸，亦可知矣。（注一）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書，謂『越人欲爲變，必先由餘干界中』。餘干指今江西饒州一帶，是西漢初，贛之東北，尙爲越族居地，而嚴助傳又謂：『今閩越……陰奇策，入燔尋陽樓船』。尋陽指九江一帶，閩越爲於越所分出，其說詳

下，閩越與西漢爲難，而得至尋陽燔船，必其種人尙分佈於贛之東北，以至九江東南一帶。漢初於越支派分佈 境域。尙如是廣漠，則謂春秋時於越西境達鄱陽湖東岸，更無可疑。要之於越疆域，本包括清紹興寧波金華衢溫台等七府之地，其杭嘉湖三府，則與強吳分界，由衢州，歷贛之饒州，則西以鄱陽湖爲界，其境地不爲不廣矣。國語越語上，謂「勾踐之地，南至於句無，（今諸暨縣境）……西至于姑蔑，廣運百里」。蓋不足據矣。
以勾踐之戰勝強吳，徙都鄒琊，則擴土更廣，但其本支種人，未必盡皆北徙，且傳世久遠，卽爲楚人所併，故其所得吳地，不能與其基本地域併爲一談也。

於越爲越族之一，越族之越，原本作^于，而此一支獨稱爲於越，或書作于越，則似與^于之自稱音讀有關，春秋定公五年：『於越入吳』。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漢書貨殖傳：「辟猶戎狄之與于越不相入矣」。吳都賦：「包括于越」。注：引春秋曰：「于越入吳」，杜注：「于，越人發語聲」。按於于字雖同，旣爲發語聲，則作於爲近。於字宜作烏讀也』。按洪氏以於越於，宜作烏讀，其說姑是；然此疑爲古代越族對改一詞之複音讀法，非謂必藉於爲發語聲也。中國自昔以斧鉞連稱，二字義同，依今世文法，無連讀需要，此必以改一詞之最古音讀，原有^b與 Jiw 二音值，全詞或讀如 bu-Jiw，其後語音演化，或單讀如 bu 乃以斧字表之，或單讀如 Jiw，仍以^u字表之，其从改之鉞與越等字，皆如此讀法，而改之讀 bu，又或轉音如 maw 或單讀如^u，如戊己之戊，本自^u字演

出，倭語今讀如^二。注二），蓋卽傳自中國之最古音讀，而今日國語讀戊戌^一或^二，則以讀^一音者之易轉變爲^二，或^一，亦可知矣。於越之於，原讀如烏（^一）殆卽由^二所演變而見於會稽一帶之越族方言也。然以於越爲^二，則仍不脫複音痕迹，故以當時齊魯一帶對於以字之^二與^一之音值已完全分離者視之，自爲二種不同之系統，而遂認其爲非中夏之俗，如公羊傳定公五年，釋云「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是其顯例。

於越所建國，爲楚威王併滅後，其首領與種人，或同化於荆楚，或散處於海濱。及秦始皇統一中國，於越爲所部勒，而其種裔則集於浙江南部及福建北部與閩浙沿海島嶼。至漢興，其少數首領，復封爲王，迄武帝好功遠略，於越遺裔，於政治上復與中夏合爲一體，然其種人之傳統體系仍未盡泯。史記越世家：「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可知於越^一楚人所滅後，嘗一度流離瑣尾。越絕書外傳記吳地傳^二：「烏程餘杭黝歙無湖石城縣以南，皆故大越徙^一也。秦始皇帝刻石徙之」。又外傳記地傳：「秦始皇帝以其三十七年東遊之會稽，……以正月甲戌到大越，留舍都亭，取錢塘浙江岑石，石長丈四尺，南北面廣六尺，西面廣尺六寸，刻文六，於越東山上，……是時徙大越民，置餘杭伊攻口故鄣，徙天下有罪迺吏民置兩海。故大越處以備東海外越，乃更

名大越曰山陰」。按此所云大越，實指於越中心之會稽，是秦始皇合併齊楚等六國後，嘗遷徙一部分於越種人於其他舊日越地，而於越逐漸次復合於中夏系統。

三 甌越

於越之一支，其後演爲甌越，亦曰東甌。其居地以今日浙江南部之甌江流域爲中心。秦子棄之弗屬，西漢初年，其勢頗盛，亦治白越史乘者，所宜詳究也。史記_古越列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始鷺氏。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鄙令吳芮，所謂鄙君者也。然諸侯滅秦，當是之時，項籍主命弗王，以故不附楚。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舉高帝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稱爲東甌王」。可知閩越與東甌，其首領皆爲於越所分出。東海王所都之東甌，據裴駰集解：「徐廣曰：今之永寧也」。司馬貞索隱：「姚氏云：水名。永嘉記：水出寧山小行二十餘里，去郡城五里，入江。昔東甌工都城，有亭，積石爲道，今猶在也」。所謂永寧，卽清之溫州，其首縣今稱永嘉，蓋當甌江出海處。甌江蓋以甌越得名也。

甌越爲於越之一支，故稱姓與於越相若，逸周書王會解：「東越海蛤，東越則海際，

蛤，文蛤。歐人蟬蛇，蟬蛇順食之美，（東越歐人也，北交州，蛇特多，爲上珍也）姑於越納曰姑妹珍，（姑妹國，後屬越）且甌文蜃，（且甌任越，文蜃，大蛤也）若人玄貝，（其人吳越之蠻，玄貝，照貝也）」又云：『越漚，鬱文身』。漚即甌，歐人卽甌人。惟古昔同屬於越範圍之種人，名目非一，故有且甌若人與姑妹等部別。姑妹亦書作姑蔑。然皆似附於越，故舉於越與甌越閩越，則且甌姑蔑等亦明矣。甌越，蟬蛇爲上珍，以順爲美，卽其氏初以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而卽以烹食龍蛇爲能增加威力之一種遺迹。要之，亦古代越族各支裔所同然也。

甌越居地，以甌江流域爲中心，清溫台處三府屬地，似皆爲其分佈範圍，惟其沿海各島嶼，似亦爲甌人所居，故山海經海內南經謂『甌居海中』郭璞注：『今臨海寧縣，卽東甌，在歧海中也』。郭氏指永寧等濱海地爲海中，固大體相合，然細味經文，再勘以越絕書外傳記地傳：『故大越遂以備東外越』諸記載，或原指海中島嶼，亦未可知。又甌越之甌，亦似爲於越之於所轉稱，蓋甌讀 $ō$ ，於則讀 $ū$ ，求之於古，本同部也。

越首領，雖於漢惠帝時，嘗受封爲王，而統其固有部衆，然未幾以與閩越相攻擊，而頗爲漢所遷徙。史記東越列傳：『孝景三年，吳王濞反，欲從閩越，閩越未肯行，獨東甌從吳。及吳破，東甌受漢賄殺吳王丹徒，以故皆得誅，歸國。吳王子子駒，亡走閩越，怨東甌殺其父，常勸閩越擊東甌。至建元三年，閩越發兵圍東甌，東甌食盡，因且降，乃

使人告急天子，……乃遣莊助（按漢書閩越傳作嚴助），以節發兵會稽……，遂發兵浮海救東甌。未至閩越引兵而去。東甌詣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裴駟集解：「徐廣曰：年表曰：東甌土廣代侯望，悉其衆四萬人來降，家廬江郡」。此類徙民，雖未必已盡甌越之衆，然洎是，甌越已大致復合於中夏，統矣。

閩越

閩越亦似爲於越一支，故史記東越傳及漢書南越傳皆謂：「閩越王無諸……其先皆領轄屬爲君長」。其後無諸從鄱陽令吳芮，佐漢有功，受封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治，即今福州。其種性與於越相似。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論罷閩越事書，謂：「越（按指閩越）方外之地，剷髮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盧谿谷之間，篁竹之中，習於水鬥，便於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險，……以地圖其山川要塞，相去不過寸數，而間獨數百千里，阻險林叢，弗能盡著。……其入中國，必下領水，領水之山峭峻，漂石破舟，不可以大船載食糧下也。……且越人綿力薄材，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臣聞越甲卒不下數十萬，所以入之，五倍迺足」。此可知漢初閩越種人之盛。

閩越居地，以今日閩

流域、中心、閩江似即閩越得名，惟其種人之分佈區域，及秦

漢之際其種人之活動範圍，則似東及於今臺灣澎湖流球等海島，而西則威力所屆，似直至
贛水北等地。山海經海內南經：「閩在海中，其西北山，一曰閩中山在海中」。郭璞

注：『閩越初所甌。今建郡是也，亦在歧海中』。按郭氏以閩越爲西甌，或沿甌越又稱

東甌，而閩中與之接壤，故以西甌稱之。閩與閩中山，在海中，則所謂閩越之包括閩海各
島嶼，如臺灣澎湖流球等地，而不限於今福建本部，亦至明顯。又書威助傳，謂閩越欲

爲變，必先田於餘干界中，而其首領又嘗陰計往燔尋陽，燒樓船，其地皆在贛東部或西部。
又淮南子人間訓，秦始皇發卒五十萬爲五軍，與越戰，二軍守餘干之水，餘干在贛之東

北，秦人對閩越之戍備，不在閩境而在贛之東北，則當日贛北尙爲閩越活動之邊界，亦
可知矣。惟臺灣等海島，自昔又稱東甌，其種人雖與閩越初爲同一支派，然終以爲海峽所
隔，故演化至某一階段復成爲越族中之又一支派，容於下文另述之。

閩越在漢初雖種勢甚盛，然終以種源本出於夏民族，又適值好勤遠略之武帝，故終與
中夏混化爲一，第其經過情形，亦頗迂曲耳。漢書兩粵傳：「六年（按建武）閩越擊
南越，（按南越首領，雖爲故秦時官吏，然其所屬種人則爲越族，其說詳下）。南越：
……以聞，上遣大行王恢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皆爲將軍，兵未隃領，閩越王
郢，發兵距險，其弟餘善，與其家族，……鎔殺王，使使奉頭致大行，大行……案

兵告大司農軍，而使使奉王頭馳報天子，詔罷兩將軍兵，曰：「郢等首惡，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乃使中郎立丑爲粵繇王，奉閩粵祭祀。」餘善以殺郢，威行國中，民多目立爲王，繇王不能制。上聞之，……因立餘善爲東粵王，……（繇王並亡）。按東粵君，以今日福建泉州一帶爲中心，遺書卷六十朱買臣傳：「是時東越數覆，買臣因擊東越王居保泉山，一人守險，千人不得上，今聞東越王更徙處南行，去泉山五百里，居大洋中，今發兵浮海，直指泉山，陳舟列兵，疾卷兩行，可破滅也」。顯師古注：「泉山即今泉州之山也。臨海，去海十餘里，保者，保守之以自固也」。是東越居地本在閩越境內，故舉閩越，則東越亦兼括矣，特其紛擾之時間較閩越本部爲長耳。漢書兩粵傳：「元鼎五年，……越反，餘善……持兩端，陰使南越，及漢破番禺，（按卽當時南越首邑）樓船將軍僕，（按楊僕）上書願請引兵擊東粵，上以士卒勞倦不許，罷兵，令諸校尉留屯豫章梅領，……餘善……迺發兵距漢道，號將軍騶力等爲吞漢將軍，入白沙，武林梅領，殺漢三校尉，……上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領，粵侯爲戈船下瀨將軍出如邪白沙。元封元年冬，咸入東粵。東粵素發兵距險，使徇北將軍守武林，敗樓船軍數校尉，殺長史。樓船軍卒錢唐檮終古，斬徇北將軍，……繇王居股，謀俱殺餘善，以其降橫海軍。封居股爲東成侯。……於是天子

出之東越，始復盡合於中夏系統焉。

五 東鍔

東鍔即今臺灣澎湖琉球等地，蓋即閩越一部分。特其地爲海峽所隔，故至閩越本部已復合於中夏系統時，而東鍔種人則仍未能一同混化，寢假遂演爲越族中之又一支派。後漢書東夷列傳：「會稽海外有東鍔人，分爲二十餘國」。李賢注：「鍔，達奚反」。從東鍔在日本會稽海外分爲二十餘國觀察，知其地非今日臺灣澎湖琉球等島莫屬。倭人久米邦武著日本古代史，附日支韓古代地圖，於臺灣澎湖亦書作東鍔，近人林惠祥著臺灣番族之源始文化，亦謂東鍔人爲古代臺灣琉球等地土人。而東鍔之鍔與臺灣之臺，當爲同一詞意之異譯。按鍔，李賢注，達奚反，木舌門音，廣韻，鍔奚二字並在卷一上平聲齊部，按齊，古韻與灰皆同部，王念孫古韻二十一部十三脂，脂微齊與灰皆同列，江有誥古音二十一部脂韻與灰皆同部，齊霽之半與灰脂微同列，（注三）以知古韻齊部鍔奚等字，與後日脂部屬字，第八，齊霽之半與灰脂微同列，（注三）以知古韻齊部鍔奚等字，與後日脂部屬字，並附考證，謂：「或曰，澎湖則古之方壠，而臺灣爲岱員，於音實似」。子（湯問篇）夏

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爲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壠，四曰瀛州，五曰蓬萊。……而五山之根，無所連着，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暫時峙焉」，因謂臺灣爲岱員所轉稱。按臺灣爲臺員之訛，其說實可成立。蓋音臺灣員本可通轉，如完或丸，廣州白話讀 Un 古音作 Yuan 今讀 Uan 是其例也。至岱員之轉爲臺，從音讀之渾合言之，亦無可議。是東鍔一詞又似較臺員一詞爲晚出。

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東冶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所謂夷洲或指舟山羣島等地，而亶洲民人得至會稽貨布，又東冶人遭風亦有至亶洲者，東冶即今福州，則亶洲之爲臺灣，依地望言之，當無可疑。東鍔之又稱亶洲，當爲語音轉變致，蓋亶與古音同屬端(t)紐，韻則一寒部，一脂部，陰陽對軸，適可對轉。雖字面不同，而實際仍爲一地，亦同爲一詞。

而隋唐時代，又嘗稱臺灣爲琉球，或書作留仇，其語根今尚未悉。其後以在臺灣東北之小島，即今爲倭人所掠奪之冲繩縣，亦名琉球，乃稱臺灣爲大琉球，以示別，此爲中外

史家所熟知者，無待考證而明也。隋書東夷傳，詳記琉球種人各景況，與古代越族，正相符合。隋書東夷傳原文云：『琉球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海行五日而至，多山洞。王姓歎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妻曰拔茶。居曰波羅檀洞。壘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彌刻獸，有門鏤樹，似橘而葉密，條織如髮然下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烏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王乘木獸，令左右擎之而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機，鏤獸形，……人深目高鼻，頗類於胡，亦有小慧。……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嫁娶以酒肴珠貝爲娉，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杯共飲，頗同突厥。歌呼蹋噏，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裏以葦草，親土而殯，土不起墳。……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舉之。……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鬥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上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按此云『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正與古代越人文身象龍者相合。『上王酒者亦呼王名』，亦與古代越族無避諱之俗者相符。而謂波羅檀洞之波羅，當爲海島之意，與馬

來語之 Poulo 詞意相同，檀洞之檀，與亶洲之亶，音亦相同，意即同一地名。考越族固有語法，往往以形容詞或副詞置於名詞之後，所謂波羅檀洞，若依今世語法譯之，則當稱檀洞島也。

今日臺灣之生番，卽東夷遺裔，其種性與隋書東夷傳所記仍相似，蓋亦文明硬化之徵也。林氏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其上編述番族中之太么族（Taiyal）謂：『太么意爲人，此族自稱之詞。居臺灣北半部山地，人口衆多，勢力雄大，獵猛剽悍，爲蠻性最强之族，可謂爲臺灣番人之代表。軀不甚大，容貌頗瓌偉。男女皆黥面爲飾，故又稱黥面番。男子自額至頰之中作直紋，女子自口經兩頰至兩耳，作橫而斜上之闊紋，使口似有銳突之勢，漢人稱之爲烏鵲嘴。又拔去左右切齒，穿耳，貫以竹管或骨製之耳飾』，所謂太么，或與東鍛之鍛爲同一名詞，而其文身紋樣，亦與海南島黎人多相似，其以文面而使口形有銳突之勢，亦似與象徵蛇嘴之銳突有關。又番族今尙有若干部落，常於祖堂門首，掛設蛇像，而於祭祀時，移於祖堂中央，其爲崇拜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之遺迹，更無疑義，而西人順侯（Rob.Swinhoe），著臺灣島誌（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據善至神甫（Saing）報告，亦謂臺灣西北有『桂英人（Kwei-Ying）皆黥額爲三紋，皮青色凸起，其刺時用針，塗以墨，老人黥色多褪，少年十六歲始，卽黥額，若獲敵首一級，卽於上脣黥成八線方紋，婦女黥兩耳間。土人語黥額爲黎灰，（Li-Hei）黥頰爲伽拜（Kei）

bai)」。(註四)蓋臺灣生番之文化舊俗，至今相沿未替也。

臺灣東邊雖爲越族分佈之地域，然自於越與甌越閩越復合於中夏系統後，國人寢忘此僅隔一衣帶水之海島支裔，除隋煬帝時曾遣武貴中郎將陳稜經營其地外，歷唐至元，雖偶有招諭之聲，然未嘗爲混化運動也。明人雖稍重視海事，曾於今日所謂琉球即倭人所改爲冲繩縣之小島，有所經營，然於當時所謂大琉球之臺灣，則亦未開發也。惟福建廣東二省民人之移居其地者，曾與當地生番，即所謂上世源出於越族者，頗有混化。至清初鄭成功據有其地，欲爲復明根本，而開化生番之運動，益爲注意。惜未幾爲清所撲滅，改設州府，隨時會推移，其土著亦寢有復混化而合於中夏系統之趨勢，然旋值清季力微，竟於光緒二十年中倭甲午之役，爲倭人所奪。微特臺灣土衆失其歸宗中夏之機會，而國人之移居其地，於當地開發事業有不朽之貢獻者，亦爲倭所劫，勒誅鋤，斯則國人不能未雨綢繆之咎也，必如何以再爲歸附中夏宗邦？則在東邊遺裔與國人之努力矣。

六 楊越

越族爲夏民族一部分所演稱，夏民族一部一嘗分佈於夏水流域，即今漢水流域，故漢水流域，昔時亦爲越族一支所分佈，是即所謂揚越或夷越是也。此支越族於殷時及西周時均甚活躍。余前文越族源出於夏民族考，已爲論及，茲不悉贅。惟春秋以後，此支越族如

何演變？如何復渾合於中夏系統？則前文尙未討論，茲略述之。史記楚世家：『熊渠（按指楚君）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揚越，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揚越卽揚越，鄂卽今武昌，庸在今湖北竹山縣。揚越在庸鄂之間，其地非游水之游一帶莫屬。楚熊渠併吞庸鄂揚越，事在周夷王時。是西周末年，漢水中游尙爲揚越種人所聚居也。

● 漢水域，雖自春秋以後，已全爲荆楚範圍，與荆楚同俗，然在殷周之際，揚越實仍其活躍，故其地習俗亦與古代一般越族相似。左傳哀公七年：『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按此所云太伯仲雍，其斷髮文身之地，自來謂之荆蠻。內。史記周本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生賢婦人，生昌，有聖瑞……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張守節正義：『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早傷害』。蓋周室自大王遷岐，踞渭水上游，南接褒斜，爲漢水上游，故太伯仲雍得循漢水南下，而至荆蠻地帶。而所謂荆蠻，卽指漢水中下游地域，以其地爲越族一支，卽所謂揚越者所分佈，故太伯仲雍初居其地，不能不曲從其俗。其後以子孫循江漢東下，至止吳地，受武王封建爲伯，故追稱曰吳太伯，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蠻，自

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餘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可知太伯文身斷髮之處，本在荆蠻範圍，非謂武王所因封之吳，即今日江蘇本部，其土俗亦文身斷髮也。武王所因封之吳，其土著似與古代殷民族爲同一系統，故與越族之出自夏民族系統者常多紛爭。近人有謂今日江蘇本部，昔亦爲揚越範圍者，良由誤會太伯文身斷髮之荆蠻，爲即武王所因封之吳地故耳。

揚越又稱夷越，史記楚世家：『成王惲元年，初卽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所謂夷越當卽揚越。蓋夷陽古音同屬影紐，韻則一在脂部，一在陽部，二部屬字古音多對轉也。揚越雖以漢水流域爲中心，然其分佈地域實視此爲廣，而自爲楚熊渠所兼併後，其種裔一部分同化於楚，一部分逐次渡江南徙，與自夏商時代卽棲處於今日湘黔皖贛桂之交之越族，混雜而居，與浙閩等地之越，並各自據地爲雄，以種落繁多，夫是有百越之稱。觀熊渠所封諸子有越章王，王地稱越，當亦爲揚越或夷越居地之一，據宋鳳翔過庭錄越章王封地爲漢之丹陽，卽今安徽當塗縣，是其地當西周末年亦揚越所分布也。至於自揚越等所演分之百越，則至戰國時仍爲楚人所部屬，史記吳起傳：『起……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亟則相楚，……於是南平百越，北併陳蔡』。又韓非子喻老篇：『楚莊王欲伐越，莊子諫曰：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蹠爲盜於越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

之亂也」。此所譖莊王，依莊蹻之年代考之，當指楚昭襄王，其時於越已早爲楚威王所滅，此云伐越，亦指百越。可知自春秋至戰國，百越種落與楚之關係，及秦始皇統一六國，而百越又爲秦所郡治。史記王翦傳：「歲餘虜荆王負芻，竟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曰越之君」。又同書秦始皇本紀引賈誼過秦論：「秦王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可知秦與百越之關係。惟百越種人之在桂林象郡或南海者，問起仍甚複雜，亦至漢代始復混合於中夏系統，容於下文分別述之。

七 山越

於越閩越與揚越自爲楚人與秦人及漢初所統治與遷徙後，雖大體已復混合於中夏系統，然以種種關係，其遺裔尚有所謂山越者，於三國至唐之間，出現於閩浙皖贛之交，雖其種落組織未發展至割地稱雄之境，然其不時發動，於三國局勢之構成，不無間接關係，未容以其無堅強組織而忽視之也。

山越之活動，其見於史傳者，以三國時爲最甚。三國志吳志孫輔傳裴松之注引江表傳：「術深怨策，乃陰遣間使，齎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圖共攻策，策自將討郎，獲之」。術即三國初年聲勢浩大之袁術，策即東吳開國者孫策。術欲圖策，而必使陵陽祖郎激動山越，以爲夾攻之資，以知山越有牽制孫吳之力，又同書周志陸遜

傳：「丹陽賊蠻梗，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爲作內應。權遣遜討梗，……應時破散，遂
部伍東三郡，強者爲兵，羸者爲補戶，得精卒數萬人」。所謂曹公，指漢獻帝末葉承曹
操，權卽孫策弟孫權，曹操欲南併東吳，而以印綬與梗，便率山越內應，事雖未就，山越
亦未得逞，然其時山越之爲中原豪傑所重視，亦可知矣。唯山越勢力不小，大爲孫吳心腹
之患，故孫吳之於曹操及西蜀劉備，亦只抱柔順與聯合政策，而不欲啟兵端。同上吳志
孫權傳：「時揚越蠻夷多未平集，內難未弭，故權卑辭上書，求自改屬」。按此所云「揚
越蠻夷」，自指山越而言，蓋揚越與於越爲山越源流所自出也。至「權卑辭上書」，當指
孫權對曹操父子之外示柔順而言，又同志張溫傳：「權謂溫曰：若山越都除，便欲構
蜀」。是孫權之不欲構蜀，正以山越未除也。其關係於三國局勢之構成者如此。

山越之活動，以三國之丹陽郡爲中心，其種性頗爲當時將吏所重視。三國志吳志諸葛
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
盡，屢自求乞爲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郡都
陽四郡隣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
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
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援沉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
窟藏。其黠則蠭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恪盛陳其必捷，

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到府，乃移書四部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恪乃復敕下曰：「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執拘，……於是老幼相攜而出，歲勸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權嘉其功，遣尚書僕射薛綜勞軍。綜先移恪等曰：「山越恃阻，不賓歷世，緩則首鼠，急則狼顧。皇帝赫然，命將西征，蕩滌山藪，獻戎十萬。……信元帥臨履之所致也。」蓋孫吳初以丹陽等地山越之不服，故外不能多所發展，其後以鎮撫山越之得宜，招山越爲勁旅，故魏蜀終莫能併之。此亦治山越史蹟者所不可忽視者也。

山越之分佈，亦以三國之丹陽郡爲中心，其見於三國志吳志者，除上述諸葛恪傳等外，如孫賁傳：「竇……轉丹陽都尉，行征虜將軍，討平山越」。黃蓋傳：「諸山越不賓，有寇難之縣，輒用蓋爲守長，……遷丹陽都尉。抑強扶弱，山越懷附」。此泛指丹陽通郡之多山越者也。其專指郡屬各縣山越者，如凌統傳：「凌統守永平長平，治山越，姦猾斂手」。周泰傳：「權往宣城，使士白衛，不能千人，……而山賊數千卒至，權始得上馬，而賊鋒刃已交於左右，或斫中馬鞍，衆莫能定，惟泰奮擊」。又太史慈傳：「是時，策已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慈因進住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永平、宣城、涇縣、三國並屬丹陽，所謂山賊，據上下文勘之，亦卽山越，此可知丹陽屬

縣，山越甚夥。惟山越分佈，三國時除丹陽郡外，其他各地如會稽，吳興、鄱陽、東陽，新都、廬陵、豫章、及東安等郡，亦頗不弱。同上吳志陸遜傳：「時吳、會稽、丹陽、多有伏匿。……會稽山賊潘囉，舊爲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沿深險，所向皆服」。蔣欽傳：「會稽治賊呂岱秦狼等爲亂，欽將兵討擊，遂擒秦狼，必徒討越中郎將」。賀齊傳：「侯官長商升，爲狼起兵，……賊帥張雅詹彊等，不願升降，反共殺升。齊令越人因事交構，……齊乃淮討，一戰大破」。又同傳：「齊少爲郡吏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好，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威震山越」。侯官與剡，三國並屬會稽。此山越之見於會稽者也。朱治傳：「是時丹陽地深，頻有奸叛，治亦以年老，思戀土風，自表屯故鄣，鎮撫山越」。又同上賀齊傳：「建安十六年，吳郡餘杭民，郎稚合宗起，賊復數千，齊出討之，即復破稚，表言分餘杭爲臨水」。按此所云合宗反畔之郎稚，亦山越首領，其說詳下。故鄣與餘杭臨水，三國屬吳興郡。此山越之見於吳興者也。董襲傳：「鄱陽賊彭虎等衆，聚數萬人，襲與凌統，步隴，蔣欽，各別分討。襲所向輒破，虎等望見旌旗便散走。旬日鄱平，拜威越校尉」。韓當傳：「韓當遠討鄱陽，領樂安長，山越畏服」。樂安三國屬鄱陽郡。此山越之見於鄱陽郡者也。孫皓傳：「甘露元年，分會稽爲東陽郡，分吳丹陽以吳興郡，以鎮撫山越」。陳表傳：「嘉禾三年，諸葛恪爲丹陽太守，討平山越，以表領新安郡。

尉，與俗參勢」。新安三國屬東陽郡，此山越之見於東陽者也。孫權傳：「嘉禾三年，廬陵賊李桓羅屬爲亂……四年遣呂岱討桓等……五年中郎將吾粲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屬」。又吾粲傳：「吾粲……募合人衆，拜昭義中郎將，與呂岱討平山越」。此山越之見於廬陵者也。又孫策傳裴注引江表傳：「華歆（豫章太守）遣吏將僧就海昏上緣，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僧，僧住歷月，纔得數千。勸潛軍到海昏下邑，宗帥知之，穴墜逃匿」。按此所云宗帥，亦即山越首領。海昏上緣，三國並屬豫章郡。此山越之見於豫章者也。全悰傳：「權以悰爲奮威將軍，授兵數千人，使討山越，……是時吳會山民復爲寇賊，攻沒屬縣。權分三郡險地爲東安郡，悰領太守」。又孫權傳：「黃武五年，分三郡忠地十縣，置東安郡，以全悰爲太守，平討山越」。此山越之見於東安者也。又同上賀齊傳：「建安十三年，齊遷威武中郎將，討丹陽黟歙。時武彊，葉鄉、東陽、豐浦、四鄉先降。齊奏言以葉鄉爲始新縣，而歙賊金奇萬戶，屯安勤山，毛甘萬戶，屯烏聊山，黟帥陳僕祖山等二萬戶，屯林歷山。齊大破僕等，其餘皆降。……齊復表分歙爲新定、黎陽、休陽、並黟、歙、凡六縣，權遂割爲新都郡。齊爲太守，立府於始新」。又孫策傳裴注引江表傳：「陳瑀陰圖襲策，遣都尉萬演等密渡江，使持印傳三十餘細賊，與丹陽、宣城、涇、陵陽、始安、黟、歙、諸險縣，大帥祖郎焦已，及吳郡烏程嚴白虎等，使爲內應」。按祖郎焦已並爲山越宗帥，焦已勢力，當在黟歙一帶，而黟歙並屬新都郡。此山越之見於新都者也。蓋山越

之分佈，實跨今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等四省，而以皖南爲重心。與昔日於越閩越及揚越之分佈，不無關係焉。

山越在三國亦稱宗民。資治通鑑卷六十二：『建安三年十二月袁術遣閻使齋印綬，與丹陽宗帥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共圖孫策』。宗帥祖郎等，招激幼出越，卽山越首領。上述三國志吳志孫權傳，黃武五年，置東安郡，以全悰爲太守，討山越，水經注卷四十漸水，引云：『黃武五年，孫權以富春爲東安郡，分置諸郡，以討士宗』。以士宗擬山越，可知元興山越之關係。蓋越爲其種人通稱，宗則其團體部落所自命也。觀通鑑同年，太慈曰：『番陽民帥^參別立宗部，海昏上緣，不受詔發』。注：『宗部，所謂江南宗賊也。海晉縣屬豫章郡，時縣民數千家，自相結聚，作宗伍，壁於上緣』。可知宗爲山越種人之組織稱號。三國志魏志劉曄傳：『策說勳曰：上緣宗民，數欺下國，忿之有年矣，擊之路不便，願因大國伐之，上緣甚實，得之可以富國，願出兵爲外援。勳信之，……曄曰，上緣雖小，城堅池深，攻難守易』。觀孫策對宗民之忿恨，而謂其數欺下國，蓋知所謂宗民實卽山越。蓋三國孫吳之心腹大患，除山越外初無別種部族也。近人葉^{順慶}君三國時山越分佈不稱某姓族人，而稱曰宗民，知宗非宗族之宗；不然自漢魏六朝以來，聚族而居亦夥矣，

何以嘗不以宗氏稱耶。

山越種人似較當時一般漢人爲稍短小。梁書卷五十四中天竺傳：「黃武五年，有大秦
婆人字秦論，來到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問方土謠俗。論真以事對。時諸萬
黎討丹陽，權勸歎短人。論見之曰：大秦希見此人。權以男女各十人，差吏會稽劉咸送
論。咸於道物故，論乃逕還本國」。按此所云獲短人之勸歎，卽山越聚居之所。短人殆即
山越種人之尤短小者。以此知山越中且有短小之種也。山越在三國時，雖甚活躍，然自經
孫吳之鎮撫同化，多數已復混合於中夏系統，故三國以後，卽不甚爲時人所重視，惟文籍
中仍偶爾一見耳。參陳書世祖本紀：「世祖以功授持節都督會稽等十郡諸軍事，會稽太守。
山越深險，皆不賓附。世祖分命討擊，悉平之，威惠大震」。以討平山越，而致威惠大
震，可知其時之山越與地方治安，仍有相當關係。又新唐書卷一百八十二裴休傳：「休父
肅，貞元時爲浙東觀察使，劇賊栗罐，誘山越爲亂，陷州縣，肅引兵破禽之。自記平賊一
篇，上之，德宗嘉之」。是唐時浙東山越仍常爲亂，特其大勢已趨向複合於中夏系統之路
耳。

八 南越

南越或揚越之一部分，亦卽所謂百越之一種，以其地爲揚越南部，故稱爲南越。秦漢

之際，南越曾建立大國，稱首領爲中原臺族，而其所部民人，則固揚越之一部分種人也。史記南越尉佗列傳：「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趙氏。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佗、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語曰：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郡中長吏無足以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囂死，佗卽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誅秦所置長吏，以其黨爲假守。秦已破滅，佗卽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爲南越武王。是爲南越建國與稱號之由來。所謂爲秦所置爲桂林南海象郡之揚越，據司馬貞索隱：「案戰國策云：吳起爲楚收揚越」。而史記吳起傳則謂起爲楚「南平百越」。是知所謂古越，大部分卽揚越所演稱，而趙佗所據有之南越，亦卽楚人揚越之一部分也。唯南越本揚越之一部分，而揚越嘗服屬於楚，故號稱南越首府之番禺，自昔有楚庭之稱。

南越民人，其種性與於越相似，亦自昔有交遷關係，歐大任百越先賢志卷一公師隅傳：「公師隅者粵人也。越王無彊，爲楚所敗，其子孫遜處江南海上。周赧王時，有自立爲王者。隅以無彊初避楚，居東武，有怪山浮來，鎮壓其地，因名東武山，乃往相度南海，將礮山築南武城以擬之，而越王不果還。時二晉惟魏最強，越王與魏通好，使隅復往南海，求犀角象齒，以修獻，久，隅外，乃得諸琛蚌吳江樓船，會稽竹箭，獻之魏。魏王

乃起師大送越王往荆，樓之沅湘。於是南武疆土，遂爲越貢春邑，稱雄交廣矣」。可知南越未入秦前與於越之相互關係。蓋楚人雖嘗兼併諸越，然未嘗盡易其內部組織也。

南越雖嘗爲秦人所略定，然秦人亦因之大損元氣，喪其受地而學環境之影響，於接受中夏文化非遽爾所能奏功，而又種落甚盛，故於秦人之開發政策初未能如魚水之相忘也。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秦皇挾錄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因發卒五十萬，使蒙公楊羣子將修築城，西屬流沙。……又利越之犀角象牙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镡城之嶺，（镡城在武林西南），接鬱南，一軍守九嶷之塞，（九嶷在零陵也），一軍戍番禺之都，（番禺南海），一軍守南野之界（南野在豫章），一軍守餘干之水。（餘干在豫章），三軍不解甲弛弩，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監祿秦將也），鑿湘水漓水之渠也，而通糧道。與越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西嘔君也），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讐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迺戍以備之」。秦所發五軍，雖並以防禦閩越等有關，然大要仍以南越爲對象，可知南越極人秦初勢力之不弱，雖其地終亦爲秦人開爲郡縣，於中夏民族之混合團結，有重大貢獻，然則秦之兵力亦坐是疲勞矣。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墻買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裴駟集解：「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張守節正義：「戍，守也。廣州記云：五嶺者，大庾，始安，臨賀，揭陽，桂陽。輿地志

云：一曰臺嶺，亦名塞上，今名大庾，二曰騎田，三曰都龐，四曰葫諸，五曰越嶺」。雖秦軍所守之五嶺，各家所記之名稱與方位，頗有出入，然大要皆在今日湘桂粵三省交界處，其爲對南越而發，蓋無疑焉。而秦人遂因是而蒙不良影響矣。漢書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武帝嘗，嘗論秦人對越用兵事，謂「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內外騷動，百姓靡敝，行者不還，往者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從，謫爲盜賊，於是山東之難始興」，雖淮南所論，不無故縱危辭之病，然南越一發之未能盡如秦人之所預期，則從可知矣。

南越城域，當趙佗盛時，殆東包閩越，北達衡陽，西兼今廣西安南，南則蓋、南島等地，範圍甚廣，特以南海郡，即今日廣東，爲根本耳。史記南越尉佗列傳：「漢十一年，遣陸賈因立佗爲南越王，與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爲南邊患者，與長沙接境。……佗因此以兵威，財物賂遺閩越西瓯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迺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佛」。所謂西甌，亦作西嘔，殆指今廣西東部，而所謂駱，又稱駱越，則似指今兩廣西南部及安南等地。佗經略駱越，嘗爲最大之努力，故影響甚鉅。水經注卷三十七蘆柳河：「交州外城記曰：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民設雒王雒侯，……後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雒侯，服諸雒河。蜀王子因稱爲安陽王。後南越王尉佗，舉兵攻安陽王。安陽王有神人名舉通，下輔佐爲安陽王治神弩，一張一發，殺三百人。南越知不可戰，却軍往武寧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一一八

縣，按晉太康記，縣屬交趾。越道太子名始，降服安陽王，稱事之。安陽王不知通神人，遇之無道。通便士，語王曰：「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陽王有女名媚珠，見始端正，珠與始交通。始問珠，令取父弩視之。始見弩更直，以鋸截弩訖，便逃歸，報南越王。南越王發兵攻之，安陽王發弩，弩折，遂敗。以經營駱越，而令太子臣事安陽王，以爲相謀之所，佗誠爲勤於擴殖之首領矣。唯佗曾略定駱越，而駱越境內有所謂高蠻國者，亦稱高綿，即今安南東埔寨，當亦並爲南越所收服，故南越朝臺所遺痕迹，有高綿瓦一種，據亡友曾傳輅君高縣瓦攷：『南越之疆域遠及交趾。今安南有高綿國，古名高蠻，亦名臘。是瓦文或爲地名亦未可定。』今按高蠻國有水道，直通至舊港，世傳馬伏波立銅柱處。對海爲廣東瓊山縣界。意者佗時兵力已威及高綿，故其所營建，即令其助繳物料。又凡解繳之物料，非必在本處燒造，或在營建處附近之鑄定造，加蓋印文，以資識別而已。高綿國當亦如是。其說大致無誤，與史記南越尉佗列傳所載：「以兵威逼，……閩越西甌駱役屬焉」等事，亦相合。惟西甌與駱越，問題較複雜，容於下文專節述之。

南越自爲趙佗所據後，雖所統治之民衆，多屬越族，然以其頗有中原人爲輔，且承秦代開化政策，故於接受中夏文化，已較秦時爲速。而漢初諸帝亦未嘗忘其溝通開發之責，故至武帝時，遂大部分復混合於中夏系統。漢書卷九十五南粵傳：「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

爲南越土。立三年，閩越土郢，與兵南擊邊邑。粵使人上書，……天子多南粵義，爲興師
……往討閩越，……使嚴助往諭意，南越王胡，……遣太子嬰齊入宿衛，……後十餘歲，
胡實心甚，太子嬰齊請歸。胡薨，謚曰文王。嬰齊嗣立，……遣子次公，入宿衛。嬰齊
薨，謚爲明王。太子興嗣主，……相呂嘉年長矣，相三王，宗族官貴爲長吏七十餘人，男
盡尚王女，女盡嫁王子弟宗室，……下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國人，又與使者亂，專
欲內屬，盡持先王寶入獻大子，以自媚，多從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奴，……迺與其弟
時卒攻殺太后王，盡殺漢使者，……立明王長男驛妻子炳陽侯建德爲王。」……元鼎五年
秋，衡陽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下惶水，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下
橫浦，故歸義粵侯二人爲戈船下瀨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使馳義侯因巴蜀
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六年各樓船將軍將精卒，先陷尋陋，破石門，得粵
船粟，因推而前。……呂嘉建德，以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伏波又問降者知嘉所之，遣
人追，故其校司馬蘇弘得建德，爲海常侯，粵郎鄧稽侍嘉，爲臨蔡侯，……粵桂林監居翁
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自尉佗王，凡五世，九十三歲。蓋至
是而桂林南海象郡等地之越族，遂大體混合於中夏系統矣。特建德與呂嘉等之亡海被謫，
識者嘗頗致疑詞耳。

九 西嘔

西嘔爲曰越之一支，字亦作甌。其居地似在今廣西柳江以東，湖內衡陽西南，下逕今蒼梧封川，北達今黔桂界上。蓋周逸周書王會解所謂：「正南甌，鄧，桂國，損十，產星，百濮，九齒」之嘔國也。西甌與駱或駱越，唐宋學者多以之爲同屬一地，如漢書兩粵傳：「佗因此以兵力威邊，財物賂遣，閩越西甌駱役屬焉」，顏師古注：「西甌即駱越也。言西者以別東甌也」。是其顯例，惟細考兩學傳所載趙佗與漢文帝書，謂「南方卑濕，蠻夷中西有西甌，其衆數千人，亦稱王，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老夫故敢忘竊帝號，聊以自娛」。不言西甌駱而單言西甌，知西甌與駱，本非聯結名詞，既非聯結名詞，則所謂「閩越西甌駱」，實指三地，而非二地。西甌與駱，本爲越之二支，西甌在桂東，而駱在其西南，故自昔言湘桂界上之越族者，皆僅言西甌，而不言西甌駱，如上述淮兩子人間世，記秦令卒鑿湘漓之渠，與越人戰，殺西嘔君鄒吁宋，是其例也。

惟西甌與駱越境地相接，嘗雜錯而居，故據唐書地理志，及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等，記嶺南西道地理沿革，有單言某地爲西甌舊居者，有單言駱越舊居者，亦有混言西甌駱越舊居地者。如黨州：「古西甌所居，秦置桂林郡，漢爲鬱林郡，……與平樂州同土俗。西王平

攀治所二十二里」。又貴州鬱平縣：「漢廣鬱縣地，屬鬱林郡，古西瓯駱越所居」。又潘州茂名縣：「州所治，古西瓯駱越地，秦屬桂林郡，漢爲合浦郡之地」。又邕州宜化縣：「州所治，漢嶺南縣地，屬鬱林郡，秦屬桂林郡地，……古駱越地也」。又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十七嶺南道三貴州：「本西瓯駱越之地，秦并天下置桂林郡，尉佗王越，改桂林爲鬱州，後又爲桂林」，是其例證。時觀其所單言與混言，亦似有相當界說，蓋西瓯與駱越，似以今日柳江西岸區域爲界，柳江東南則稱西瓯，柳江西岸區域以西，則稱駱越，而此西岸區域之接連地帶則稱西瓯駱越，上述地理志，邕州宣化縣條又云：「驩水在縣北，本牂柯河，俗呼鬱狀江，卽駱越水也，亦名溫水」。按此所云卽駱越水成牂柯河之溫水，依其地望考之，當卽今日在演武壇上之南盤江，（注六）其下游稱紅水河，經遷江來賓等縣，至象縣石龍鎮，與柳江相匯，合流至桂平，與潯江相匯，潯江上游至南寧，即唐邕州宜化，今稱鬱江。自桂平西南以至南寧東南，昔時似皆西瓯與駱越相雜居地，上述地璣志所混言西瓯駱越爲居者，大率卽此雜居地也。

西嘔種性與於越相似，蓋亦以破髮文身爲特徵。淮南子原道訓：「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多，於是人民被髮文身，以像鱗蟲，短縑不袴，以便涉游，短袂攢卷，以便刺舟，因之也」。所謂九疑之南，勘其地望，非西嘔莫屬。西嘔於秦末似甚活躍，然以適值趙佗據南越稱霸，兵勢更盛，故只轉而役屬於佗，佗乃封同姓子弟爲蒼梧王以鎮之，及漢平南

越，舊南越所置桂林監居翁，諭告甌駱四十餘萬，悉降於漢。武帝乃以南越所領故秦桂林郡地置鬱林蒼梧二郡，以故秦象郡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又割南海與象郡接界地爲合浦郡，又渡海取海南島爲儋耳朱崖二郡，合南海郡共爲九郡。雖諸郡種人未必卽全數遽爾同化，如今日廣西之僮人，似卽西嘔或一部分駱郡之遺裔，然大要已復混合於中夏系統矣。

十 駱越

駱越亦百越之一支，其居地殆東自廣西南寧西南，下及廣東雷州半島，及海南島，以達安南東北部中部，種人之盛，可知也。而其命名由來，則似與安南雒王之雒有關，明安南無名氏《越史略》卷一國初沿革：「交趾遠在百越之表，……其部落十有五焉：曰交趾，越裳氏，武寧，軍寧，嘉寧，寧海，陸海，湯泉，新昌，文平，文郎，九真，日南，懷驥，九德，……至周莊王時，嘉寧部有異人焉，能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雒王，按即雒王之誤，其說詳下」，都於文郎，號文郎國，……傳十八世，皆稱雒王。越王勾踐嘗遣使來諭，雒王拒之，周末爲蜀王子泮所逐而伐之，泮築城於越裳，號安陽王。按此所云「自稱雒王」之雒，與駱越之駱同音，當即駱越之駱所本。惟雒與駱同，故諸書記雒王事，亦書作駱，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佗以兵力威邊，閩越西甌駱役屬焉，司馬貞素隱：「姚氏案，廣州記云：交趾有駱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曰駱侯，諸縣各自爲駱將，銅印青綬，卽今

之令。後蜀王子將兵討雒侯，自稱爲安陽王，治封溪縣」。是所謂雒土，實即駱侯，雒即駱也。雒侯或雒王來歷，水經注卷三十七葉榆河節亦嘗提及。其文云：「交州外域記曰：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主宰郡縣，縣多爲雒將，雒將銅印青綬」。惟雒字形，與雄及碓相近，故上述越史略誤。雒王爲碓王，而舊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安南都護府平道縣：「南越志：交趾之地最爲膏腴，舊有君長曰雄王，其佐曰雒侯。後蜀王將兵三萬討雄王滅之，蜀以其子爲安陽王，治交趾，其國地在今平道縣東。其城九重，周九里，土庶蕃阜」。蓋即誤雒爲雄也。而安南河內法遠東學院（L'Ecole Francaise d'extreme Orient）所藏本國異聞錄輞榔傳亦誤雒王爲雄王。（注七）

駱越居地以今日安南即法屬印度支那之東北部東部爲中心，而兩廣西南部及海南島等，皆其分佈範圍，觀漢武帝平南越，於駱越本部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交趾郡地在今安南東京，（Tong-king）即安南人所稱之北圻，九真郡地在今安南清華（Chem-hoa）至順化（Hue）以北一帶，蓋即越裳氏舊地之一部分，安南人稱之曰中圻。日南郡地在今安南順化以南至廣義（Kwang-ngai）廣和（Khank-hoa）丹林（Tanhinh）一帶。安南人稱之曰南圻。可知今日法屬印度支那之東京與安南二地，俱爲駱越本部，惟其勢力範圍，則或已夷於今日老撾（Laos）與交趾支那（Cochin-China）及柬埔寨（Cambodia）等地。又東京境

內，除駱越外尙有少數屬於苗蠻系統之種人雜居耳。至海南島之並爲駱越所分佈，則可以漢書卷六十四賈捐之傳證之。賈捐之傳云：「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崖郡，皆在南海中洲居。……元帝初元元年，珠崖又反，……上與有司議大徵軍，……捐之對曰：……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習以鼻飲，與禽獸無異，……聚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所謂駱越，自指海南島土著而言，則其地爲駱越所分佈，亦昔人所已明矣。特其相關聯之間題，尙頗複雜，容於另文述之。（注八）駱越之擴殖於今日安南一帶，始自何時？今未能卒考，若依中土之傳說及安南等地出土晚石器推之，則或在夏殷之際，或更在其前。迄春秋戰國，而駱越如上述之分佈，似早已完成，故至秦始皇統一六國，而所遣過之百越，大要僅以西嘔及南越爲主，駱越居地，雖亦爲所置郡，然實未嘗有所驅抑於其間也。此則治史之士，所當明識之者。至駱越所統屬之越裳，亦爲越族之一派，容於下文專述之。

駱越自漢武帝時置爲郡縣，雖大勢已趨向復混合於中夏系統之境地，然終以官吏處事之未善，諸駱將仍不時反動，迄後漢初年，遂有徵側徵貳之叛變，賴馬援勦撫得宜，僅乃相安。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交趾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人如禽獸，長幼無別，項髻從跣，以布貫頭而著之。後頗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至（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攻郡。徵側者遼冷縣雒鄉

之女子也。……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惄忿，故反，於是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屬之，凡路六十五城，自立爲王。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趾，具車船，修道橋，通障路，儲糧穀。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趾，斬徵側徵貳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真賊都陽（按同書馬援傳作都羊）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於是領事悉平。馬援平定交趾，蓋頗致力於_列用厚生，故駱越亦服其威德。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援所過，輒爲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漑，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較者十餘事，與越人明申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_卦」。駱越之復混合於中夏系統，與越人明申舊制，以約束之。自是歷三國六朝以至隋唐，駱越居地皆爲中國郡縣，至五代石晉統，援不無默化之功也。自是歷三國六朝以至隋唐，駱越居地皆爲中國郡縣，至五代石晉天福四年，以中國多故，安南復獨立稱王。惟歷代受中國封號，列爲中國外亂。其於五季始稱王者爲吳權父子，繼之者爲丁部領父子，又繼之者爲黎桓父子，再繼之者爲李公蘷系統，（注九）又繼之者爲閩人陳日吳系統，（注十）再繼之者爲黎平齊系統，又繼之者爲粵東莞蠻戶莫登庸系統，（注十一）再繼之者爲阮璜系統，是曰舊阮，爲黎維禮系統，黎復爲阮惠所滅，是爲新阮，清嘉慶七年，新阮復爲舊阮系統之阮福映所滅，清乃封福映爲越南王，越南內亂，雖自是少息，然已爲法人所窺伺，外患頻盈，閩能相抗，至光緒十一等，遂爲法人所滅。（注十二）中國固蒙莫大恥辱，而駱越還裔，自漢武帝元封元年，至

石晉高祖天福三年，其後混合於中夏系統已一千零四十八年，自吳權稱王改爲中國外藩，至光緒十一年，亦已九百四十六年，語其上世，本爲夏民族之一支，而中以種種關係竟至隔離，旣由隔離而復混合於中夏系統，而又以謀之不臧，竟自列爲外藩，末復由外藩而爲法人所滅，不克與中夏系統協力爲民族復興之運動，有如此悠久之歷史文化，而不克發揚光大，尤可哀可傷也。

駱越居地由郡縣而列爲外藩後，以嘗仿漢字而自製文字，其法以漢文二字合爲一字，一邊表示七音，一邊表示語義，如書二如𠂇，音讀如 Ha，古即其音，二即其義，又如書三如𠂇，音讀如 Bi，書四如𡇔，音讀如 Bon，書手如彌，音讀如 Tay，皆其例也。安南人稱此類文字爲字喃（Chin nom）（注十三）此與閩廣西太平府屬土州縣司譯語，性質相同。明太平府所屬州縣，蓋即蠻人所聚居，其譯語亦各以漢文二字合爲一字，一邊表示蠻人土音，一邊表示蠻語音義，如天文之天，譯語作菴，天其語意，巴其音讀，又如書日作𠂇，書月作𦵃，書星作𦵃，書石作𦵃，書父作叔，書頭作𦵃，書眼作𦵃，書身作𦵃，書手作𦵃，書骨作𦵃，皆其例也。（注十四）安南本部諸種人固駱越遺裔，而明廣西太平府所屬種人，亦駱越遺裔，即今日黎人，在形貌方面，仍不無若干特點，然在精神與法律方面，則早歸複合於中夏系統矣。

十一 越裳

越裳亦古代越族之一支，其居地以漢九真郡即今安南清華乂安以至順化等處為中心。其見於記載者，似以竹書紀年周成十年，「越裳氏來朝」為最早；而其傳述較詳者，則為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其文云：「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²（按與竹書紀年所云十年略異），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成王以歸公。公曰：「德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賞，政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貢者，曰：久矣天之無烈風雷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任朝之。周公以歸於王，稱先王之神致，以薦於廟，周德既衰，於此稍絕」。此雖有頌傳說，然足證越裳由來之早。

越裳居地，雖以漢九真郡為中心，然接連九真南部之漢曰南郡，即漢末至唐之林邑國地，古昔亦似為越裳種人所分佈。故冊府元龜卷九百五十七外臣部國邑類，謂「南蠻林邑，國，古越裳之界也。在交州南，海行三千里，北連九真」。杜佑通典卷一百八十八邊防林邑條，亦謂：「林邑³，秦象郡林邑縣地，漢為象林縣，屬日南郡，古越裳之界也。在交趾南，海行三千里。⁴其地縱廣可六百里」，按漢象林縣即今安南南部之廣和（Khanh-hoa）⁵。象林縣既為古越裳之界，則知古越裳種人之分佈如城，實南屆今日安南廣和城一帶也。按

越裳以有崇山著稱，崇山自昔以爲卽虞舜放驩兜之所。尚書舜典：「放驩兜於崇山」。孔安國傳：「崇山，南裔」。孔穎達疏：「禹貢無崇山，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又夏禹父鯀所建國，亦稱曰崇，字或作害。而夏民族所居地亦常以崇名山，是崇山似爲夏民族所奉祀諸神山之一。越裳居地，以崇山著稱，此與其種人之上世源流，不無關係。明田藝蘅留青日札摘抄卷一，於越裳崇山頗有記述。其文云：「沈佺期詩，朝發崇山下，暮坐越裳陰。西從山谷變，北上竹谿深。竹谿道明水，杉谷古崇岑。序云：按九真圖：崇山，越裳四十里，杉谷，古崇山。竹谿從道明國來，于崇山北二十五里，合水欹映，藤竹明昧，有三十峯，夾水直上千餘仞，諸仙窟在焉。我太祖高皇帝送雲南僧崇證入崇山詩：涉入崇山路杳冥，心懷神愴足難行。雲凝樹沒千嵒合，雪積橋過百里平。杖錫欲棲烟寺沒，倚崖每憩憩草房寧。後身必以身先造，素福還應福愈盈。詩十八首，前有序，後有記，命中書舍人楊樞書之，洪武十七年二月在筠竹寺中。今以崇山爲在湖廣慈利縣者，誤也」。按此所云越裳崇山，與越裳種人之出自夏民族而爲越族之一支有關。惟云湖廣慈利之崇山爲世俗所誤稱，則似未明民族遷移與地名層化之關係。按慈利在今湖南西北，隔長江與漢水中游區域相接，意其地古昔或爲夏民族或楊越一部分種人所分佈。要之與越裳崇山有層化關係，則無可疑也。

越裳後爲駱越所合併，其種性似與駱越相彷彿；惟其種人先駱越而活躍於安南半島，

故其歷史遺蹟不以合併於駱越而泯滅。其居地至隋唐仍被稱爲驩。此與虞舜放驩兜於崇山之傳說，或不無關係。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十八嶺南道四驩州條云：「驩州古越地，九夷之國，越裳氏重九譯者也。在秦爲象郡，漢平南越，又置九真，吳歸命侯天紀二年分九州之咸驩縣，置九德縣。……隋開皇十八年，改爲驩州，取咸驩縣爲名也。大業三年，改爲曰南郡，武德五年改爲南德州。……貞觀元年，改爲驩州，兼管驩靡州。……管縣二：九德越裳。……越裳縣，本吳所置，因越裳國以爲名也」。此雖未明言驩州或咸驩之來歷，然驩州既以舊越裳轄地設置，而所領縣又以越裳爲名，而越裳則自唐至明皆以有崇山著稱，則其與虞舜放驩兜於崇山一傳說，有援據關係，似無可疑。驩州或咸驩，當即以驩兜舊地得名也。此亦足證越裳爲中夏系統之一支所擴殖。惜乎其種人遺裔與一部分駱越裔，並末世不自綱繆，而竟爲外人所滅，爲可憾耳。

十一 檇國

越族之一支，又嘗於今日緬甸一帶建立檇國，其遺裔分佈於今日安南老撾及暹羅緬甸等地，世稱檇族，或檇人。其種人之盛，分佈之廣，尤爲人類學家與民族學家所注意。其上世源流，則頗爲外國學者及暹羅國人所誤解或曲解。按檇國之見於記載者，以後漢和帝永元九年遣使入貢爲最早。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於記載永昌哀牢夷後接云：「永元六年，

郡徼外忍敷乙王慕延（汲古閣刊本後漢書作莫延）慕義，遣使譯，獻犀牛大象。九年，徼外蠻，及撣國王雍由調（撣音壇東觀作擅字）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秦人也。撣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絲繡各有差也」。哀牢夷居地以漢永昌郡即今雲南保山以西一帶爲中心。所謂郡徼外地，當指今雲南西部邊地所接連之區域而言。撣國已列爲郡徼外之異國，則其地當在今緬甸東北部及其接連地域。故近世學者皆謂古撣國實在今緬甸境內。其所獻幻人，疑爲南天竺幻人，蓋南天竺一名毘舍離，即法顯佛國記所載之達嚙。其音讀正與大秦一詞音讀相似。所謂撣國西南通大秦，似即此達嚙。（注十五）此亦可證撣國境域之廣。撣國於後漢，嘗數度遣使入貢，其見於記載者，除上述永元九年及永寧元年二次外，並有順帝永建六年之遣使。後漢書卷六順帝紀：「（永建）六年……十二月，日南徼外集調國撣國，遣使貢獻」。李賢注引東觀漢記：「葉闢國王遣使師會詣闕貢獻，以師會爲漢歸義渠調邑君，賜其君紫綬，及撣國王雍由調，亦賜金印紫綬」。可知撣國與務漢關係頗鉅。

撣國至六朝時，似已以統治者之改易系統，而更名曰剽，字或作剽，或惲，或僂。太平御覽卷一百七十七引魏晉間人所撰西南異方志及南中八郡志，謂傳聞永昌西南三千里有

驃國。又隋書經籍志所曾著錄之郭義恭廣志，亦頗記剽國風土。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哀牢夷條，李賢注於哀牢夷「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句下，引廣志云：「梧桐有白者。剽國有桐木，其華有白義，取其毳，淹績緝織以爲布也」。又法苑珠林卷三十六引廣志：「艾納香出灤國」。可知驃國由來甚古。至唐代，其國益為中土士人所重視，而其地即在今緬甸。雖其國都去永昌西南約二三千里，而其國境則與永昌郡相接。故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南蠻等傳驃國條，謂「驃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去上都一萬四千里，其國境東西三千里，南北三千五百里，東鄰真臘國（按即安南東浦寨）西接東天竺國，南臨溟海，北通南詔些樂城界。而新唐書地理志引賈耽入四夷路程，亦謂由諸葛城（南至樂城，按即自南詔入緬甸之最後一城，又稱些樂城），二百里，又經突厥城，至驃國千里。蓋所謂在永昌故郡南二千餘里，或經突厥城至驃國千里，實指驃國都城 Prom 而言，而語其國境，則與些樂城相連接也。（注十六）其國土自非博漢之輝國舊地莫屬。而輝國自六朝以後，即復見於各種記載，蓋其已以統治者系統之更易，而改稱輝也。又從驃國之西接東天竺，而東接真臘國觀之，知唐時其國土已包括今緬甸及暹羅之一部分，其種人分佈之廣，蓋可知矣。惟緬甸境內，則除輝人外，尚有屬於西羌等系統之種人雜居耳。

輝國種人本爲越族之一支，此可就其種性與名號等勘合證之。按古代越族，以文身像龍爲特徵，而輝人亦有文身之俗，其居於安南老撾者，至今猶守此舊俗不衰。其男人皆身刺

花紋爲龍蛇虎豹之狀，厚塗顏色，顯其英俊，兩耳穿孔，繫以銅圈，與海南島黎人戴銅圈者相似。女子裝飾，與男子略同，赤身露乳，惟不刺花紋，間或於髮髻插野花綠葉，招展自喜，以示綺麗。此與古代越族，習俗正同。非有種屬同源之關係，必不致此。此其一。又古代越族遺裔，多稱爲蠻民，余另文蠻族源流與文化，已爲詳論，茲不悉贅。而撣人之撣 古音正與蠻同。考撣今讀如pan，惟求之於古，則本从手單聲。字書，單音都寒切，增音徒旱切，或蕩旱切，蓋音如tan，本舌頭音，亦卽从單諸字之本音。上述東觀漢紀，書撣作擅，（按汲古閣刊本後漢書則引作壇）李賢注亦音撣如擅。考擅从手賣聲，廣韻卷三，二十三旱，賣音多旱切，又音遮連切。古音有舌頭無舌上，知徹澄諸紐，與端透定同讀，（注十七）故賣只讀多旱切，原音如Tan，與單或撣之古讀正同，亦與蠻民之蠻，音讀正同。惟古人舌頭音後世每演爲舌上音，又或變舌音爲齒音，照穿審牀禪諸紐，寢以發達，又不獨端透定諸紐之析爲知徹澄諸紐已也。故从單或賣諸字，每轉入知禪諸紐，如擅一音遮連切，聞讀齒演切，是其例也。撣今音作pan，蓋卽由tan演變，溯本窮源，則與古代越族之演稱爲撣，古音相同，實有種屬同源之關係，非偶然巧合。此其二。又撣國至魏晉以後，演稱爲驃，以其種人本越族系統，故晉人之記述西南部族者，每以僂越連稱，如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水昌郡：「明帝乃置郡，以蜀郡鄭純爲太守，屬縣八，戶六萬，去洛六千九百里，寧州之極西南也。有閩濮，鳩獠，僂越，裸濮，身毒之民」。按此所云

各民人，遷播永昌郡爲言，然以永昌接連驛國，且由驛國可與印度即身鄰相連。昌且有身毒之民，則此所云僂越，當指自僂國所僑入之民人而言。僂而稱越，益知其與越族有同種關係，所謂名從其朔也。此其三。又撣人每自稱爲tai，字或作泰，故又稱爲泰族。而在緬甸暹羅及安南、老撾等地，成一泰族系統。而所謂tai當即由撣字古音之tan所演變。按Tan與tai，聲紐相同，而韻部微異，蓋tan屬寒部，陽聲，tai屬泰部，陰聲。二部恆次，本爲對軸，tan失去鼻音，則轉而爲tai，所謂雙聲陰陽對轉也。而唐時在大理保山以西一帶建國之南詔，其種人爲僰夷系統，與撣人上世本同出一源，李唐臣民則稱曰蠻蠻，（注十八）此與安南暹羅緬甸諸蠻人之自稱爲tai，情勢正同。而其居地則「昔有騰越」或越賈之稱。南詔種人既與在緬甸一帶之撣人，屬同一系統，南詔之本支爲越族之一，則在緬甸等地之人，當亦爲越族之一。此其四。又撣人中有老撾（Laos）一種，其居地在今日安南西北之老撾，及暹羅北部之老撾部（Lao States）等地。考其本稱來歷，當爲自中國所稱土獠之獠所轉變。蓋獠一名詞，以長聲讀之，即與老撾一詞相渾合也。而在中國境內之土獠，則自來皆認爲即古代越族之一支。隋書南蠻傳序：「南蠻雜種，與華人錯居，曰蜒，（按與蠻同）曰攘，曰俚，曰獠，俱無居長，隨山洞而居，古先所謂白越是也。其俗斷髮文身，好相攻討」。可知土獠有文身斷髮之俗，本爲百越之一，且與蠻民屬同一源。此與撣人或泰族中之有老撾種人，情勢正同。老撾越族一支，實無疑問。而老撾又屬撣人

系統，則譚人與古代越族有同屬關係，更為顯明。此其五。

譚人為越族之一支，越族源出於夏民族，夏民族發祥於岷江城，及於金沙江與長江相會處，則譚人先民，當亦發源於川滇界上。其擴殖於緬甸暹羅及安南等地，始自何時，今未能卒考。然按譚人曾保獲有之種性言之，其種人之遠離發祥地帶，至晚當在西周之初。蓋周人勵行諸侯封建與宗法制度，除中原地帶各部族悉陶鎔而為中夏系統之骨幹外，即在西川境內諸種人，亦以受封建與宗法之影響，而寢改舊觀，如巴國蜀國苴國等，皆全無例外，迄春秋戰國，而川內諸種人之舊俗，大率皆已改易，而咸有自認為即中夏系統之意識。而譚人則未嘗見其有受周人封建與宗法之痕迹，知其在成周之世，已早以向外擴殖，而居於中夏宗邦封建勢力所不及之地。迄戰國時，楚莊蹻溯沅江西上，經略滇黔，肆力於宣化工作，於滇境諸種人之融化，關係甚鉅。而譚人居地及其傳說，則未嘗見其與莊蹻發生關係之痕跡。可知當春秋戰國之際，譚人實早已離去滇境，而奠居於今日緬甸等為楚人經營所不及之地。

唯譚人更居於今日緬甸等地，已在戰國以前，故於秦人使常頰經略南中，及以大軍南平百越以及漢武帝開發西南夷地，皆未嘗與直接相遇。直至後漢明帝，於永昌置郡，壤地相接，譚人始與中夏宗邦，復得親近機緣，迄和帝永元九年，譚國王雍由調，始慕漢來同。故依《觀之史》言之，譚人之上世源流，雖出於越族，本屬夏民族系統，以其早已

移殖於外地，嘗一度呈隔離狀態，故在元明以前，實可謂從未嘗受中夏宗邦之軍事部勦。而自頃暹羅親王比不耶達嗎鑾拉查奴帕，在朱拉鑾干大學，演講歷史，竟謂「泰族（按指撣人）初發源於中國之南部，如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四省，以前皆爲獨立國家。泰人散處各地，中國人稱之曰番，至於泰人放棄故土遷徙緬甸及猶蠻等地之原因，實由於漢族之開擴領土。據歷史所載，約在佛歷四百年間，劉備在四川立國，孔明起師征伐番地孟獲，以向西拓張其疆土。此段紀載，即爲漢族南征泰族之紀載。泰人既無力與漢人抗衡，又不肯統治，不得已而移居西方，另闢新土」。（注十九）其無識妄議，誠令人聞而發笑。茲即就撣人在緬甸等地建國之早言，亦已足破此妄人所謂泰族於遺蜀漢領土南無力抗衡，因移居西方，另闢新土之謬說。况蜀漢對南中用兵，其相與搏擊之族，本以屬西羌系統之爨民或羅羅爲對象，雖所謂曾被諸葛丞相七擒七縱之孟獲。或爲僰夷中人，然當時蜀漢之對外政策，本以懷柔南夷爲主旨，僰夷部族，當時無西徙必要，此則按之三國志蜀志可得悉者。而勘之以今日雲南西南部僰夷部族，對諸葛丞相謳歌崇拜之不衰，則更可逆證當日蜀漢實無驅迫僰夷之舉。僰夷部族雖與撣人有同出一源之關係，然以撣人之早已移居於緬甸等地，其種人系統亦早^甚確立，要不能誤認雲南僰夷與蜀漢之關係爲即在緬甸等地諸撣人與蜀漢之關係，此則理之至明者也。暹人之曲^以史實，殆別有惡意，於學術探討無與焉。

撣人今居於緬甸東北及暹羅與安南之老撾等地，而自成爲一撣族系統，尤以在暹羅者

爲最夥。其種人之體質形態，眼爲正常直線形，鼻小而凸，口腔特大，髮長直柔順，純黑無雜色，頭形指數爲八〇·五，鼻形指數爲八七·六，身長平均約一五九·四生的密達，蓋爲短頭闊鼻中等身材之部族。（注二十）其在緬甸，初曾建立撣國及驃國，已如上述。驃國，唐以後，史不復聞。意其統治者已改易系統，故國號亦隨而更易。其地，自昔稱部落曰甸，有驃甸，南甸，瓦甸等部屬，至趙宋遂有緬甸之稱，蓋今日緬甸之曼德勒（Mandala）及阿瓦（Ava）一帶，自昔稱爲緬，故以緬甸名國也。至元世祖忽必烈，以還使諭緬甸入朝不得報，乃於至正十四年，發兵經略緬甸，十九年再度用兵，翌年遂平定其地。迄成宗元年，遂封緬帥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爲緬土，是爲緬甸進爲中國外藩之始。迄順帝至元四年，復於緬甸設宣慰司總管府，推行土司治理政策。明年，分其地爲緬中緬甸宣慰司，後緬甸推莽得刺爲主，併合緬中，其勢漸盛。及滿清入主中國，明永歷帝朱由榔出奔緬甸，清攻之不能克，然緬懼清兵再至，旋殺其王而送永歷帝與清。緬自是大亂，至乾隆時其所屬木梳土司雍籍牙，自取王位，傳子孟駁，遂滅暹羅，且不朝貢於清。會暹羅鄭昭復國，緬懼清兵合暹羅夾攻，再度臣事中國。乾隆五十五年，清冊封其王孟雲爲緬甸國王。然未幾以值英人併滅印度，與緬甸接壤，藉故侵緬，至道光間，英遂以印度土兵攻陷緬都，至光緒十一年，英復乘中國與法人有安南之役，無暇西顧，遂以大兵領服緬甸，緬王不得已降之，翌年英遂盡取上下緬甸諸地，清使臣爭之不得，緬甸以亡。

(注十一)。而在西句之蠻人，遂不復歸屬於中夏宗邦，而受治於英。以彼族上世本爲越族之一支，屬夏民族系統，而結果竟如此。此則想爲在緬甸之撣人，所含哀無極者也。
撣人之在今日暹羅境內者，則自三國至唐，似嘗爲扶南國所轄。扶南國統治者之系統，雖未遽即爲撣人，然撣人入居今日暹羅地域之早，則可舉晉書與梁書南史等所記扶南國事證之。晉書卷九十七扶南傳：「扶南西去林邑三千餘里，其境廣袤一千里，有城邑宮室，人皆醜黑，拳髮，裸身，跣行」。梁書卷五十四扶南傳：「扶南國俗本裸體，身披髮，不制衣裳……民人以焦蔗龜鳥爲禮。國無牢獄，有罪者先齋戒三日，乃燒斧極赤，令訟者捧行七步，又以金環鷄卵，投沸湯中，令探取之，若無實者，手即焦爛，有理者則不」。南史扶南傳：「俗本裸，文身披髮，不制衣裳……吳時遣中郎將康泰，宣化從事朱臨，使於尋國。(按指范尋)國人猶裸，惟婦人著貫頭」。又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扶南傳：「其人黑身，髡髮裸行」。所述扶南國民人之種性，與古代越族多相似，所謂披髮，文身，裸體跣行，正爲古越族舊俗，此與史記南越傳所記趙佗稱甌駱爲裸國亦相同。而此俗與今日在暹羅之撣人亦有傳襲關係。扶南民人之賦有越族習性，當爲撣人移植之所致。又唐時驛國嘗遣使君因南詔入朝獻樂，其時驛國國境，已南抵真臘，即今東埔寨一帶，則扶南領地之一部分，即今暹羅西北部及老撾部與安南之老撾等，當已列爲自撣國所演遷之驛國範圍。撣人之分佈，今日暹羅地域，縱令未必亦如在緬甸之撣人之移入爲遠在戰國。

前，然至晚亦不至下至驃國兼有舊日扶南一部分領地之後，且其所自遷移之地點，亦必在今日緬甸境內。以在緬甸之撣人發現似較在暹羅人為早也。按扶南建國託始於女王柳葉，（晉書扶南傳作葉柳）後為徼國人混填所據，（南齊書扶南傳作徵）混填即娶柳葉為妻，生子分王七邑，其後至王混盤兄，攻併七邑，傳子盤盤。盤盤死，人舉范蔓為代，始號扶南太王。臺灣子金生，為姊子范旃篡，旃於三國吳赤烏六年，遣使貢獻樂人。後為蔓幼子長所殺，旃尋又殺長自立。其後，扶南國王位為天竺婆羅門橋陳如所得，傳國至南朝宋齊梁時，屢遣使入朝，至李唐武德貞觀間，猶朝貢不絕。惟其國俄為真臘所滅，而在今日緬甸之驃國，亦似於其間擴張領域，而得扶南領地之一部分。（注二十二）其後在暹羅之撣人，於今日湄南河上游，建立暹國（Syamkae）以速古臺（SEKHONG）為都，而湄南江下游，亦有羅斛興起，以羅城（Lopburi）為都。二、於元初，各頻遣使朝貢。旋二國合併為一，始稱暹羅。（注二十三）元周達觀撰真臘風土記，已載暹羅之名。可知二國合併，當在元世祖當國而後。其後暹羅以遷都至羅城附近之阿踰陀（Ayuthia），故明人著述，遂誤謂暹國於元末降於羅斛，故稱暹羅斛焉。明初，暹羅屢遣使朝貢，太祖封其子昭祿羣膺哆羅諱刺為暹羅國王。至成祖永樂十四年，復封其子三賴波羅摩刺答的賴為暹羅國王，蓋自是而撣人所建之暹羅國始為中夏宗邦之外藩矣。其後暹羅以內亂頻發，致為撣人所滅，至朝鮮仁宗崇禎六年，以久客暹羅，為之擊退緬人，平定內亂，乃自

立爲王，定都盤谷（Bangkok）。昭死，其女堵丕耶郤克里（Phaya Chakri）於乾隆四十八年自立爲王，越二年，上表於清，自稱鄭華，清封之爲暹羅國王。是爲今暹羅國王源流系統所自出。清光緒間，其王庫臘隆昆嗣位，以適值英法已向東亞擴土，英取緬甸，法取安南，暹羅介於二大勢力之間，目擊心驚，始思變法圖強。會英法亦恩藉暹羅爲緩衝地帶，乃於光緒十九年^{（注二十四）}立英法協定，認暹羅爲獨立國家，清廷昧以國際情勢，不知維護固有乃於光緒十九年^{（注二十四）}立英法協定，認暹羅爲獨立國家，清廷昧以國際情勢，不知維護固有之宗主權益，而暹羅遂由中國之外藩，轉變爲形式上之獨立國家。（注二十四）雖幸免英法二國之瓜分，而寢爲倭人所蠱惑所控制，於中夏宗邦已有數典忘祖之勢。甚且妄謂唐宋時代之南詔大理，卽彼泰族所建立，迄元人平滅大理，彼族故地始因之盡失，而僻處於緬甸暹羅等地。年來復謂須組織泰族國家，須收復泰族失地。（注二十五）不知所謂泰族種族一脉，雖上世出於夏民族系統，原爲中國民人，然其徙於今日緬甸暹羅等地，非受中夏宗邦之迫勒，而純爲擴殖性質，其移出年代，已遠在戰國以前，所謂泰族系統，蓋指今日緬甸暹羅及安南老撾之釋人系統而言，與南詔大理之興亡無涉；而南詔之遺裔，則已以本爲越族一支，而早^{（注二十六）}併合於中夏系統，非彼無恥妄人所得冒認爲其遺裔。暹人如欲言種屬系統，當自知爲中夏宗邦所移植，而須受中夏宗邦之節制，以共拒倭人，今不此之圖，而唯輕蔑史實是務，亦徒見其無識而已。

十三 謄越

謄越今雖爲雲南西部一縣之名稱，然其地及其接連地帶，實爲漢永昌郡哀牢夷所居地，哀牢夷爲越族之一支，則謄越之得名，亦當與越族之居止有關。故今取之爲古永昌郡一區域及其接連地帶諸哀牢夷種人及其遺苗裔之假定名稱。而先述其種人實質，及其有關係事項，而後乃說明採用此假定名稱之由來。

按哀牢夷之見於記載者，以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所引風俗通爲最早。其文云：「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沙壹，（按華陽國志卷四作沙壺）居于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沈木，若有所感，因懷姪，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陰，因名子曰九隆。及長大，諸兄以九隆能爲父所舐，而黠，遂共推以爲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爲妻。後漸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著尾。（按李賢注，以上並見俗通）九隆死，世世相繼，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谿谷。……（建武）二十七年，（其王）賢栗等，遂率種人戶一千七百七十，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巂太守鄭鴻降，求內屬。光武封賢栗等爲君長。自是歲來朝貢。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內屬，其稱邑王者七十七人，戶五萬一千八百

九十，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西去洛陽七千里。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哀牢人皆穿鼻儈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其竹節相去一丈，名曰濮竹」。按東漢永昌郡，哀牢博南外，領不韋，雋唐，比蘇，楪榆，邪龍，雲南，等縣。地在今雲南姚安，大理，蒙化，永平，保山，龍陵，騰衝，等地。哀牢夷卽古濮夷之一，故其地所出大竹又稱濮竹。而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亦謂永昌居民「有穿胸儈耳種；閩越濮，鳩獠」。又謂季武初，值南中諸郡叛亂，永昌「功曹呂凱，奉郡丞蜀郡王伉督境。六年，丞相亮南征，高其義，……以凱爲雲南太守，伉爲永昌太守，皆封亭侯。李恢遷濮民數千落于雲南延界，以爲二郡」。又謂「（呂）祥子□，元康末，爲永昌太守，值南夷作亂，閩濮反，乃南移水壽，去故郡千里」。所謂閩越濮，閩濮，及爲李恢所遷數千落濮民，皆指永昌郡土著而言，而此土著卽哀牢夷苗裔，以知哀牢夷實卽濮族之一支。濮族初發祥於蜀岷江西岸及岷江與金沙江匯處，蓋屬夏民族系統，亦卽古代越族之別稱，余另文越族源出於夏民族考，已爲論及，則哀牢夷之上世，亦必岷江與金沙江相匯處所遷出。舊唐書卷九十一張柬之傳，謂「姚州者，古哀牢之舊國」。唐之姚州，卽今雲南姚安，屬金沙江南岸區域，此與哀牢夷世源流，正可覆勘。蓋姚州一帶，漢時爲昆明種人所居，而昆明種人則爲哀牢夷之支，故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謂「哀牢夷，南中昆明祖之」。昆明種人以哀牢夷

祖，則其爲哀牢夷之一支無疑矣。又今日四川越巂冕寧西部與西康接界處，有山曰九龍，其地在布濮水發源地之漢源南西，亦卽鴉礮江發源地，而鴉礮江則與金沙江相匯，蓋仍爲岷江與金沙江流域之範圍，而九龍一詞則與九隆相通，意此屬於岷江流域之九龍山，卽傳說中之九隆居址遺蹟，亦未可知。哀牢夷自於東漢水平十二年內屬中國，以其地爲中國郡縣後，雖在法制方面，可謂業已由隔離而復混合於中夏系統，然以種種關係，其種人之部落組_祖，未能全爲改易，故遇中夏宗邦偶或疏於統制，或郡守縣_主失於循撫，則其部落首領，遂得乘機割據而自建尊號，此卽哀牢夷苗裔。唐代於今日大理以西一帶地建立南詔國之由來。而其種人血統，至是一部分亦寢起變化。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上南蠻傳：『南詔或曰鶴拓，曰龍尾，曰苴咩，曰陽劍。本哀牢夷後，烏蠻列種也。夷語王爲詔，其先渠帥有_之，自號六詔：曰蒙雋詔，越析詔，浪穹詔，遼啖詔，施浪詔，蒙舍詔，兵將不能相君。蜀諸葛亮討定之。蒙舍詔在諸部南，故稱南詔。居永昌姚州之間，鐵橋之南，東距爨_爨，東南屬交趾，西摩加陀，西北與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驃，北抵益州，東北際黔巫。王都羊苴咩城，別都曰善闡府。……王蒙氏，父子以名相屬，自舍尅以來，有譜次可考：舍尅生獨邏，亦曰細奴邏，高宗時遣邏者入朝，賜錦袍。細奴邏生邏盛炎，邏盛炎生皮邏閣，授特進，封臺登郡王。……開元末，皮邏閣逐河蠻，取大和城，……天子詔賜皮邏閣名歸義，當是時五詔微，歸義獨彊，乃厚以利啖劍南節度使王昱，求合六詔爲一，制可。』

歸義已并蠻蠻，遂破吐蕃，浸驕大，入朝天子，亦爲加禮。又以破洞蠻功，馳遣中人，冊
爲雲南王，賜錦袍金鉗帶七事，於是徙治大和城」，按南詔本爲哀牢後，與烏蠻之爲西
爨系統者，原不相涉。蓋漢黔部族，除上述漢族系統各支派外，本有東西爨蠻與苗猺等系
統。爨蠻之首領，雖容可爲漢族中人，（注二十六）然其所部民衆，則爲與西羌同出一源之
羅羅部族。東西爨蠻之分布，據同上新唐書南蠻傳，所記拓東西爨蠻，「自曲州、靖州、
西南昆州、曲輶、晉寧、喻獻、安寧、龍和城，通謂之西爨白蠻；自彌鹿，升麻川，南
至步頭，謂之『爨烏蠻』」。東爨烏蠻之系統，本與哀牢夷系統不相混。惟自三國至南北
朝，漢中東西爨蠻二系統各支派之種人，似較漢族系統各支派之種人爲活躍，漢族中人，
似頗受彼支配。其各首領，亦多與爨蠻通婚，據同上南蠻傳：「烏蠻與南詔世昏姻」。則
南詔出自哀牢夷系統，然其王蒙氏一家，已與烏蠻不無混血作用矣。上引南蠻傳，謂南
詔爲烏蠻別種，雖似與所謂木哀牢夷之後一前提，不能違礙，然究之亦事出有因也。又如
上述六詔中之越析詔，據同上蠻傳，謂其亦稱磨些詔。雖所居地域即今雲南麗江，似亦
爲古代漢族一支所曾居地，然磨些種人本屬羅羅系統，亦爨蠻之類，而唐時亦並爲南詔統
一六詔後一組織單位。據樊綽蠻書卷四：「磨些蠻……與南詔爲婚姻家」。益知所謂南
詔，其一部分已不無與烏蠻混血矣。特就其在舊日永昌郡本部之苗裔而言，要仍爲漢族系
統之一支耳。又南詔自蒙歸義卽皮邏閣受封爲雲南王後，國勢日張，迄傳子闢羅鳳，遂因

納故與李唐搆兵，並北臣吐蕃，合以犯唐，唐頗爲所擾。至其孫異牟尋，始復降心歸唐。後南詔傳位，豐祐，於穆宗時叛唐寇蜀，至宣宗時又陷安南都護府，傳子坦綽會龍，遂自稱爲帝，建國號曰大禮。東陷播州（今貴州遵義縣）南攻邕管（今廣西南寧）雖旋乞和，而其子法，仍一度北寇西川。南陷安南。後南詔蒙氏，傳國至唐昭宗時，爲其臣鄭買嗣所篡，改號大長和。後唐明宗時，其國又爲其臣趙善政所篡，改號大天興。尋又爲其臣楊義貞所篡，改號大義寧。捷晉高祖時，復爲段思平所奪，改號大理國。宋神宗時，其王連義，爲臣楊諭所篡，旋國人高昇太起兵滅義，立段壽輝爲王，傳子正明，避位於僧，國人乃奉昇太爲王，改號大中。傳子太明，求故王段氏子正淳立之，號曰後璫。其後爲元忽必烈所滅，於其地置大理都元帥，然仍聽其所廢故王段興智自爲安輯，傳位如故。至明太祖統一中國，始命藍玉沐英等平定其地，以其地爲大理府，設諸土司治之。蓋至是而屬於漢族一支之哀牢夷苗裔，始復渾合於中夏系統焉。惟其苗裔則至今仍被稱爲僰夷或百夷，或書作擺夷，蓋卽自漢夷一詞所轉變也。

哀牢夷爲古代漢族之一支，而漢族爲越族之別稱，故自種人之根本系統言之，已可知哀牢夷或其苗裔卽越族之一支。若再就哀牢夷或其苗裔之種性勘之，則更知其與古代越族之種源關係。按古代越族以文身像龍爲特徵，而哀牢夷種源託始於由沈木所化之水龍，其種人皆刻畫其身，而像龍文。而南詔蒙氏亦有感龍生子之傳說。今日雲南西部之僰夷，亦仍

有文身之俗。此其相同者一。又古代越族，命名不避祖諱，如吳越春秋所載無余，無任，無驛，無彊，史記東越傳所載無諸，是其顯例。而後漢書南蠻南夷傳哀牢夷條，李賢注，引漢揚終哀牢傳：「九隆代代相傳，名號不可得而數，至於禁高，乃可記名。」……桑耦死，子柳承代，柳承死，子柳貌代。其命名亦似不避祖諱。而南詔蒙氏，更父子以名相屬，新唐書南蠻傳記南詔君長有細奴邏，邏盛炎，炎閣，盛邏皮，皮邏閣，閣邏鳳，鳳迦異，異年尋，尋閣勸，勸龍晟，勸利等。其國中貴臣亦命名不避祖諱。今夷士司，其命名亦然。此其相同者二。而南詔所屬諸種人，其在今日雲南永平以西者，自昔稱越暎，樊綽蠻晉：「自瀾滄以西，越暎撲子，其種並是望苴子」。望苴子爲南詔唯一勁旅。而此所謂瀾滄以西諸地，蓋即哀牢夷居地之西部，今日保山騰衝龍陵一帶，皆其境域，故光緒永昌府志沿革亦謂：「騰越廳，古越暎之地，僰，驃，哦昌，三種蠻居之」。是騰越得名亦沿之越暎。望苴子有越暎之稱，而其舊所居地之一部分，以來又稱騰越，非其種人本爲越族之一支，果奚爲以此名相被者？又南詔自昔稱爲蠻蠻，而蠻民爲越族遺裔所演稱，則南詔與古代越族有其淵源關係，更無可疑。此爲哀牢夷與其苗裔本爲越族一支之又一旁證。與哀牢夷爲古濮族之一支，濮族又爲越族別稱一前提，亦正相合。故騰越爲哀牢夷及其苗裔之假稱號，雖曰範圍大小容有未諦，然要之非全無根據而云然也。惟此外有須附爲說明者，明清人所泛稱雲南之蒲濮或濮蠻，往往有屬於羅羅系統者，此則因其不自察所指民

人之實際系屬，而濫以舊名相被，正如明臣章奏以五溪蠻之平服擬於舜時之有苗來格，從而遂謂南蠻爲三苗者相同，其實不足盡據，不能以其誤以漢族之名加諸羅羅民族從而遂謂哀牢夷及其苗裔亦與羅羅種人無分也。

十四 漢越

漢越一名，首見於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其文云：「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天子欣欣，以騫爲然。迺令因蜀犍爲發間使，數道並出，出駢，出筰，出徒邛，出僰，皆各行三千里。其北方閉氐笮，南方閉巒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有乘象國，名滇越，而屬賈間出物者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是滇越即滇國之別稱。而滇國則在戰國時即與楚人發生深刻關係，史記卷一百十六西南夷列傳：「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魁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楪榆，名爲嶲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無君長，地方數千里。……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蜀中郡，道塞不通。因還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按此所云經略滇國之莊蹻，雖其年代與出師路線，容或有

誤，然莊蹻之確有其人，及其人特擅於軍事，則先秦人著作，並多記載，如荀子議兵篇，韓非子喻老篇，商君書弱兵篇，呂氏春秋介立篇等，是其列證。可知史遷所記莊蹻王滇事，必有所本。而此滇國，即在今雲南之滇池區域。至秦，復爲常頰所略通，開上西南夷傳：「秦時常頰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徼。巴蜀或竊出商賈，取其筰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按常頰所開五尺道，雖據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朗州，然其「頗置吏焉」之諸國，蓋指本傳所述之夜郎，滇，邛都，雋昆明，笮都等國邑或種落而言。是滇國嘗爲秦人所置吏也。此與中外交通及中國名號之遠播，關係甚鉅，中南亞各國之知有中國威力，似即始於秦之經略滇中諸國，蓋由滇國與雋昆明等之西部經哀牢夷地，可出撣國，即今緬甸，而與天竺即今印度相通。而印度更可與中西亞諸國相通。印度人始稱中國曰支那，蓋即秦一稱號之對音，而中西亞諸國所稱中國之^{支那}等詞，又似自支那一詞所轉稱也。滇國後爲漢武帝所經略，進爲中國郡縣，而其極人亦寢得復合於中夏系統。同上史記西南夷傳：「滇王者，其衆數萬人，其旁東北有勞浸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聽。勞浸靡莫數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浸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守善，以故弗誅。滇王離難西南夷，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為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演最寵焉」。按武帝所置益州，範圍甚廣，不盡爲滇國舊地，故後漢書南蠻西

南夷傳漢王國條，謂『滇王者莊蹻之後也。元封二年，武帝平之，以其地爲益州郡，割牂柯，越雋，各數縣配之。後數年復并昆明地，皆以屬之。此郡有池，周回二百餘里，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故謂之滇池』。蓋西漢益州，共領滇池、雙柏、同勞、銅瀨、連然、俞元、收靡、穀昌、秦威，邪龍、昧、昆澤、葉榆，律高、不韋、雲南、雋唐、弄棟、比蘇、貴古、母掇、勝休、健伶、來唯等二十四縣。除滇池一帶，爲滇國舊地外，其餘各縣，實自牂柯、越雋、雋昆明等所劃入。此爲滇國之下落，參見東漢種人演進史之最重要一段。

滇越種人爲越族之一支，此就其名稱觀察，已可略知消息，若更諸家記述歸納勘之，則更可知其與越族之種源關係。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亮答曰……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益州（按此益州指今四川）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國，……若跨有荆益，保持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按此所云夷越，雖不盡指滇池區域，然勘以當日西川形勢，則滇池區域，實爲所應南撫之地，觀上述諸葛亮傳，裴松之注，引漢書：『亮在南中，所在戰捷，……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卽其渠帥而用之』。可知滇池一帶，實卽當時所謂夷越之一。故常氏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謂『寧州，晉泰始六年置，蜀之南中諸郡，廢降都督治也。南中在昔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葉榆、桐師、雋唐、侯王國以十數』。晉之寧州，卽以滇池區域爲中心。三國至晉之所謂南

中，亦以滇國舊地爲中心。南中在昔夷越之地，則滇國民人亦爲夷越之一無疑矣。故宋郭允蹈蜀鑑卷九西南夷本末，亦云：『越巂郡在黎州徼外，南接昆明夷越』。所謂夷越，以越巂與昆明之地望言之，亦指滇國。唯古代滇國民人爲越之一支，故又稱之爲濮，或曰西僰。如上述華陽國志稱滇爲滇濮，史記楚世家裴駟集解於『叔堪亡，墮難於濮』句下，注云：『杜預曰：建寧郡南有濮夷』，以及史記卷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唐蒙使略夜郎西僰中』。所謂夜郎，其居地以黔滇界上之南北盤江流域爲中心。所謂西僰，則據舊唐書卷九十一張東之傳：『前漢唐蒙開夜郎滇，而哀牢不附』。正爲滇國等種人或地域之別稱。西僰之僰，與漢族之濮，據外舅朱邊先（希祖）先生雲南濮族攷，謂聲義皆同，本爲一種族。濮爲越族之別稱，則西僰亦可謂越族在川滇者之又一轉稱。濮族棲息於滇國接連地帶之見於記載者，以滇池區域之北境及其東南之接連地帶爲最著。同上華陽國志卷四建寧郡：『談臺縣有濮獠』，與古郡：『句町縣，故句町王名國也。其置自濮』。談臺即今雲南陸良，句町即今雲南通海。皆爲滇池區域之東南接壤。其濮人當與在滇國之種人爲同一系屬。又滇國北境與西漢越巂郡接，越巂_{會無縣}一帶，亦爲古濮人所居。同上華陽國志卷三蜀志汶山郡：『會無縣路通寧州，瀘瀘得往狼縣，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閉戶』。會無即今四川最南端之會理，其南即金沙江，亦即自三國至晉所稱之瀘水，瀘水南之往狼縣，當在今雲南北部元謀羅次一帶，其地自昔爲自西川越巂通滇國之孔道，與自僰道即今四川

宜賓經石門卽今雲南大關縣豆沙關一道，同爲川滇交通孔道。漢族本發源於金沙江與岷江相匯處，則在滇池區域及其東南接連地帶之漢人，當卽自此孔道所移入，往來之有漢人遺，正可逆證滇越種人之上世來歷。其爲越族一支，蓋無疑焉。

滇越種人雖自西漢以來，卽復合於中夏系統，然以環境上之種種關係，其一部分種人亦號則相沿未革。或稱爲僰，或稱爲濮，蓋濮僰兩字爲同一名詞之異寫，故不以互用爲害也。迄元史地理志，始專以僰人稱哀牢夷苗裔，而不復稱濮。至今遂以僰人，僰子，或白子，或僰夷，或轉作擺夷，爲哀牢夷與滇越種人苗裔一部分之統稱，蓋二者皆爲古代漢族之支流，亦各爲越族之一支，故其苗裔稱號，亦相通耳。惟近人方國瑜君著僰人與白子一文，則謂僰人爲與西羌相近之部族，與今日之所謂擺夷爲另一系統，絕不能相混。此則蓋由凡川滇間舊日濮族或僰人所曾居地之若干部分，自西漢晚年每爲西羌系統諸種人如爨蠻或羅羅等所侵擾或錯居，其居址遺迹，往往爲西羌系統諸種人之活動所蒙沒，其人血統亦往往隨而小異，不探本源，但究其末，從而遂昧其種性與其種人之原本系屬耳。五注二十七而其誤解之由，則始於史記司馬相如傳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僰、羌之別種也」，一解釋。不知方君所謂昔曾建立南詔國之僰人，或白子，本爲哀牢夷苗裔，哀牢夷以爲濮族一支，本有文身像龍之俗，與滇越同爲越族支派，與西羌之無文身舊俗者，系統絕異。今日嘗滇黔各部族之調查或研究者，雖於僰夷或擺夷或白子之系屬，尙未能爲精確無訛之分類，

然固無人敢謂燒人或白子爲屬於緬藏系之西羌種人，而舉之與羅羅部族所混也。亦無人敢謂燒人或白子爲屬於南蠻系而目之爲卽所謂苗猺之一支也。西南諸部族，雖名目繁多，然大要不外羌族越族與蠻族三大統系，燒人或白子，旣非羌非蠻，其上世又確與越族同其種性，亦自夏民族所演出，且早以越稱，則雖欲不謂之爲古代越族一支之苗裔，不可得矣。

十五 越嶲

越嶲一名，今雖爲四川西南一縣區所專稱，然其地接連區域，西漢時本爲川滇間一郡專名，郡地甚廣，南接滇國，北連蜀郡，領邛都遂久，靈關道、臺登、定笮、會無、笮秦、大笮、故復、三絳、蘇示、闡、卑水、濫街、青蛉等十五縣，蓋卽以邛都夷地並笮都夷地之一部分而置。笮都夷種屬，容於另文考之，茲不贅。而邛都夷則似爲古代越族之一支。後漢書附蠻西南夷傳：『邛都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漢兵自越嶲水伐之，以爲越嶲郡。……俗多游蕩，而喜謳歌，略與牂柯相類』。此雖未言其民人種屬，然李賢注引益州記：『邛都縣下有一老姥，家貧孤獨。每食輒有小蛇，頭上戴角，在牀間，姥憐之，餉之，後稍長大，遂長丈餘。令有駿馬，蛇遂吸殺之，令因大憤恨，責姥出蛇，……殺姥……是夜方四十里，與城一時俱陷爲湖，土人謂之陷河，惟姥宅無恙』。此傳說似與古代越族上世崇拜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者有關。顧其種人亦有文身之俗，明曹學佺蜀中廣

記卷三十四邊防記上川南道：『九州要記云：嶲之西，有文夷，人身青而有文，如龍鱗，於臂脰之間。將婚會於路，歌謠相感，合以爲夫婦焉。又有穿鼻儈耳種』。嶲卽越嶲，儈耳種固屬越族，而文身像龍，更爲古代越族之特徵。邛都夷本爲越族系統，實無可疑。越嶲之越，疑即因其種人之稱號而起。漢書地理志越嶲郡，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故邛都國也。有嶲水，言越比水以彰休盛也』。而上述後漢書邛都夷條，李賢注亦謂：『嶲水源出今嶲州邛都縣西南嶲山下。前漢書地理志曰：言其越嶲水以置郡，故名焉』。此皆望文生義之解釋，非其朔也。按越嶲郡有越水嶲水，越水又稱飛越水，唐初於漢越嶲郡置漢源縣，旋以其地有飛越水，又置飛越縣。水而稱越，則渡嶲水置爲郡縣以彰休盛之說，不足爲據明矣。若謂越嶲郡上踞鳴龍與岷江相會處，金沙江本有濮水之稱，唐初尙於其地設西濮羈縻州，領濮水青蛇、岐星、銅山等四縣，蓋以昔爲濮族居地得名。而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三十四邊防記上，川南道越嶲衛邛都長官司附，引土夷攷亦謂：『大渡河南岸爲臨河堡，……堡之上通大小冲山，及海腦壩僰夷村，舊僰人聚落也』。又寧番衛條，亦謂：『其九種可得而言曰，一僰人、二裸羣、三白夷、四西蕃、五麼些、六珞獫、七青海、八回子、九渙人是也，而裸羣最猙獰，隨時習爲邊患矣』。是明時越嶲一帶尙多僰人苗裔。僰即濮之異譯，濮爲越之別稱，而越嶲邛都夷之種性，又與古代越族相同，則謂越嶲之越，與飛越之越，爲自越族之越所引申，雖不中不遠矣。

邛都夷自西漢開爲郡縣後，雖其種人之首領，仍不時叛反，然大要已復混合於中夏系統。惟其地與屬於西羌系統之冉駩白馬諸種落相接，自西漢時即爲諸羌人所侵擾，而叟與斯等更居止其間。故後漢書西羌傳曰：「或爲蠶牛種，越爲羌是也。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自三國至晉，叟與斯，並以其地爲寇擾根據，與其地舊邛都夷苗裔之一部分，不無混血作用。今其地居民，除屬於中夏系統者爲中堅外，其屬於西羌系統之種人，仍間有焉。

十六 棘國

史記西南夷傳：「漢興，開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唐張守節正義：「今益州南、戎州北、臨大江、古僰國」。唐之益州，即漢之蜀郡，戎州即漢僰道縣地，是蜀郡南徼之僰人，昔時曾建立邦國。漢書地理志犍爲郡僰道縣，顏師古注引應劭曰：「故僰侯國也」。按漢僰道縣今敍州府境內，即今四川宜賓一帶，蓋當岷江與今金沙江相匯處。僰人所建國，蓋以今日宜賓南溪屏山諸縣爲中心。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十五名勝記下川南道敍州府宜賓縣：「夷禽攷云：僰人者其先世本華人，有罪貶遠方，以棘圍之，故其字从棘从人。漢志郡縣有蠻曰道。其俗每歲六月廿四日爲星回會。然可逆證犍爲僰道一帶僰人猶盛，其古昔曾建立邦國，當非應劭等臆說。唯犍爲僰道

一帶，自昔爲僰人所聚居，故說文人部僰字釋云：『僰爲蠻夷也』。漢僰爲郡領僰道，江陽、（今瀘縣）武陽、（今彭山縣東），南安資中、符、牛鞚、南廣、漢陽、郁鄧、朱提、堂琅、等十二縣，大要清時敍州、嘉定、眉州、資州、昭通、東川、四州二府所屬，皆其舊地。（注二十八）僰國種人之分佈，除僰道一縣外，其他僰爲屬縣，以及隣邊之巴郡等屬縣，或亦多有。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十一江南道南州：『秦爲巴郡之地，漢爲巴郡江州之境，……武德二年，割灘州置，領六縣，又改爲僰州。四年後爲南州』。按唐之南州，在今四川合江以東，及貴州赤水以東一帶。州而稱僰，必其爲僰人舊居。又其所屬之南川三溪二縣，爲僰溪水所經，要之，亦僰人遺迹也。可知古昔僰國種人分佈實廣。而此類僰人，卽漢族之一支，僰人之僰，當自漢人之漢所演變。漢族爲越之別稱，則僰國種人當亦爲越族之一。以此證以曹氏蜀中廣記卷十一名勝記上川南道嘉定州僰爲縣，所引唐人陳羽城下（按僰犍爲縣城）聞夷歌詩：『僰爲（按此僰爲，漢屬僰爲郡）城下牂柯路，空冢灘西賈客舟。此夜可憐江上月，夷歌銅鼓不勝愁』。唐之僰爲，卽今宜賓之僰爲縣，漢屬僰爲郡南安縣。蓋知古僰爲郡僰人，本與越族有同源關係。蓋所謂夷歌銅鼓，實越族之特殊文化，西羌與漢人無此舊俗也。而舊僰爲屬地之銅鼓遺迹，除上述陳羽詩外，據同上蜀中廣記卷十五名勝記敍州府南溪縣：『郡國志云，乞子石在馬湖南崖東，石腹中懷之。僰人乞子於此，有驗，因號乞子石。……輿地紀勝，……又云：銅鼓灘在縣東十里，大江之

右」。此蓋以其地曾發現舊遺銅鼓，故以名灘。而其地古屬僰道，故僰人乞于石猶為後人所稱道。其使用銅鼓，事非偶然。非僰人本為越族之一支，其文化未必作如此形態也。

僰國種人與邛都夷種人，以所居地已在巴蜀邊徼，似為西周封建與宗法之勢力所不及施，故雖上世源出於夏民族系統，而中間嘗呈分隔狀態，故得保持其固有種性。至秦人經略巴蜀黔中，又遣常頌略通五尺道，於南中各地頗置吏焉，始漸與中夏宗邦發生聯繫。及漢興，乃於高后六年，城僰道。（二十九）迄武帝建元六年，復於僰道一帶，置犍爲郡，而舊日僰國種人，始復合於中夏系統。惟其接連之夜郎與滇國尚未附漢。夜郎在舊僰國東南，範圍甚廣，僰國似嘗為所役屬，故漢書地理志犍爲郡稱其地為夜郎舊地。滇國在舊僰國西南，而其種人亦屬漢族，故又稱西僰。武帝乃遣唐蒙，使略通夜郎西僰中。蒙因從僰道，鑿石開闢，以通南中。今雲南大關縣之豆沙關，舊稱石門，即其遺迹。至元鼎六年，夜郎王與滇王相繼歸漢，漢以夜郎等之舊地置牂柯郡，滇國等舊地置益州郡。而僰國舊地益為中夏宗邦與南中交通橋梁。其種人亦日益混化，其少數混化較遲者，間或為巴蜀賈人掠賣為僮僕。於是有所謂僰婢之稱。常氏華陽國志卷三蜀志犍爲縣：「僰道縣，本有僰人，故秦紀書僰僮之富。漢民多斥徙之」。史記西南夷傳司馬貞索隱：「韋昭云：僰屬犍爲音蒲北反。服虔曰：舊京師有僰婢」。此蓋以巴蜀商賈之不德，非中夏宗邦於僰國種人之歸宗有所阻梗於其間也。

十七 夜郎

夜郎國首領之種屬，今雖未能卒致，然其所統治諸種人，則似爲越族之一支。史記西南夷傳：『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柯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乃拜蒙（按指唐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人，從巴蜀筰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沿道，自犍爲指牂柯江』。是夜郎國以牂柯江流域爲中心，南與南越，有役事關係，北與僰道相近，而可直指交通。按牂柯江爲今流經雲南貴州廣西境內之盤江，其水有南北二源：北源發脈於雲南宣威，舊稱豚水，即漢書地理志之夜郎豚水，常氏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之遯水，水經注卷三十六源出犍爲都鄖縣，（漢書地理志，作都鄖）之存水，今稱北盤江。南源發脈於雲南之曲靖，經宣良開遠瀘西而入貴州，即漢書地理志與水經注卷三十六之溫水，其上源又稱橋水，今總稱南盤江。南北盤江相匯於貴州冊亨東南，今稱紅水河，由貴州羅甸，流經廣西南丹東蘭都安遷江來賓，至象縣之石龍，與柳江相匯，經武宣至桂平，與鬱江相匯，今稱潯江，經平南至蒼梧，與桂江相匯，今稱西江，經廣東肇慶至番禺出海，今稱珠江。史記西南夷傳所謂牂

柯江，蓋統據南北盤江至潯江西江而言，故一則曰：『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再則曰：『江廣百步，足以行船』，三則曰：『夜郎者臨牂柯江』，終則曰：『夜郎有精兵，……浮船牂柯江，出其（按指南越）不意，此制越一奇也』。唯盤江北源出於雲南宣威，其地與今日貴州威寧，雲南昭通，彝良、大關、寧南、及四川宜賓，自昔爲川滇黔通道。漢時皆屬犍爲郡範圍，而宜賓卽僰道舊地，故唐蒙開僰道，得直指牂柯江，以經略夜郎。又唯夜郎國屬地以今日盤江流域爲中心，故以當時之地望言之，西可與滇國相接，西北可與僰國相接，西南可與駱越相接，南可與西甌相接，東則與且蘭相接，範圍甚廣。史記西南夷傳，謂『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蓋紀實也。至其種人，則似與滇國及僰國之種人爲同一系統。常氏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武帝轉拜唐蒙爲都尉，開牂柯，以重幣，喻告諸種侯王，侯王服從，因斬竹王，（按指夜郎國王）置牂柯郡，以吳霸爲太守。……後夷濮阻城，咸怨訴：竹王非血氣所生，求立後嗣。霸表其二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三郎神是也』。夜郎王被斬，而夷濮阻城，求爲立嗣，則夷濮爲夜郎王所統治之種人亦明矣。濮爲越族之別稱，牂柯江流域爲濮族所居，故其水又稱駱越水。舊唐書地理志邕州：『宣化使所治，漢領方縣地，屬鬱林郡，……驩水在縣北，本牂柯河，俗呼鬱狀江，卽駱越水也。亦名溫水，古駱越地也』。按唐之邕州，卽今廣西南寧，宣化縣北之牂柯河，卽史記西南夷傳所述之牂柯江，卽今紅水河。以其水上源之最長者爲南盤江，而南盤江自昔稱溫水，故

舊唐書地理志又稱牂柯河曰溫水。水而稱越，此必以居住其地之種人，與駱越有同族關係。以此勘以舊爲夜郎領地之漢談指縣，即今貴州安龍貞豐冊亨等地，自昔稱爲越地，（注三十），更可逆體夜郎種人爲屬於越族系統。蓋貞豐安龍冊亨正踞南北盤江相匯處，貞豐在北盤江西岸，安龍在南盤江北岸，至冊亨合而爲一，自此以下漸有舟楫之利，所謂國『臨牂柯江，江廣百步，足以行船』之夜郎，其國都當在是地。夜郎國都一帶，自昔有越地之稱，則其種人之源流消息，不待辨而明矣。

夜郎國種人爲越族之一支，蓋自夏民族所演出。其遠徙南中，或在西周以前，未受西周宗法與封建之陶鑄，故與中夏宗邦一度呈分隔狀態。迄戰國時，楚人莊蹻，循沅水入黔，以兵威略定滇黔諸地，夜郎種人始復與中國發生聯繫。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初楚項襄王（按史記作楚威王，當以項襄王爲是）時，遣將莊豪，（按史記作莊蹻，蹻與豪相通）從沅水，（按史記作循江）伐夜郎，軍至且蘭，椓船於岸，而步戰。既滅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蘭椓船牂柯處，乃改其名爲牂柯』。按牂柯一地名，首見於管子小匡篇，似未必爲莊蹻所改。莊蹻出師路線，及其與夜郎關係，亦異說尚多，難爲定論。然以當時情勢考之，巴蜀早爲秦有，蹻西上略地，必不能溯長江由巴蜀入滇，其出師路線，當以溯沅水一說爲是。而沅水發源於今貴州麻江縣，經平越錦屏等縣出湘，平越卽且蘭舊地，自且蘭至滇，必經夜郎所屬地域。則謂夜郎嘗爲莊蹻所滅，雖未必足據，然謂蹻曾經略夜郎國一部分屬地，

而與其種人，發生相當關係，則事所必至，無可疑也。及秦王遣常頰略通五尺道，頗於南中置吏，夜郎國種人或亦曾受影響。迨漢武帝元鼎六年，與夜郎之與國南越，既先期奠定，漢得悉力經略南中，夜郎王始慕義迎降，漢以其地等置牂柯郡，旋太守吳霸復徇夷濮之請，表立故夜郎王三子爲侯，而夜郎國種人始復合於中夏系統。其一部分遺裔，至唐故稱牂柯蠻，亦保有使用銅鼓之俗。其苗裔之混化較迥者，今稱爲狶家。與在雲南之僰人或攏夷，系統相通焉。

又與夜郎東北相接之且蘭，其民人亦似與夜郎同種，或爲夜郎所屬種落之一。史記西南夷傳：「南越反，上（按指漢武帝）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乃發巴蜀罪人嘗擊南越者八校尉擊破之。會越已破，八校尉不下，卽引兵還。行誅頭蘭，……已平頭蘭，遂平南夷，爲牂柯郡」。頭蘭，司馬貞索隱謂卽且蘭。且蘭叛反，能殺犍爲太守，必其領地西北與犍爲郡接，而其治地則在今平越。平越一名蒼蠺自明之平越衛，蓋沿元之平月得名。改月爲越，雖曰本以音同，然同音者非止越字，其選擇必有所本，且相傳夜郎竹王亦曾建國於此，（注三十一）此或與貞豐安龍冊亨間自昔有越地之稱者，其種人則與越族有傳替之關係。不然，胡必以越字名其苗裔居地耶？特於此有須附爲說明者，夜郎舊地之西北部，自東漢時卽寢爲屬於西羌系統之爨蠻或羅羅所錯居，而黔之東南，又自昔爲屬於南蠻系統之苗猺忻出沒，舊夜郎國

諸種人之苗裔，或亦不無混化耳。

十八 蠻越

夔越亦古代越族之一支，其居地以今日湖北秭歸以至四川奉節一帶爲中心，或稱躡夷，或稱爲濮。其上世源流，余另文越族源出於夏民族考，已爲提及，茲不復贅。惟此支自爲楚人經略後，其苗裔如何演變，則前文尙未討論，茲略述之。按楚人之經營濮地，始於周宣王初楚王子叔堪逃難於濮，至周平王初，楚武王熊通，始開濮地而有之，夔越益爲所迫。至周襄王十九年，楚成王惲，遂以夔越不祀祝融與熊鬻，引爲口實，出師滅夔，夔越種人至是遂爲楚國統治。然實未嘗悉同化於楚，故其苗裔之一部分，至南北朝時，仍出沒於川鄂界上，而稱曰蠻蜒，或稱爲獠。李延壽北史卷九十五蠻獠傳：『又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陬落尤盛。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周武成初，文州蠻叛，州軍討定之。尋而冉令賢向五子王等，又攻陷白帝，弑開府楊長華，遂相率作亂。……天和元年，詔開府陸騰，督王亮司馬裔等討之。……令賢率其卒，固守水邏城。騰乃總集將帥，謀進取，咸欲先取水邏，然後經略江南。……遂簡募驍勇，數道分攻水邏。路經石壁城。……蠻蜒以爲峻絕，非兵衆可行。騰被甲先登，衆軍繼進，……遂平石勝城。晨至水邏，蠻衆大潰，斬首萬餘級。……騰乃積其骸骨於水邏城側，爲京觀。後蠻蜒見輒

大哭，自此狼戾之心輟矣」。按蠻爲越族所演稱。此類屯據三峽之蠻蜒，依地靈考之，當即夔越種人之遺裔。所謂三峽，即在今秭歸奉節間之巫山縣，即巫峽與瞿塘豔灘是也。夔越苗裔，自爲北周所部勒後，益混合於中夏系統。其一部分之號稱爲僚者，自南北朝至隋唐，雖亦叛復無常，然以中夏宗邦之悉力開發，至唐代亦悉復合於中夏系統。

十九 附論

古代百越之地理分佈，及其混化之歷程，已如上述，此與古代越族文化遺迹之分佈，亦相吻合。茲舉其表現於所使用之斧戈與銅鼓之遺留，及其地所遺留傳說之足加深味者，略予疏解，藉作上文旁證焉。

按夏民族所遺存之器物，就其石斧一端而論，似與所謂東夷系統所遺留之石斧，形制稍殊。蓋前者悉不穿孔，而後者，悉於斧首穿一圓孔。前者斧首如肩，或如木杵，或爲四角剖面形。意在便於裝繫木柄，而擊斫有力，後者斧身寬薄，意在便於繫繩持用，或行走攜帶。前者中國自昔稱之爲戈，後者漸由普通用器，而演爲禮器之圭。二者系統各殊，雖互有影響，而其所代表之特徵，究不相混雜也。又前者以四川甘肅山西及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等所發現之新石器晚期及石銅器並用時期之石斧爲主要代表，後者以山東遼寧等地所發現新石器新晚期之石斧爲主要代表。越族爲夏民族所演稱，其在新石器時代或石銅器並用時代之

文化，大致與河南澠池仰韶村及甘肅等地所發現之夏民族文化系統相同。意越民族自夏民族發祥區域而徙之各地，其發端多在石銅器並用時代，故凡古代越族所分佈地，亦往往有舊遺無孔石斧之發現，此蓋為中國斧戈文化之一大系統，亦即戎族或越族之戎或越所由稱也。古代越族居地所遺存之石斧，其為後人所發現者，似以唐劉恂嶺表錄異所記雷州發現雷公墨即所謂雷楔或石楔者為最早。次之如宋沈括夢溪筆談，亦嘗記隨州與雷州並發現雷楔。宋之隨州，即古代揚越種人所居地一部分，其發現雷楔，非偶然也。近日史前考古學家，雖多注意於東北與西北各省及黃河流域之發掘，然在東南沿海各舊日越族居地，則非全無發現。如林惠祥君在福建武平所發現新石器時代之遺迹，及芬尼神父（D.J.Finn S.J.）等在廣東海豐及香港附近船塢洲（Lamma Island）等，所發現之史前遺物，（注三十一）其石斧皆不穿孔，蓋即古代越族遺物。而據海尼紀登氏（Dr. Robert Heine-Geldern），根據亞洲東南後石器時代遺物之研究。謂當時有不斷之移民，徙於亞洲之東南部。其第二次移民，即為使用肩斧之民族，似即屬於蒙古利亞系統之種人，且為奧亞語言之始祖，其來源雖未明悉，然彼等同時曾分佈於臺灣安南等地。其移植時代，約在紀元前二、三千年。其第三次移民，則約在紀元前一千五百年而下至一世紀左右，其使用之斧，以進化至四角剖面之扁形。彼等似由西南大陸，經老撾部（Upper Laos Country），而入安南，沿湄公河，乘裝有槳又架之船隻，而向南遷徙。此次移植之文化，遂與第二次移民之

文化相通。但在此前，其種人之一支，已進展至未開化之馬來羣島。（注三十三）雖紀登氏立論，初未嘗與中國史實勘驗，而未能判明此二次移民究屬於何種系統，與其來源所在。然據芬尼氏所判定之年代，及所舉器物之特徵言之，其爲越族移民，蓋無疑者。其移殖與分佈之歷程，亦與上文所述，及余另文越族源出於夏民族考所論相合。此則古代越族之地理分佈可得旁證者一也。

越族在銅器時代，以鑄造銅鼓爲其文化特徵，此爲近世中外治種族文化之學者或器物考古之學者所熟知也。古代越族之銅鼓製作，及其所代表之意義，容於另文討論古代越族文化時，再爲詳述。而其發現地域之分佈狀況，則擬於此先爲敘述，蓋所以明究其流行區域與其種人活動區域之關係也。按古遺銅鼓之發現地點，以四川岷江與金沙江相匯處一區域爲最北，以長江出海處之希伯島爲最東，而西南如滇黔桂粵各省，經安南暹邏緬甸，以至馬來羣島，更遠於紐幾尼亞（New Guinea）附近之奎島（Cayes），皆並有發現。

（注三十四）清敍州府志，記宜賓縣橫江鄉於嘉慶三年，掘獲銅鼓；長寧縣於萬曆元年，卒九絲夷，獲銅鼓九十三面；筠連縣巡司場，於咸豐二年獲得銅鼓；雷波廳（今雷波縣）天姑鄉，於嘉慶間掘得銅鼓，又高縣焦村，亦掘得一面。清敍州府，卽漢僰道縣及其接壤地帶，亦卽古昔僰國中心。而曹氏蜀中廣記卷十一名勝記上川南道僰爲縣引陳羽城下聞夷歌一詩，有夷歌銅鼓不勝愁句，同書卷十五敍州府，亦謂南溪縣有銅鼓灘，蓋以獮

得銅鼓得名。此越族舊遺銅鼓之發現於岷江與金沙江相匯區域者也。曹氏蜀中勝記卷十八名勝記上用東道南川縣引寰宇記謂南平狼狽鄉人，不解絲竹，惟擊銅鼓祭鬼。宋之南平，即今四川巴縣東南之南川，自昔與漢牂柯郡接界；而漢牂柯郡為且蘭與夜郎舊地，齊頌禮現舊遺銅鼓，如清遵義府志，記遵義縣永安莊，於嘉慶十九年，掘得銅鼓；新唐書南蠻傳，記東謝蠻居黔川西三百里，以銅鼓牛馬，賞有功者，會聚擊銅鼓吹角。唐以其地為應州，舊地在今貴州劍河八寨榕江一帶，而南與廣西相接，漢初當為夜郎屬地，又清安順府志，引明一統志，謂威清衛有銅鼓山，相傳諸葛亮南征，於此獲得銅鼓。明威清衛，即今貴州清鎮縣，黔苗圖說，記貴陽南龍安順三府，及定審廣州二州之捕龍狦家，以十二月期日為大節，歲時擊銅鼓為樂，每掘地得銅鼓。貴州通志與貴陽府志，所記並同。南龍即今南北盤江相匯處之安龍，廣州即今廣順，定審即今定番，皆漢初夜郎屬地，而倭人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亦謂嘗於北盤江上游毛口附近，調查狦家使用銅鼓情形，狦家樂器獨用銅鼓，名曰南音（Nan-Yen），往往由土中掘得，即近時亦猶沿用此物。而此北盤江上游，亦即古夜郎屬地。此越族舊遺銅鼓之發現於貴州東北部及南北盤江流域者也。而湖南西部與貴州交界處，亦每有舊遺銅鼓發現，如宋朱輔溪蠻叢笑，記麻陽於江水中，獲得銅鼓，蠻浦種人愛銅鼓如金玉，模取鼓文，以蠟刻板印布，入靛缸漬染，名點蠻慢。宋之麻陽，當在今湖南麻陽芷江等地，蓋踞沅辰二水上游支流，與貴州銅仁相接，或古昔亦越族

所出沒也；又師範滇樂，記滇之西南，有僰夷樂，車里樂用羊皮，蒙三五兵鼓，以手拍之，間以銅鑠銅鼓；又張希魯編西南古物目略：載雲南魯甸，有銅鼓出土；而近人赴雲南西部南甸、干崖、隴川、芒市、猛卯、遮放、盈江等土司，調查僰夷部族者，亦謂僰夷上世有使用銅鼓之遺迹；桂馥札樸卷十亦謂雲南四川廣東並多舊遺銅鼓；鄭露亦雅亦謂伏波銅鼓，兩越滇黔皆有之。要之，昔日勝越與滇國舊地之有銅鼓流行，似無疑問。此越族舊遺銅鼓之發現於雲南西南部或中部者也。而兩廣所發現之銅鼓，更為前賢所注意。如清柳州府志記銅鼓山在融縣城西南二十里，後人得銅鼓於此，山下為銅鼓灘；明張穆異聞錄，記梧州鎮府，左廊銅鼓，昔沉潭中，聲聞十里，鼓出遂無怒濤，則之梧州，即今廣西蒼梧，與柳州並為秦時所轄舊地；而西轄接連駱越一部分，則所遺銅鼓尤夥，如南寧府志，記宣化城北山下，農人犁田得銅鼓；宋史五行志，記熙寧元年，及元豐元年，橫州共獲銅鼓十七；又同書蠻夷傳，南丹州錄，記淳化元年，洪皓娶稱刺史，遣子貢銅鼓三面。宋之橫州，即今橫縣；唐劉恂嶺表錄異，記咸通末張方直貶夔州刺史，因修城掘得銅鼓，信宋時林靄守高州，鄉野牧童，聞蛤鳴，掘得銅鼓；宋周去非誠外代答，亦謂廣西土中銅鼓，耕者屢得之；清博白縣志，記銅鼓潭離縣治北二十里，舊傳有銅鼓浮出，明弘治間邑人獲其一，解送制府；鬱林州志，記文昌閣有銅鼓，西漢時物也；明樂明盛澤江獲銅鼓，述天啓間，漁人於銅鼓灘，得一銅鼓，（注三十五）清金鉛銅鼓記，述北流縣歷

民獲一銅鼓，是年秋漁人於潯江銅鼓灘又得一銅鼓。（注三十六）潯江即今西江自桂平至蒼梧之專稱；清賓州志，記該邑昔獲銅鼓一具，面闊丈餘，清之賓陽，即今賓陽；西清古鑑載銅鼓圖十四，其釋文亦謂欽州有銅鼓村，廉州有銅鼓塘，並以獲得銅鼓得名。凡此諸地，秦漢之交，並屬駱越；而今日海南島，古昔亦駱越屬地，並發現舊遺銅鼓，余另文論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已爲敍錄。又廣東則更爲銅鼓製作之中心，如裴氏廣州記，謂俚獠鑄銅爲鼓，鼓唯高大爲貴；晉書食貨志亦謂廣州夷人，寶貴銅鼓；隋書地理志，則謂自嶺以南，二十餘郡，並鑄銅爲大鼓。唯廣東舊稱南越，爲銅鼓製作重心，故爲後人所發現者亦最多。此越族舊遺銅鼓之發現於珠江水系一區域者也。又劉恂嶺表錄異，記貞元中驛國造樂有銅鼓。唐之驛國，在今緬甸及暹邏一部分，而暹邏至今猶習用舊遺銅鼓。其接連之安南，則大部分爲駱越舊地之本部，或其所統治區域，舊遺銅鼓，爲數尤夥，如後漢書馬援傳，記援好騎，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式高三尺五寸，圓四尺四寸，有詔，置宣德殿下，爲名馬式；南史歐陽頡傳，記頡隨蘭欽，南征交州，多致銅鼓生口，頡十七）此越族舊遺銅鼓之發現於緬甸暹邏安南一帶者也。而據德國支那學家黑智爾氏，（Hegel）之研究，現存舊遺銅鼓，就形式言之，可分四類，其第二類之地理分佈，以

中國東南部爲主體，而北至長江口希伯島（按爲譯音）終焉。（注三十八）所謂中國東南部，非閩浙粵莫屬。此越族舊遺銅鼓之並發現於浙江福建者也。而馬來羣島即西人所稱之東印度羣島，則在五十年前，亦寢發現舊遺銅鼓，其發現地點之分佈，且及於紐幾尼亞附近之奎島，其形制皆與在中國及安南暹羅緬甸等地所發現銅鼓相似，（注三十九）其使用此類銅鼓之一部分土族，是否即爲古代越族之一支移民，雖今日未能卒考，然其與古代越族有密切之關係，而古代越族之活動區域亦視上述各支派之分佈區域爲廣漠，則無可疑也。此則古代越族之地理分佈可得旁證者二也。

今日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地，並流行一種關於蛇郎之傳說，大意謂：古時有一農夫，耕種爲業，生有數女，惟最少者貌美而賢慧，又善孝友，故爲父母所愛，其一女貌醜而妬，然善說詞。一日農夫出外耕種，路遇惡蛇，猝爲所纏繞。蛇謂農夫擇一女嫁彼，不然即致之死地，農夫無奈。旋長女出喚，覩狀大驚，不敢近前，且答云：只任惡蛇咬爺，而不願嫁蛇。繼之，次女、三女、四女等，相率來喚，亦云：任蛇咬爺，不願嫁蛇。農夫被纏幾殆，幸少女繼至，慨言願嫁蛇救爺。蛇聞言遽釋農夫，少女隨之，蛇遂呼風喚雨，挾少女騰空而去。俄頃至一宮闕，蛇搖身變一王子，即與少女成婚，樂事無窮。後少女思念父母，王子令盛飾以歸，因備述蛇郎爲王子善兄。其姊之妬者，因誘之易衣，援之落井，死之，即冒裝往蛇郎宮闕，爲替。少女之靈魂，化爲小鳥，飛立蛇郎宮闕檐上，

以歌唱詈姊。姊殺小鳥爲食，而棄毛骨於地。其骨化爲綠竹，輒吹穢物僵姊首。姊伐竹爲牀，牀復爲芒刺以苦姊。姊燒之而棄其灰燼，灰後爲某老婦所收，藉老婦之助，復化爲少女，美慧如初，終與蛇郎團聚，姊姊愧死。（注四十）此爲蛇郎傳說之主要骨幹，惟以流傳日久，關於少女之姊妹行次，及其落井身死後演化情況，則各地傳每有詳略。此傳說之最足令人玩味者，爲以年少貌美之女子，出嫁惡蛇，而惡蛇爲能呈現人形之王子。此與遠古圖騰社會之組織與信仰，有其承襲演進之關係。蓋遠古之圖騰社會，每以選擇貌美女子貢獻與圖騰祖爲能使種人繁殖，而其貢獻儀節即爲以巫術形式，與圖騰祖婚配，圖騰之標誌雖非人形之動植物或其他自然物，然實際所接觸之對象，則常爲巫者或屬於部落首領之真人。古代越族有文身像龍之原始遺俗，而其所自出之夏民族，則七世本以龍蛇一類之水族爲圖騰祖，而從中國若干最古之文字如妃配等字觀察，亦似有貢獻貌美女子與圖騰祖之舊俗。則此蛇郎傳說之產生與流行，正爲此類早期社會曾經存在之明證。今日有此類傳說流行之區域，其種人雖皆爲中夏系統之骨幹，蓋曾經無數之演進而成，然此傳說之所由產生與傳播，必與古代越族之種性有關，故能與古昔社會之背景相契合，而其流行區域亦適與古代越族之種人分佈相合，事出有因，未容忽視。此則古代越族地理分佈而可得旁證者，三也。

附註

(注一) 參考鄒興鉅春秋戰國地圖所附地名今釋，(民國元年武昌亞新地學社印版)。

(注二) 參考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著漢語分析字典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一九二〇年版，頁110) 及頁1180)。

(注三) 參考高郵王氏遺書古韻譜及經議述聞通說上，並音學十書古韻，二十一部總目。

(注四) 據希格勒 (Gustave Schlegel) 著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 *Les Peuples Étrangers Chez Les Historiens Chinois* 卷十九古琉珠國考證轉引，(原書余尙未見，此據馮承鈞譯本)。

(注五) 見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八期。

(注六) 參考貴州文獻季刊第一期任可澄詳柯江考。

(注七) 見民俗週刊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民俗學會編印) 第二十三、二十四期合刊，友人楊成志先生樞榔傳說所引。

(注八) 參考余另文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見青年中國季刊第一期)。

(注九) 參考安南無名氏撰《越史略》，(叢書集成本)。

(注一〇) 參考齊東野語卷十九安南國王條。

(注一一) 參考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莫登庸傳。

(注一二) 參考先君子(羅師楊字幼山)亞洲史，(希山叢著本)。

(注一三) 見黃澤蒼編越南。

(注一四) 參考閻在宥廣西太平府屬土州縣同譯語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

(注一五) 參考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編第一章漢代與南海之交通，惟馮君引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謂撣國入貢始於漢安帝永寧元年，(西元一二〇年)而不知該傳上文已明記漢和帝永平九年，(西元九七年)撣國王雍由調已遣使朝貢。以不細讀傳文，而僅斷章取材，遂致將中國與撣國之交通推遲二十餘年，斯亦引書偶疏者也。

(注一六) 參考伯希和(Paul Pelliot)交廣印度兩道考(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馮承鈞譯本第十七段麗水及驥國。

(注一七) 參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注一八) 見王溥輯唐會要卷九十九南詔傳。

轉引。

(注一九)據方國瑜僰人與白子(見益世報昆明版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邊疆週刊)

(注二〇)參考 William clefton Dodd: The Tai Race

(注二一)參考先君子亞洲史(希山叢著本)。

(注二二)同注二十一。

(注二三)參考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攷第二十八段遷及羅斛。

(注二四)同注二十一。

(注二五)同注十九。

(注二六)參考外舅朱遏先(希祖)先生雲南兩爨氏族考。

(注二七)方國瑜君僰人與白子一文用意甚佳，但於僰人之解釋，鄙意尚不諧然。請於此層，擬於另文僰夷種屬考，再爲詳論。

(注二八)參考章太炎(炳麟)先生西南屬夷小記，(見章氏叢書三編太炎文錄續編卷六下)。

(注二九)見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

(注三〇)見貴州名勝古蹟概說，(京滇公路遇覽會貴州分會宣傳部編印)。

(注三一)同注三十。

(註三十一) 見麥格略尼 (Maglioni) 海豐史前遺物發現記及芬尼神父 (D. J. Finn S. J.) 香港船塢州史前遺物發現記，「原著見香港自然科學雜誌 (Hongkong Naturalist) 此據說文月刊第一卷黃黎封譯文」。

(註三十二) 見海尼紀登 (Dr. Robert Heine Geldern) 所著亞洲東南部後石器時代之遺物，「(Uscheinat und fruhste Wanderungen der astrosesier) 原文見人類學雜誌 (Antropus der Astrosesier) 此據上述芬尼神父論文轉引」。

(註三十三) 參考邁爾 (A. B. Meger) 著東印度羣島之古代遺物 (Alterthumer Aus dem Ostindischen Archipel) 及邁爾與瓦夫 (Foy) 合著東南亞之青銅鼓，
(Bronzepanen aus Sudost Asien)，與黑智爾 (Hegel) 著東南亞經亞古代金屬鼓 (Allemetallrommeln aus Sudostasien) (原文余尙未見此據友人鄭師許先生銅鼓考略轉引)。

(註三十五) 據鄭氏銅鼓考略轉引。

(註三十六) 脚注三十五。

(註三十七) 參考巴門特爾 (Parmentier) 著古代青銅鼓 (Anciens Tambours de Bronze) 「原著見斐南河內遠東學院專刊」(Bulletin de l' Ecole Fran-

caïque d' Extrême Orient」。

(注三八) 見畢智爾著東南亞經亞古代金屬鼓。

(注三九) 同注三十四。

(注四〇) 見友人張清水先生著海龍王的女兒，(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民俗學會出版)及民俗週刊第一百零四期方懷我蛇郎故事。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一七四

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

一、黎苗文化協進會之回憶

民國二十一年春，余與夫人北平協和醫學院（P. u. M. C.）教授許文生（Paul H. Stevenson）博士，同至粵東，調查人種，於廣州從事人種測驗，（注一）旋許氏赴瓊崖測驗黎人，余則分往東北江調查客家文化，雖客家調查為余預定計劃，然終以未同往黎區考察為憾也。越二年，友人謝英伯陳蘿生（大年）二先生，邀同廣州考古學界與民族學界諸人士，發起瓊崖黎苗文化協進會，余安參末座，受推起草協會簡章，規定研究工作：先之以文籍之蒐討觀摩，與技術之熟練，以為民族研究之基礎，繼之以實地之調查與測驗，以為探發蘊奧之根據，終則以發揚科學，替國家謀文化建設，為最高鵠的。頗為赴會諸君子所同意，決議設總會於廣州，置分會於瓊崖各黎地。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遂於廣州花塔街六榕寺，舉行成立大會，由謝先生與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教授西雅（Scheyer）博士，相繼演講。西雅述瓊崖黎苗人種之特徵，友人洗玉清教授，權任筆錄，（注二）大體謂：

「關於黎苗之血液分析，未能有詳確之報告。前人對於瓊崖黎苗，雖頗有記載，然皆

無科學根據，未必盡可信也。

黎苗與馬來人，種族上本極接近，意昔時實同出一源。太古自南中國以至交趾支那半島，馬來羣島，下達澳洲，皆為此類種人所分佈。銅器時代，彼輩之文化，蓋甚發達。觀於鑄鼓文化之分佈，不難逆證當日之情形。

欲知黎苗人種與馬來族接近，抑或與中國民族接近？須以X光鏡，照其骨盤，驗其顏別。據個人研究，馬來人之骨盤，為直卵圓形，而華北漢人為橫卵圓形。就廣東漢人而論，則客家人之骨盤，近於華北漢人，而本地人則與馬來人骨盤較近。至瓊崖黎苗婦女之骨盤，則短小者多，長碩者少，黎苗婦女最矮者，為一三七生的密達，最高者為一五二生的密達，平均為一四〇生的密達。體重最輕者為八〇磅，最重者為一一〇磅，平均為九五磅。骨盤甚小，苗人尚比黎人稍大。歐洲人骨盤，其前後直徑約二〇生的密達，南中國漢人約一七至一八生的密達，而黎人則僅一五至一六生的密達，可知其骨盤實與華北漢人相殊。由骨盤之指數觀察，黎人可有圓形體之卵圓骨盤，苗人可有稍扁之卵圓骨盤。此種現象，亦有可援證者，去年個人曾至紐幾內亞（New Guinea）測驗其土人骨盤，所得結果與黎人相似，蓋亦為圓形體之卵圓骨盤也。

以上所述，為本月自瓊崖來廣州觀光之黎苗，擇其中二十個曾加量度者而言，其骨盤指數，未敢謂已臻準確，然為前此所無之記錄，亦治黎苗人種問題者所當注意者也」。

當時以西雅所根據之資料，數量過少，恐未能斷定黎人種族系屬，且協會諸君子將出
資調查，意中外學者繼此或有較詳確之論定，而許文生博士所測驗，亦必有重要發現，故
於西雅所述，余初未敢有所論列。其後以陸續訪求關於黎人研究之著籍，始知黎人種屬問
題，實際迄無圓滿解釋；即二十五年德人史圖博氏（H. Stübel）所出版海南島黎族（Die
Li-Stämme der Insel Hainan, Ein Beitrag Zur Volkskunde Sudchinas）一鉅著，於

黎人風俗，雖有翔實調查，然於黎人種屬問題，除大要頗謂與南太平洋波利尼西亞（Poly-
nesia）人相近外，亦未能有所論定。而許氏關於黎人測驗之專門報告，中土亦迄未見，
意未出胸。自餘關於黎人調查與研究之論著，以友人王興瑞先生去年所著海南島黎人研究
為獨鉅，（注三）然於黎人種屬與源流問題，亦僅列舉諸家意見，而略加討論，詎於實際
系屬，亦持存疑態度，蓋皆以時間匆急，實地調查所獲之資料，未遑與文籍上之校考為更
深廣之對證也。而西雅博士所講，以知尚有覆按之價值。

余甚佩許文生、史圖博、王興瑞諸先生等，不避艱鉅，能為實地調查或測驗，而恨已
身未能親臨其地，已負昔年與謝先生等組織黎苗文化協進會之初衷，而時勢遷移，始則以
種種關係，協會無形停滯，繼則以倭寇侵凌，肆無忌止，即學舍亦展轉播遷，余個人之黎
苗調查，一時已難實現，為紀念舊事起見，爰就手頭所有關於黎人種屬問題之資料，與西
雅譯詞，稍加覆勘，以誌悵惘之懷。世有君子幸垂教焉。

二 黎人與古代越族之同點

西雅所論黎人骨盤與馬來人骨盤相近，與紐幾內亞土人骨盤尤相似，此爲科學上之事實。而馬來人骨盤則與廣東本地漢人較相近，與華北漢人較相殊。質言之，則黎人骨盤亦與廣東本地漢人稍近，與華北漢人稍殊。而廣東本地漢人，則與古代南越，頗有混血關係，余義作廣東民族概論，（注四）及廣東通志民族略族系篇，（注五）已爲論及。黎人骨盤與華北漢人殊，而與廣東本地漢人近，意其種人與古代越族爲同一系屬，或雖非同屬而有混血關係。茲就黎人特性，與古代越族文化考（注六）及僰夷種屬考（注七），已爲論及。

古代越人文身像龍，面與越人同一系統之哀牢夷，亦文身像龍，哀牢夷遺裔，今稱僰夷，亦有文身遺俗，余另文古代越族文化考（注六）及僰夷種屬考（注七），已爲論及。
海南島黎人，自昔亦以文身著稱。山海經海內南經：

『伯慮國，離耳國，彫題國，北國朐，皆在鬱水南』。

郭璞於離耳下，注云：『鏤離其中，分令下垂，以爲飾，即儕耳也，在朱崖海渚中』。文彫題下注云：『點涅其面，畫體爲鱗采，即鮫人也』。謂離耳即儕耳，自是卓見。按漢武帝平定南越，開置九郡，儕耳朱崖二郡與焉。二郡即今海南島地，彫題國與離耳國接，自亦同在島內。『點涅其面，畫體爲鱗采』，當即其地土著習俗，而此土著，即爲今日黎

人先民。此爲關於黎人先民涅面文身之最早記錄。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

「（黎俗）尚文身，豪富文多，貧賤文少，但看文字多少，以別貴賤」。

文身雖未必全以文字，且亦未必僅用以分別貴賤，然黎人有文身之俗，固古今所同知也。故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亦云：

『（黎）女及笄，卽鯨頰爲細花紋，謂之繡面。女既鯨，集親客相慶賀，惟婢獲則不繡面』。

而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十亦云：

『海南黎女，以繡面爲飾，……其繡面也，猶中州之笄也，女年及笄，置酒會親舊，女伴自施針筆，爲極細花卉飛蛾之形，絢之以偏地淡粟紋，有皙白而繡文翠青，花紋曉了，工緻極佳，惟其婢不繡』。

又清張慶長黎政紀聞亦云：

『凡黎女將欲字人，各諒曰妍媸而擇配，心各悅服，男始爲女繡面，一如其禮刺之式，毫不敢訛，自謂死後恐祖先不識也』。

近人劉重熙威先生，於民國二十三年春，參與海南生物科學採集團，曾入黎區調查，除測量黎人三百餘名外，於黎人文化嘗爲詳明考察，有海南島黎人文身之研究一文，（注

八、翔實可佩，謂：

「諸黎之中，現在並非全數皆涅面文身，且僅女子行之，而男子不與焉。統計所得，約有三分之二之黎人婦女尚行此俗」。

而劉氏於黎人文身之部位素紋及圖譜，尤有合於科學方法之表白，謂：黎人，

『身體涅刺之部位，可略分爲四處：一曰面部，眉眼以下，至於額部，多加涅繪，旁及身側，前額則否。二曰胸部，多承面部自頸下延之長線，連至胸部，而止於兩乳峯之間，黎婦文胸部者，實例較少。三曰臂部，分手臂手背及上臂三種。文於手指者，係在各指節之背面，手掌無涅文。刺上臂者，繁簡不同，樣式頗多，多在上臂之背面，全臂皆文刺者，亦頗不乏其例，是又因部族而異焉。四曰腿部，有涅脛骨者，有刺大腿骨者，前者之例較多，後者較少。至於背部，腹部，股部，或其他地位，未見有涅刺者』。

至其所涅紋樣，據劉氏研究，有斜形紋素，橫形紋素，圓形紋素，及綴音符號等四類。大抵於面部兩頰，多涅斜形紋樣，額部則涅圓形或扁方形紋樣，玉臂則涅無數各成行列之小圓圈圖形，指背則涅如S紋，兩腿上部則涅綴音符號，下腿則涅各成行列之圖案紋樣。其紋樣果何所取義？象徵何物？雖今日已不可盡考，然如劉氏第五圖斜形紋素，自第十一至二十式，甚似象徵龍蛇一類水紋形狀，其餘第一至第十，第二十一至二十七等式，

當似象徵水浪紋形，其額部圓形或扁方形紋案，則似象徵雷形或龍蛇所生卵形。據劉氏訪問結果：

「（黎人）涅面文身之事，古有定制，不僅圖有定制，譜有法則，即施術時期，及受術者之年齡，亦有規定。如女子年十二三歲時，先涅面部，十六七歲時已出嫁者，則涅胸部，二十許時爲丈夫所溺愛者，則爲涅私處，此則個中事，不足爲外人道。又手足之紋，視爲旁支，不關重要，主張者爲面文」。

黎人文身之意義據劉氏考察謂：

『約可分爲五種：第一，文身有社會組織之意義，爲各峒族之標記；第二，文身有婚姻之意義，將嫁之前，必須行之；第三，文身有圖騰意味，各族屬之圖式不同，亦不得互相假借，守祖宗成法，毋得變更；第四，文身記識，可避乖邪，爲護身符籙；第五，文身爲裝飾之動機，有美的觀念存其中』。

而其紋樣有象徵龍蛇一類水紋之痕迹，其上世源流與古代越族之文身象龍者有關。此其一。

明龍等條瓊州府志輿地。

『黎語則虛上而實下，如鷄肉曰肉鷄，縣前則曰前縣』。

此與梵夷語言句法之組織，頗有同點，蓋形容詞與副詞，必置於名詞或動詞之後也。

有銅爲古越有一支遺裔。則自語言之系統言之，亦可推證黎人與古代越族有種屬同源之關係。此其二。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銅：

「史稱駱越名銅銀。交州記曰：越人鑄銅爲舶。廣州記曰：俚僚鑄銅鼓」。所謂俚僚，當即黎人先民，其說詳下。道光廣東通志輿地略十五引瓊州府志：

『黎金，形似金鼓而扁小，上有三耳，黎人擊之以爲號』。

十數年前有彭程萬者，嘗親入黎峒調查，撰有崖黎峒狀況之調查，及瓊崖黎民之狀況。及其風俗與教育二文，載壇學雜誌第十與第十一期，謂黎人自昔重視銅鑼銅鼓，以鑼唇鼓柄鑄有蝦蟆形者爲貴，價值千萬。此與古代越人之精於鑄造銅鼓，花紋自成系統，視銅鼓爲宗教用品者，正同；要之亦爲其種人同出一源之旁證。此其三。

而友人王興瑞先生海南島黎人研究第一章謂：

『黎人自稱曰 Tai 台族自稱亦曰 Tai 或 Htai 則黎人應屬於台族』。

按此所云台族，即 Tai 或 Htai 對音，原意爲自由民。雲南僰夷，亦自稱曰 Tai 而史可特佐治 (J. George Scott) 上緬甸與撣國報告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卷一亦云：

『居於海南島之黎人，謂其爲純台族，雖乏直接證據，然由外形觀之，爲極度可能』。

而中國則自昔每譯台或^丁作艇或^丁，而命其種人曰艇族或蠻艇，余另文古代蠻族考（注九），已為詳論。艇為古代越族遺裔，則黎人自稱曰^丁亦必與古代越族有同源關係。此其四。

三 海南黎地為駱越一部分

黎人特性，與古代越族多相同者，已如上述。而求之於古，則兩漢人著作，且並以海南島黎地為駱越一部分。地而稱越，當與其種人本為越族有關。史記南越王趙佗傳：「秦已破滅，佗即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越武王，……佗因此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南越已平矣，遂為九郡」。

按趙佗於秦漢之際，據地自雄，其所領地，有閩越及秦所置桂林南海^{象郡等}，以今日地理言之，則為福建廣東廣西安南等地。漢武帝平定南越，開置九郡，海南島^為儋耳珠崖二郡。二郡既為平定南越所置，則其為越之一部分可知。漢書卷六十四下賈捐之傳：

「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崖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廣袤可千里，合十六縣，戶二萬三千餘。其民蠻懶，自以阻絕，數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數年壹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元帝初元元年，珠崖又反，發兵擊之，諸縣吏叛，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為不當擊。上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

之……捐之對曰……駱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留以鼻飲，與禽獸無異，本不足郡縣置也。顓頊居一海之中，霧露氣濕，多毒草蟲蛇水土之害，人未見虜，戰士自死。又非獨珠崖有珠犀瓊瑩也。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

此所謂駱越，自指海南島土著而言。按駱越地望，自昔指今日安南、及粵桂與安南相連各地。雷州半島與海南島，自亦在其範圍。史記司馬貞索隱，於南越王趙佗傳「閩越西齷駱」句下，注云：

『姚氏案，廣州記云：交趾有駱田，仰潮水上上下，人食其田，名爲駱侯，諸縣自名爲駱將，印銅青綬，即今之令。後蜀王子將兵討駱侯，自稱爲安陽王，治封溪。後南越王尉佗，攻破安陽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即駱越也』。

九真交趾，即今安南境地，而交趾更跨今粵桂之西南部，是駱越實指今粵桂西南部及安南全部也。後漢書馬援傳：「援好騎射，……征交趾，得駱越銅鼓」。按此所指地望，亦在今安南與其所接粵桂西南部等地。遠古粵西南之雷州半島與海南島，本相連接，觀二地動植物之相似，可以印證。秦漢之際，雖二地早以地層變化，分離已久，然隔海相望，仍易往來。漢書地理志附朱贛條風俗：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崖郡，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自初爲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陵

之，故卒數歲壹反。元帝時，遂罷棄之」。

海南自初置郡，卽多中國人侵凌其土著，則其與雷州半島往來之易可知矣。水經注三十八口水引王範交廣春秋：

「朱崖儋耳二郡，與交州俱開，皆漢武帝所置。大海中，南極之外。對合浦徐聞縣，清朗無風之日，逕望朱崖如囷廩大。從徐聞對渡，北風舉帆，一日夜而至。周迴二千餘里，徑度八百里，人民可十萬餘家，皆殊種異類，披髮紋身」。

又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云：

「漢武帝斬南越，遣使自徐聞渡海略地，置珠崖儋耳二郡，今雷州徐聞縣遞角場，直對瓊管，一帆濟海，半日可到，卽其所由之道也」。

可知瓊崖與雷州半島之交通狀況。東漢光武時，馬援征交趾，朱崖畏威來歸，於其地置朱崖縣，屬合浦郡。觀其跨海南郡，知其與雷州半島，關係至切，而民情風土，當亦有同焉者。則秦漢時明認海南島爲駱越一部分，非無因也。

駱越地帶，東漢以後，其種人常稱爲里或俚或𤦔。參漢書南蠻傳：

「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遊，率其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李賢注：「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此爲今日所見文籍之最早記及俚人或里一名詞者。所謂俚人，從其在九真徼外觀之，似卽西漢之駱越遺裔。而萬寧南州異物志，則

謂：

「廣州南有賊曰俚，此賊在廣州之南，蒼梧鬱林合浦寧浦高涼五郡中央，地方數千里，往往別村，各有長帥，無君王，依山險，不用城」。〔太平御覽七百八十五引〕

又初學記引博物志亦謂：

「今廣州山夷曰俚子，弓長數丈，箭長尺餘，以焦銅爲鏑，塗毒藥於鏑鋒，中人即死」。

又新唐書地理志四亦謂：

「合浦，漢縣，屬合浦郡，秦之象郡，吳改爲珠官，宋初置臨鄣，及越州，領郡三，治於此。時西江都護陳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鎮，鑿山爲城，以威俚蠻」。

又歐大任百越先賢傳馮融傳云：

「馮融新會人，世爲羅州刺史，至融……每行部所至，蠻酋焚香具樂，望雙旌而拜曰：馮都老來矣。子高梁太守寶，婚於郡大姓洗氏，俚人益受約束。隋平陳，嶺南共洗氏爲主」。

據此，則今日廣東高雷欽廉，以至安南之一部分，其土著自東漢以至南北朝，均稱爲俚人或俚子。而此地帶，卽西漢以前駱越地帶，是駱越東漢以後已常稱爲俚也。又南史林邑傳：

「廣州諸山，獠俚種類繁熾，前後屢爲侵略。世祖大明中，合浦大帥陳檀歸願，拜龍驤將軍」。

又後漢書馬援傳李賢注，引裴氏廣州記云：

「俚燎鑄銅爲鼓，鼓唯高大爲貴，而闊丈餘」。

而隋書地理志亦云：

「自嶺已南，二十餘郡，大率土地下濕，皆多瘴癘，……其人性並輕悍，……其俚人則質直尚信，諸蠻則勇敢自立，……諸獠皆然，並鑄銅爲大鼓，……有鼓者號爲都老，羣情推服，……俚人猶呼其所尊爲都老也。言訛故又稱都老云」。

是南北朝時，凡廣東土著，除蠻族外皆稱曰俚。按劉宋於海南島置朱崖郡，蕭齊因之，蕭梁改置崖州，隋改置朱崖臨振二郡。隋志所云二十餘郡，朱崖臨振當在其內。其地土著，本非蠻族，則在南北朝時，亦當稱爲俚矣。故清初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零四，即爲海南黎人爲俚人俗呼。其文云：

「古昔時伊尹正南方，獻令有所謂里焉。里者蠻之別落，後漢時謂俚人。南裔異物志，謂俚在廣州之南。俗呼俚爲黎。黎取山嶺，則生黎自古居瓊崖之中者是也」。

按此所云伊尹獻令正南方之里，卽周書王會解「正南甌鄧，桂國、捐子、廩里、百濮、九齒、諸令以珠璣、璠瑒、象齒、文犀、翠羽、菌鵠、短狗爲獻」之產里。晉時以海

南島東北海上置瓊瑣縣，似其地原爲秦瓊產地，則以珠璣瓊瑣等爲獻之諸國，其中產里之里，或即東漢之隋唐所稱俚人之俚，顧氏所論，自有特識。惟俚人本爲駱越一支遺裔，故隋書南蠻傳序云：

「南蠻雜種與華人錯居曰蜒，曰攘，曰俚，曰僚，俱無君長，隨山洞而居，古先所謂百越也。其俗斷髮文身，好相攻討」。

要之，海南島黎地，西漢以前爲駱越一部分，東漢後，凡駱越種人以至廣東各土著，皆常稱爲俚，故海南島土著亦俚之一部分。此則黎人與古代越族之又一同點也。

四 黎族之分佈與雷州半島

西漢以海南黎地爲駱越一部分，東漢至隋唐，以駱越餘種爲俚人，而海南島俚人，趙宋以後稱爲黎人，此在上文已稍言之，而究之眞際，則稱俚爲黎，亦不僅海南島爲然，高雷欽廉，似亦有之。道光廣東通志輿地略十一風俗二廉州府引清一統志：

「土地磽確，無有田農，夷人多採珠，以亥日聚市，黎蛋壯稚，荷葉包飯而往，謂之趁墟。病不求醫，惟事巫覡」。

是清初廉州府屬，尙有黎也。同書雷州府引宋圖經云：

「州多平田沃壤，又有海道可通閩浙，故居民富實，市井居廬之盛，甲於廣右。本

州實雖黎俗，故有官語，客語，黎語」。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八雷州，所記並同。是宋時雷州土著亦稱黎也。廉州府所屬黎人，見於清人記載。據明鍾芳筠溪集平黎碑記：『宏治以前，每調僑黎征欽廉逋寇，遂致意輕我軍』。仍可謂或爲自海南以受調爲兵所遷出者，雷州黎人則見於宋人記載，其爲土著，無可疑焉。明人著述，如唐胄傳芳集，鄭廷鵠石湖遺集等，雖有調徙黎人使實高雷之議（注十），然不能以明代徙民指爲宋代雷州黎人。要之卽就已稱爲黎人者言之，其分佈地域，亦不僅限於海南島而已。」

雷州半島，與海南島，昔時同爲黎人居地，故二地風俗習慣，頗有同者。海南島黎人自謂上世母系由雷攝蛇卵所出，似其種人初以龍蛇一類水族爲圖騰祖，而其後以環境轉變，乃改以雷獸爲圖騰祖，圖騰雖改，而種人系統仍相同。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九二瓊州府云：

「定安縣故老相傳，雷攝一蛇卵在山中，生一女，號爲黎母，食山果爲糧，巢林木爲居。歲久，交趾蠻過海採香，因與結配，子孫衆多，開山種糧」。

又陸次雲峒谿纖志云：

「相傳太古之時，雷攝一卵至山中，遂生一女。歲久，有交趾蠻過海採香，與之相合，遂生子女，是爲黎人之祖，因名其山曰黎母山」。

而近人劉重熙氏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亦載關於雷公之傳說謂：

『上古之時，天翻地覆，世界生物，盡被掩埋。人類同遭此厄，僅遺一姊一弟，相依爲命。然姊弟雖情親手足，終不可以婚媾。……雷公知其事，化爲人身，下凡謂弟曰：今予在此，汝二人可結爲夫婦。弟曰：姊弟不可以婚姻，否則必遭雷公打。雷公曰：我卽雷公，決不打汝。弟仍堅持不可，重出覓妻。於是雷公將姊之面畫黑。無何，弟且遇姊，不識爲誰，以爲必非己姊，可以求婚。於是姊弟結婚，繁衍生殖，而得今之黎人』。

以黎人自謂其母系出自雷攝蛇卵，而其文身由來，又謂因雷公欲其婚姻繁殖，則雖欲不謂之爲一種以雷爲圖騰之遺影不可得矣。雷在今日，雖多數民人，已知其爲陰陽電交擊所發之聲響，然在太古，則每認爲實由一種兇獸呼出惡聲。山海經大荒東經云：

『東海中，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概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

又海內東經云：

『雷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頭，鼓其腹，在吳西』。

郭璞注，謂『雷獸卽雷神』。而其名曰夔。考夔，說文解字夊部作夔，釋云：『神

魃也。如龍一足，从夕，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迫切」。此與山海經所云，狀雖稍異，然同認爲半神半獸之水族動物，自是初民意識遺留。黎人傳說，謂雷攝蛇卵，又謂雷畫人面，雖外表似已全爲神化，然仍有被認爲惡獸之痕迹。唯黎人有崇拜雷爲圖騰之遺影，故凡黎人所曾居地，即有一種關於雷神祭祀之遺俗。道光廣東通志輿地略十一風俗二瓊州府引澄邁縣志：

「正月三日，書帖釘赤口於門，謂之禁口，即日羣邀漁獵，謂之門口。二月雷，禁一切事務……臘月鄉民有祀祖祭雷。凡婚葬遷移，率於是月舉行」。

此與雷州半島舊俗，正復相似，唐沈旣濟雷民傳（注十一）云：

『羅州之南二百里，至雷州爲海康郡。雷之南，瀕大海，郡蓋因多雷而名焉。其聲
隆如在簷宇上，雷之北，高，亦多雷聲，如在尋常之外。其事雷敬畏甚謹，每具酒饌奠
焉。有以彘肉雜魚食者，霹靂輒至。南中有木，名曰棹，以煮汁漬梅李，俗呼爲棹汁，
雜彘肉食者，霹靂亦至，犯必響應。……人或有疾，即掃虛室，設酒食，鼓吹旛蓋，迎
雷於數十里外，即驅屠牛彘以祭，因置其門，鄰里不敢輒入，有誤犯者爲唐突大不敬，
畜猪牛以謝之，三日，又送如初禮。……黎民圖雷以祀者，皆豕首鱗身也』。

又云：

『雷州之西，雷公廟，百姓每歲配運鼓雷車，具酒饌奠焉，有以魚豕肉同食者，立

爲霆震，皆敬而懼之。每大雷雨後，多於野中得蠻石，謂之雷公墨，叩之鏘然，光瑩如漆，凡訟者投牒，必以雷墨雜常墨書之，爲利』。

按此所記雷之形狀，雖與山海經所記略異，然既爲『鱗身』，則似爲水族，此則與上所述『出入水，則必風雨』，及『如龍一足』，諸傳說全合。而雷州牛島關於其種人源流之傳說更與海南黎人傳說相似。同上雷民傳云：

『牙門將陳義傳云：義卽雷之諸孫。昔陳氏因雷雨晝冥，庭中得大卵，覆之數月，卵破，有嬰兒出焉。自後日有雷扣擊戶庭，入其室中，就於兒所，似若乾哺者。歲餘兒能食，乃不復至，乃以爲己子，義卽卵中兒也』。

按此亦崇拜雷爲圖騰之遺影。亦卽雷州土著與海南黎人爲同一民族之佐證。唯雷州土著自謂與雷神有關，故其居地亦多以雷爲名。歐大任百越先賢傳卷四阮謙之傳：

『阮謙之徐聞人，家本陳留，曾祖放爲交州刺史，留一子居擎雷水上，至謙之，……元嘉初從征林邑王，大敗之』。

又顧祖禹方輿紀要云：

『雷州擎雷州，一名烏卵山，相傳陳大建間雷出於此，因更今名』。

昆南北朝時，雷州半島已以雷爲山名，道光廣東通志輿地略五疆域圖，雷州府海康縣圖，縣治西南有雷祖廟，西北有雷公山，東南有擎雷山，下有擎雷水。而雷祖廟香火之

盛，至今尙甲一郡，蓋卽黎人遺俗，亦卽俗人遺俗。同上廣東同志輿地略十風俗一引蔡絛鐵闡山叢談云：

「五嶺之南，俚俗猶存，今南人喜祀雷神者，謂之天神。祀天神必養大豕，目曰神牲」。

唯祀雷爲俚人舊俗，而所以祀雷又與其種族源流所自出之舊遺信念有關，故凡俚人舊所居地，卽有關於雷公傳說之遺留，電白李君崇威，（註十二）嘗爲余述高州黃蜂爲媒之傳說，謂：

「遠古有女子某，及笄未嫁，一日有無數黃蜂，飛繞其頭，驅之不去，正無法間，忽風雲陟起，天地昏黑，雷電交馳，大雨傾盆，女子被騰雲而去，嫁與雷公，後數年，女子抱雷子下凡，止其母家，以小箱藏其子，不令人看，家人奇之，潛開箱偷看，則雷子首面宛如鶴公，卽騰雲飛去女子亦隨之而往」。

所言雷子形狀，雖與雷州所傳作豕首麟身者殊，然同爲卵生，且已云女子嫁雷爲妻，則仍與俚人源流所自出之原始意識有關。要之，卽就種人源流與雷公關係各傳說分佈之廣言之，亦可推知高雷等地昔日亦爲黎人居域。

唯海南島黎地，西漢以前，爲駱越一部分，駱越基本地域，本在安南與粵桂西南部，而駱又爲百越一部分，百越基本地域，本在皖浙閩贛粵桂黔等省之一部分或全部分，春秋

戰國以後，百越有逐漸南徙痕迹，則黎人之分佈狀況，似亦先宅住於粵桂與安南等內地，而後始聚於海島，以四圍為其他民族所包圍，失去自由發展之機會，因滯阻於淺化境地。故依可能之解釋言之，雷州半島之黎人，其宅住之年代，當視海南島黎人宅住年代為稍早，而海南島黎人，或即自雷州半島所分出。美人洛弗爾氏（B.Lenfor）即如此主張，（註十三）是非得失，容於下文再證之。

五、黎族卽雷民或俚人音證

黎人為古代駢越一部分，亦卽俚人所轉稱，已如上述。惟其種人何以稱俚或黎？則為語源之考釋問題，自來學者較不喜討論，茲試為推究如次。嚴如煜詳防輯要廣東海防略下云：

『黎峒，唐瓊管之地，在大海南，距雷州泛海一日而至，其地有黎母山，舊曰俚婆，黎人居焉，內為生黎，外為熟黎』。

所謂黎母舊名俚婆，不知何所根據？然謂黎人居黎母山，要與種人命名有關。惟是否種人以山嶺得名？抑山嶺以種人得名？則諸家載述，微有歧異。宋會要卷一五六六蕃夷云：

『俗呼山嶺為黎，居其間者，號曰黎人』。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儋州亦云：

「俗呼山嶺曰黎，人居其間，號曰生黎」。

此言其種人以所居山嶺得名也。陸次雲峒略續志云：

「黎人坐儻屋瓊萬之間，卽陽人也。……是爲黎人之祖。因名其山曰黎母山」。

此言黎母山以所居種人得名也。按所謂「俗呼山嶺爲黎」。依文法言之，實有二義：一者謂山嶺一詞，《語或》海南島漢民族俗語讀音如黎；二者謂海南島各山嶺中有名稱爲黎山者。考友人王興瑞先生海南島族音研究下冊調查之部，語言節第八表，謂大歧傳黎稱山曰 *Ja*，不稱爲黎也，海南島各漢人士音，則讀山如 *Twa*，讀嶺如 *Liga*，亦不稱爲黎也。是所謂「俗呼山嶺爲黎」，原屬第二含義。惟其山嶺何以得名爲黎？則如陸次雲等，皆謂由於爲黎人所居，故以種族之名爲山名。以種族名稱爲居地命名，此在一般民族而言，自不乏實例可證，故謂黎母山以黎人得名，自較近實。黎人爲俚所轉稱，則嚴氏所謂「其地有黎母山，舊名俚婆」之說，雖文籍上無直接證據，然要不失爲一種合理解說。

俚或黎爲種族稱號，雖文字爲漢人所予，然其音義與其種人源流有關。按黎人源流與雷或雷神之關係，已如上述，則俚與黎，或似卽雷公之雷一音義所演變。考黎人今讀黎作，*Lei*，雷，廣韻，黎在上平聲十二齊，釋云：「衆也，郎笑切」。雷在上平聲十五灰，釋云：「說文作雷，……魯同切」。俚在上聲六止，釋云：「賴也，又南蠻屬也」。懿

則當讀「里」，「良士切」。說文解字雨部，雷併靄，又引古文作靂，引籀文作靁，釋云：「陰陽搏動，雷雨生物者也。从雨、靄，象回轉形，魯回切」。又人部俚，釋云：「聊也，从人、里聲，良止切」。至黎字雖說文解字失錄，然其字源从𠂔，即古文利字，利見刀部，釋云：「力至切」。而从利之黎，見同書木部，釋云：「从木、𠂔聲，……力脂切」。是漢民雷俚黎三字，自東漢至隋唐，聲類皆在來紐，即「之」音韻部則廣音雖有齊灰止之別，說文解字雖有灰止脂之別，然求之於古，並在「之」部，（註十四）換言之，即爲同部。是雷俚與黎，遠古殆同音也。而黎人讀黎作「黎」，亦在灰部，其結合韻母之「黎」，即古韻「之」部原音，是黎人於黎字讀音，亦與古音相合。謂俚與黎音讀，原出於雷，自聲韻演變之理言之，似頗近眞際。

再就雷與俚之字源言之，俚所从里，與雷雨之雷，均从「雷」，或「靄」，爲雷電之雷，在形爲靄，甲骨文，電字作「𠂔」，亦象雷電之形。（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一）說文解字雨部，電、古文作「雷」，其所从之冒，亦象雷電回轉之形。雷電以聲光爲徵，故名，或「𠂔」，在聲演而爲雷，在光演而爲電，雷所从「田」固爲「𠂔」形之省，而電所从「电」，亦即「𠂔」形之省也。電光有轟擊燃燒之力，初民不審雷電由來，以爲必有超人力之神靈，從中發作，故名。又引申爲電神，字初作「申」，即說文解字電所从之冒，亦即「𠂔」之別形。說文解字申部：「申，神也」。正爲申之古義，古音有舌頭無舌上，申與電同讀。其後加示爲神，始爲一般神靈通稱。而雷辭

沉雄可怖，初民或謳爲神靈所聲響，故於雷神亦極所敬畏。有回轉重疊之狀，而雷聲亦沉着連續，故又引申爲累積之疊或蟲。里所从田，乃蟲之省筆，非田土之田也。說文解字里部，釋云：「里，居也，从田，从土，良止切」。訓里爲居，蓋亦疊土爲居之意。語其古音，正與雷或蟲相合，故从里之俚，亦與雷或蟲音合。

以此證以黎人文身紋素，其頰部所刻有○，與○，○，○等形，正與雷雨之體省形相合，而其手指上所文○形，亦與電光回轉之形相合，其兩腿上部，所文有田與屯等形，似即電所从申或雷所从○之省形。凡此所論，皆與黎人昔日曾宅處於雷州半島及其關於雷神之傳說相合。夫黎人既自稱曰○，而讀黎曰○，○與雷俚古音相合，而其與雷之關係復如此。則依名稱聲義之並舉言之，即謂之爲雷民族可也。

雷民族一名稱雖未見前人引用，然以雷州土著多關於雷之傳說，而最敬雷神，因有雷山雷水雷州之名，而其人稱曰雷民，則爲客觀事實，非出傅會。沈既濟雷民傳云：

「牙門將陳義傳云：義即雷之諸孫……又云：嘗有雷民畜畋犬，其耳十二，每將獵，必笞犬，以耳動爲獲數，未嘗五動，一日諸耳畢動，既獵不復逐獸，至海防測中陣鳴，郡人視之，得十二大卵，以歸，置於室中，後忽風雨，若出自室，既霽就視，卵破而遺甲存，後郡人分其卵甲，歲時祀奠，至今以獲搏遺甲爲豪族。或陰冥雲霧之夕，郡人呼爲雷耕，曉視野中，果有墾跡，有是乃爲嘉祥。……又云：嘗有雷民，因大雷電，空中有

物，豕首麟身，狀甚異，民揮刀以斬，其物踣地，血流道中，而震雷益厲，其夕凌空而去。自後揮刀民居，屢爲天火所災，雖逃去，輒如故，父兄遂擯出，乃依山結廬以自處。災復隨之，因穴崖而居，災方止。或云其刀尚存。雷民圖雷以祀者，皆豕首麟身也』。

陳義等，既爲傳說中雷之諸孫，又以獲得雷卵，遺甲爲豪族，則雖欲不謂之爲雷民族，不可得失。黎人關於雷之傳說，正與此同。字爲雷或俚之轉稱，更無疑義。

抑中土古語，與今語微異，其代表語言之文字，每字之音讀似有僕音羣之組織，不似今日皆爲單音字也。雷電之雷，其始古音讀，似爲明來二紐卽明二音之複值。今試舉从十晶聲之里字言之，自漢唐以來國內雖皆僅有來紐一音值。而求之於古，及邊區部族之讀音，則从里各字每兼有明紐一音值。莊子則陽篇：『靈公奪而里之』。釋文云：『里本作埋』。是里與埋通，而埋音在明紐。廣韻十四皆：『埋，瘞也，叢也，莫皆切』。同部从里各字，種與鑑，聲皆明紐。說文解字草部，『蕷，瘞也，从草，狸聲，莫皆切』。『雨部：『鑑，風雨土也』，从雨，狸聲。詩曰：『終風且鑑。莫皆切』。而埋亦書作狸，周禮夏官校人：『及葬，狸之』。釋文云：『狸，本亦作埋』。是里有从明紐音值，實至明顯，而此音值則疑本接於『音值之上，故狸又釋爲不來。儀禮大射儀有：『奏狸首』句，注云：『狸一名不來也』。史記封禪書：『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裴駟集解：『徐廣云：『狸一名不來』。以狸讀「不來」，以知遠古猶原有「與「二母之」值。此與西南各

部族語言之較具保守性者，正相符合，如貴州狹家，爲僰夷同種，亦古越族遺裔，其種人稱雷曰
稱雷曰 Pai-riai，（註十五）又暹羅緬甸之憚族，亦古代越族一支遺裔，其種人稱雷曰
Pha-lang（註十六）。而道光雲南通志卷二百七南蠻志方言，亦謂：「雷，……獵人謂
之發轡，土僚謂之博恩，擺夷謂之法」。發與法，今讀非紐，博則幫紐，求之於古，則皆
讀幫紐，並入聲。亦與「不來」之「不」聲紐相合。惟古音幫明二紐所屬音詞，常可通
轉，如否聽詞之「不」與否聽視之「莫」相通，朝暮之暮，亦稱曰晡，陵墓之墓，亦稱曰
墳，賓朋之朋，呂氏春秋高義篇作賓萌，是其顯例。故「狸之言不來也」之不，其原音當
讀明紐，即爲日母，所謂一名不來之狸，亦可謂原有日與月二紐之複音值。此與西南各部族
之音詞，亦相吻合。同上雲南通志方言：『雷……阿成謂之米香。……東川夷謂之木鷄。
麗江夷謂之每枯。緬字作彙曰某骨路』。米、木、每、某、並讀明紐，正與豫或埋讀明紐
同。其『某骨路』一音詞，當即 Pha-lang 一音詞所轉稱。亦即豫原有日與月二音值之
證。以狸原有日與月二音值，故一方演爲單取日母之埋，一方演爲單取月母之俚。俚埋與
俚狸等字所从之𠂔，从土，囂聲，雖表面已不訓爲雷雨之雷，然音讀相通，且詞義根源
亦同。故與楚夷及掸族等稱雷爲 Pai-riai 與 Pha-lang，與緬甸稱雷曰『某骨路』者相
合。

而黎人自稱，其名嗣音讀，亦與里或俚之本爲複音值者相同，劉重熙先生另作海南島

及其人民 (Hainan, The Island and the People) 」文 (註十七)，述黎人名稱，謂：『黎人常被他種人民稱爲 Li，或 Le，與 Loi、Lai、Lay、Loy 等等，而彼等自稱，則常加脣音，讀如 B'li，或 B'le，Bl'oi，B'lai，B'lay，S'lay，Hay 等等。其他地區，如白沙，則自稱曰 mai。如將此脣音之 B，易之爲 m，則如 m'lai，或 m'lay，m'ly，mloi 等，與 Malay 殊近。而二民族之若干聯繫，亦可推知。……』

按此所云附加脣音之 B'li 等，與「狸之貢不來也」之「不來」，音讀全同，其脣音 B，即幫紐，本可相通，與狸所从里之原有 m 母音值即如今日埋字音值者，亦相同。黎爲俚或雷所轉稱，更無疑義。

以此證以西雅博士等黎人與馬來人相近之說，亦可援據。考中國舊稱馬來人曰巫來由人，或無來由人，或木泥由人。古無輕脣，『無』『巫』同讀明紐，來泥則易相混。故巫來，無來，木泥，爲一詞異譯，當即 Orang-Malay 之對音。今西人多簡稱曰馬來，書作 Melay。馬來一詞，究作何義？諸家載記，多未提及。而其讀音則純與俚或雷之含有 B 與 L 複音值者全同，其 Melay 之 lay 所代表之音讀，中國對譯作來，亦與里或俚相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飴我釐粰』。顏師古注：『釐與來同』。儀禮少牢饋衣禮：『來汝孝孫』。注云：『來讀曰釐』。尚書湯誓：『予其大賚汝』。史記虞本紀，引作『予其大賚女』。是從里各字其音讀與从来各字相通。馬來一詞與俚之複音

值相合，而黎人爲俚人所轉稱，則諺馬來人與黎人有同名之關係，亦非大謬。按馬來語文法構造，大要與黎語相同。如形容詞置於名詞之後，是其顯例。（註十八）而其稱雷雨之雷，曰gelak（註十九），尤與緬甸稱雷曰「某骨路」之「骨路」音詞相同。gelak之lak，與里或雷所演變而單取來母一音值者相同。其稱雷與光同一音詞，亦與中國古音同以串一字形表示雷與電光者相同。要之不有種屬同源之關係，必不至如斯巧合也。

六 黎族文化與考古學印證

黎爲駱越一部分，即俚所轉稱，駱越爲百越一支，亦古代夏民族所分出。越在石銅並用時代，以使用斧鉞及銅鼓爲一種普遍文化，故凡昔日越族居地，即有石斧與銅鼓遺留。俚人銅鼓，首見於裴氏廣州記，及隋書地理志，而古代俚人居地，曾發現舊遺銅鼓者，亦數見不鮮。劉恂嶺表錄異：

『僖宗時，林藪守高州，鄉野牧童聞田中蛤鳴，……掘而取之，得一銅鼓，其上隱起，多鑄蛙眼之狀』。

唐之高州，即今之茂名，又廉江有銅鼓塘，欽州有銅鼓村，皆以發現舊遺銅鼓得名，可知俚人寶重銅鼓，實爲當日事實。至俚人何以寶重銅鼓，則疑與崇拜雷神有關。沈既濟雷民傳：『雷州之西，雷公廟，百姓每歲配連鼓雷車，具酒殼奠焉』。連鼓之制，雖不可

考，然藉此可知造鼓與祀雷關係，或以鼓為敬畏或增加威令之表示，亦未可知。按鼓聲象雷，漢族先民，亦似有此意識，周禮考工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注云：「啓蟄，孟春之中也，蟄蟲始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也」。漢民族雖與黎人系統稍殊，其所造鼓之形制亦別，然關於初民意識之承襲，或有同者。觀古遺駱越銅鼓紋索，有⁸與⁹諸紋，正象雷電回轉之形，與黎人指部所鯨紋樣，及甲骨文雷電之電，字形相同，可知其取象於雷景況。惟駱越或俚人之銅鼓，從其製作觀察，似已進化為極複雜之藝術，除取象於雷電外，或尚有其他意識之結合，亦未可知，余另文古代越族文化考，已為討論，茲不悉述。

海南島黎人，今雖不以斧鉞為主要武器，然於斧鉞尙認為具有神祕威之法物。王興鑑先生海南島黎人研究，調查之部魔術節云：

「其次說到弄斧頭。弄斧頭者為報深仇，於深夜間，書對方的名字於紙上，以斧頭釘之。對方之生命便隨紙之自然腐爛而結束。故被害者，不出數日之內必病死。所患何病，因所釘地點而異，釘在水中者，則患寒病，釘在火灰中者，則患熱病。被害者縱使後來發覺，亦幾無法可挽救；只有當弄斧頭者弄法時，被害者剛剛睡醒，則無發生效力，可免於難。又當弄法時，被害者雖與之遠隔，身體精神都必感到異狀云」。

此雖為一種黑巫術表現，而非以斧鉞殺人，然藉此可知其種人對於斧鉞之神祕信念，

而可推知其先民曾以斧鉞犀利而揚威人間。而求之於人記錄，則雷州古遺雷斧之數見不鮮，尤可令人注意，非素以慣用鉞斧爲文化特徵之俚人先民，必有如斯鉅量雷斧遺存也。沈既濟俚民傳云：

「雷州爲海康郡，……又時有雷火發於野中，每雨霽得黑石，或圓或方，號雷公墨。……又如霹靂處或土木中，得楔如斧者，謂之霹靂楔，小兒佩帶，皆辟驚邪，孕婦磨服，爲催生藥，必驗」。

又劉恂嶺表錄異云：

「雷州驟雨後，人於野中得鰲石，謂之雷公墨。叩之鏗然，光瑩可愛」。

按此所云雷墨，即考古學家所謂石器時代之石鑿，雷楔即石斧之小者。此爲唐人所記雷州土古遺雷斧之事實。宋沈括夢溪筆談云：

「凡雷斧以銅鐵爲之，楔乃石耳，似斧而無孔。世傳雷州多雷，有雷祠在焉。其間多雷斧雷楔」。

是雷州多古遺雷斧雷楔出土，爲自李唐至宋所盛傳之事實，非偶爾發現一二枚已也。故本草綱目雷墨亦云：

「（李）時珍曰：雷書云……雷州每雷雨大作，飛下如沙石，大者如塊，小者如指，堅硬如石，黑色光豔，至重」。

按此所言「大者如塊」之石器，當爲石斧之屬，「小者如指」當爲石鑿之屬，所謂「飛下如沙石」，殆指數量之多而言，蓋爲石器時代或石銅並用時代遺蹟之發現無疑焉。至諸書所言雷斧雷楔，皆於大雷雨後始發現者，則以昔人原無發掘古物預計，惟遇雷雨大作，則土壤沙礫之細微者，爲所洗刷以去，掩沒土中之古遺石銅器物，遂得逐漸顯露，其被認爲雷神所遺，雖或與俚人傳說有關，然其所由發現，要之總賴雨水冲刷也。

雷州半島所發現之雷斧雷楔，爲黎人或俚人之先民所遺，自無疑義。惟海南島則較鮮此類古器物發現，此則或以黎人自別地遷入瓊崖，已在石器時代之後，而其先民所用銅斧銅楔，則較難保存。故依斧鉞使用性質之演變，及雷斧雷楔之分楔狀況言之，洛弗爾氏等所云海南黎人爲自雷州所遷出，其說亦似可信。

黎人之歲時節候，今雖習用漢民所用陰曆，考其先民昔時亦似有特殊曆法。道光廣東通志與地略十風俗一。

「高以穀熟時，取成爲臘。廉之嘉涼，以十月爲歲首，以亥爲市」。

按此所云廉之涼，自昔爲駱越或黎人所處，其俗以十月爲歲首，依干支排之，即以亥月爲歲首，換言之，即以建亥之月爲正月，此與漢民族歷以建寅之月爲正月者，適差三月，而與高州以穀熟時取成爲臘者適相合。蓋依廣東天氣，晚稻至深秋始熟，收穫多在九月重陽前後。臘本歲暮祭典，故古今以十二月爲臘月。高州已以建成之九月爲臘，則是亦以陰

陰十月爲歲首也。考雲南
布夷所習用之曆法，亦以漢民族陰曆十月爲歲首，雖其曆法外表稱曰佛曆，然內容與印度曆異，是否即其種人所自發明，雖未敢判定，然其使用已久，則爲客觀事實。余另文
僰夷種屬考，頗據董彥堂先生黎夷曆法考源，謂甚似襲用秦曆。
僰人爲駢越一部分，亦嘗爲秦所平定，則其曆法與僰夷相同，或由於同爲越族，而自然傳授，或由於並受秦曆影響，而襲用未衰，均未可知。要之與漢民族之陰曆，微有不同，則無可疑也。

同上廣東通志風俗二又云：

『雷州，……州人循習以立冬後己酉日爲臘』。注云：『先祭其先，然後集親故而共飲焉。或云：路伏波之闢九郡也，徐聞之人，以冬己酉日遇害，故州人臘祭，必祭其先。穎濱和淵明停雲詩，有曰；人飲嘉平，漿酒如江。注云。雷人以十月臘祭。蓋其年己酉日在十月耳』。

按此所云以立冬後己酉日爲臘，明其臘日不在十二月內，而在十月或十一月內，依穎濱卽蘇軾所記，則在十月。臘日己在十月內，或十一月內，則其正月必在陰曆之十一月或十二月矣。此與高州舊遺曆法雖不相同，然與漢民族陰曆尤相違異，要之，俚人或黎人，其先民必嘗有相當曆法。惜諸家鮮所記載，無從勘定耳。

七 中土民族遠古海外移植

黎人爲駱越一部份，自稱曰 *Tai* 而黎人一詞所自出之俚人，又與馬來人之馬來爲同一音詞，語言之組織，亦多同者。而上述西雅博士測驗骨盤之結果，則馬來人與黎人及南中國漢人皆相近。西人之治種族學者，亦謂馬來人似與印度支那之種系有關，（註二十）而印度支那諸種人，其自稱曰 *Tai* 或 *Shan* 一系統，則爲百越民族所移植，余另文古代輒黎考已爲言之。則謂馬來人亦爲中土百越民族所分出，此雖未敢判定，然或有相當可能性焉。茲並述一二與此微有關係之事例，倘亦建立遠古中土民族海外移植一假設以冀他日再爲論定之根據也。

銅鼓製作與使用，爲駱越文化代表，此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黎人使用銅鼓銅鑼，亦見於彭程萬調查報告。而馬來人居地，甚至遠及紐幾內亞附近小島，亦每有舊遺銅鼓發現，其中消息，蓋可思矣。按銅鼓形制與分佈，大要可分四類：第一類，形狀方面，大部胴部甚高，鼓面及胴，滿鑄各種花紋，輪廓中圖有人獸鳥魚植物房屋器具及舟船等形，而鼓面沿邊更浮鑄蛙蛤蟾蜍，與武士騎馬形，或人跪祭臺前拜禱形等。其分佈地域，則自滇黔粵桂以至安南，下至馬來半島，及其極南端紐幾內亞島附近之奎島（*Cayes*）。而法人巴門特爾氏（*Parmentier*）於民國七年於河內遠東學院雜誌，發表古代青銅鼓一文（*Ad-*

ejens carabours ee bronze) 謂該學院嘗自河內之Ngoe-Lu寺，購一舊銅鼓，其鼓面所鑄船內人物紋樣，有頭部象鳥而身材趨捷之戰士，與見於紐幾內亞，巴布亞族習俗中之假裝祭儀，頗相彷彿。竊疑此頭部象鳥形之戰士，即高州傳說中首面似鷄之雷子形狀，由想像而見於繪圖者。要之從舊遺銅鼓之分佈與紋素言之，必有可供吾人對於遠古中土民族海外移植之繼續考證。此其一。

海南黎人稱文身曰模歐 (Mu-o) 亦曰打登 (Tatan) 或簡稱曰登 (Tan)。(註二十)此與漢語之『德』或有同源關係。說文解字心部，德作𠙴，釋云：「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从直，从心。多直切」。按『德』詞義由來，似所以限制氏族婚姻，亦即團體社會時代所以表示團體合作之信據，國語鄭語所謂『同姓則同德』，即其遺意。余另有釋德一文，究其底蘊。黎人稱文身曰『登』，或曰『打登』，即表德之意。『德』『打』古音相同，固至明顯，而『登』 (tan)『德』，則歌泰與寒部對轉，本亦相通。文身一詞，西文皆讀打都 (Tatoe)，且謂源出馬來波利尼西亞語 (Polynesia)。雖其語詞表面，今已逕訓爲刺染，然刺染所以表示同一圖騰之成員承認，或表示其人族外婚之合制，亦即表德之意，其音讀更與黎人之打登 (Tatan) 相同。依類求之，馬來波利尼西亞語其語根出於中土語言者，或尙多有。此亦可供吾人之繼續研究，而取之以覆驗西雅與許文生等人類學家關於其人種頭形與盤骨測量之結果，並以推證遠古中土民族海外移植者。此其二。

附注

(注一)是次調查爲北平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所委派，旋得國立中山大學鄒校長協助派遣，余另有客家調查報告書可供參攷。

(注二)西雅博士講詞，當時並未發表，洗玉清先生之筆記，則存余處，蓋其時推余整理也。

(注三)王興瑞先生海南島黎人研究一書，爲彼獲得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碩士學位之論文，材料頗富，稿存中大研究院。

(注四)見國立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民俗週刊第六十三期。

(注五)見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即昔日歷史語言研究所，亦即今文科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注六)見同上文史研究所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注七)見昆明版益世報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邊疆週刊第三十三期。

(注八)見中山文化教育館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黃文山先生主編，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注九)見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注十)見王興瑞先生海南島黎人研究第一章關於來源諸問題引。

(注十一) 見唐代叢書第九集。

(注十二) 李君崇威肄業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系，篤實好學，嘗從余治唐史。

(注十三) 見章鴻釗石雅附錄中國石器考引。

(注十四) 參照江有誥音學十書古韻二十部總目。

(注十五) 見賀昌羣譯高本漢(B. Karlgren)中國語言學研究(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聞研有所作序文。

(注十六) 見同上。

(注十七) 見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IX No. 5—6. 1988)。

(注十八) 見倭人中條駒三郎編最近馬來語會話第一，二編(岡崎屋書店出版)。

(注十九)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余自澂江赴昆明，於呈貢乘滇越路火車，於車廂遇自蘇門答臘回國之華僑數人，詢之，則原籍廣東梅縣，中一女子，年十六七矣，云在兩洋生長，操馬來語甚精。余叩之馬來語稱雷公作何語音？答曰：稱爲 gelak；又云：光亮之光，或光線之光。亦稱 Gelak 其同行一人，自云姓謝，名玉祥。

(注二十) 見 The New Learned History Vol. III 馬來 Malay 條所引。

(注二十一) 見劉重熙先生(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僰夷種屬考

一 引言

中國民族一集團中，有所謂僰夷一系統，亦書作擺夷，或伯夷。其居地昔日分佈甚廣，今則以其多已同化，仍保持其固有系統者，以雲南為重心。而雲南僰夷，則分佈於怒江、瀾滄江與元江各中下游區域，及龍川江與大盈江各流域。西北起保山、騰衝、龍陵、經梁河、盈江、蓬山、隴川、瑞麗、潞西、六設治局、達順寧、雲縣、緬寧、雙江、鎮康、瀘滄、六順、車里、臨江、寧洱、江城、墨江、新平、元江、景谷、思茅、五福、佛海、鎮越、靖邊、金河、文山、鎮沅、等縣區。（注一）蓋「在東經 99° — 104° ，北緯 23° 以南，但在怒江之西，達於中緬交界，此北達北緯 25° 左右。換言之，即雲南之西南，及西部之邊緣。戴維斯氏（Davies, H. R. 曾著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1909），在昆明之北，普渡河沿岸，遇到少數擺夷村落。又轉錄嘉納氏（Garnier）云，曾在雅礱河與金沙江交叉處，遇到擺夷。但均為少數。擺夷在西南邊境，各縣都有，但其地除擺夷，尚有其他土人，擺夷所佔的只是低平原和江河流域，普通是在400英尺以下的地帶」。（注二）其現有人口迄無確實統計，惟據一般估計，則約在一

古代越族，以文身像龍爲特徵，蓋其先民似以龍蛇一類之水族爲圖騰祖，故其遺俗歷久未替也，而僰夷亦以文身著稱，道光雲南通志卷二百南蠻志三之二種人伯彝，引騰越州志：「小伯夷，熟夷也，騰越西南，環境皆是。男女服飾近中華，亦能漢語……大伯夷在箇州以西。男子勇髮文身，婦人跣足露齒，以色布裹其首」。又引舊雲南通志：「官民皆髡首顯耳，有不髡者，則酋長殺之。不黥足，則衆嗤之曰：婦人也。……蓋卑異之俗，額上黥刺月牙，所謂雕題也」。而據近人調查今日雲南西部之僰夷，亦盛行文身舊俗。其文身部位，由兩腿膝以上，至小腹週圍，臍以上，左右至腰背，而胸部，背部，與兩臂，亦多黥刺，所黥文，有圓圈花紋，週圍線條中刺如虎蛇等形，及散碎花朵，或僰夷字母（注五）。蓋爲圖騰遺俗演進而爲成年求偶之裝飾，意至顯也，而據馬長壽君，中國西南民族分類，（注六）轉引明朱夢震西南夷風土記等書，亦謂僰夷面部手背黥青色，胸背臂部黥尚紅色，刺形有鹿、象、龍、塔、花卉，咒語之類。或謂僰夷黥體，所以別貴賤，部夷黥至腿，目把黥至腰，土官黥至乳。以其所黥紋樣，仍有蛇形紋樣，知其與古代越族之文身像龍，或尚有淵源相通之關係。此其一。

古代越族，以銅鼓爲祈雨娛神或行軍宴饗之重器。製作甚精，花紋成獨立系統，蓋爲一種文化特徵也。而雲南僰夷，亦以銅鼓爲宗教用品或樂器，道光雲南通志卷二百南蠻志三之二種人僰夷，引舊雲南通志：「車里樂者，里人所作，以羊皮爲三五尺長鼓，以手拍

之，間以銅鑠鼓，拍板，與中國僧道之樂無異。鄉村宴飲，則擊大鼓，吹簫笙，舞牌爲樂」。所謂大鼓，或銅鑠鼓，當即銅鼓之一種。又同書引恩樂縣志：「僰夷多姓刀。又以兒女名字作姓氏者，夷人呼父爲爸，呼母爲咩。如生長男，則名喇艾，喇呼父曰爸艾，呼母爲咩艾，生長女則名喇葉，遂呼父爲爸葉，呼母爲咩葉。喪祭，如觀禮，以擊銅鼓爲號，聞聲，親友必至。……葬用孝子，先以生雞蛋禱於靈，左手持往山卜地，如死者不願處，打在地遇木石不損」。而今日流行於僰夷區域與銅鼓有關之神話，則尤饒興趣。據江氏雲南西部之僰夷民族第七章僰夷宗教，於芒市僰夷菩提寺，得僰夷佛經一種，述昔時有男子某氏，奉母至孝，人稱孝子。一日出，遇江水暴漲，佛乃顯聖使渡，既歸，娶妻，夫婦入山採薪，見佛塔欲墮，乃發願重修，四出募化，得銀飾無數，夫妻往戚家求質，戚妻謀乾沒其金。置毒物使食，殊爲已夫誤食，戚妻乃誣孝子殺人，訴於君長，孝子入獄，果於身旁得一銅鼓，即挾往助戰，遇敵來即鳴銅鼓，敵必聞而潰走，既有功，必可獲姑。比醒覺，沮，若取銅鼓前往助戰，遇敵來即鳴銅鼓，敵必聞而潰走，既有功，必可獲姑。比醒覺，數傳說組成，然而足證僰夷與銅鼓文化之關係。漢人與印度佛徒，似無銅鼓傳說，此必爲古代越族所遺，非其間有種屬傳演之關係，料未必致此。此其二。

古代越族，其人皆嗜食蟲蛇蚌蛤，汲冢周書王會篇：「東越海蛤，歐人蟬蛇，蟬蛇順食之美（東越歐人也，比交州蛇特多，爲上珍）且歐文蜃，（且歐在越，文蜃，大蛤也），共人玄貝。（共人吳越一蠻，玄貝照貝也）」淮南子精神訓：「越人簪蛇以爲上肴，中國得而棄之無用」，桓寬鹽鐵論論蓄篇：「蓋越人美羸蚌，而簡大牢」。此皆與中原飲食絕異。而其居住之俗亦殊，張華博物志卷一：「南越巢居，北朔穴居」。所謂巢居，當指架竹木爲屋，上層住人，下層住畜。史記越王勾踐世家：「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所謂保棲亦架竹木爲居之意。而僰夷飲食居住之俗，與此全同。曹學鎔蜀中廣記卷三十四邊防記第三川西三會川衛引九種志：「白夷人頭裹紗帕，戴筆籜尖帽，以傭田爲生。婦女養蠶收絲，織作亦巧，謂之白夷錦。……飲食，凡草木無毒者，六畜外，鼠蛇蛙蠅，及飛生蟲，皆淪食之」。白夷即僰夷，其說詳下，今日雲南僰夷，據江氏調查，亦嗜食羸蛆，所食有棕色蛆，沙蛆，蠭窩。酸馬蟻，竹蛆，蜂蛹，馬蟻卵，花蜘蛛等。而居宇如遮放猛卯隴川等地僰夷房屋，皆全部以大竹架造，形如蓬帳，分上下二層，上層住人，下層住牛猪六畜。前後關門，無窗戶。屋板悉列大竹鋪成，屋址以叢篁爲屏障，故凡竹林茂密之地，即爲僰夷村落所在（注七）。非與古代越族有種屬傳演之關係，料亦未必取此。此其三。

今日僰夷居地，以雲南西南部爲重心，上文已爲提述，而其地自昔有越啖之稱。蠻書雲南城鎮第六：「自瀘滄江以西，越啖撲子，其種並是望苴子」。撲子之撲，即僰夷之

僰，其說詳下，越聯之族，義訓爲川，蠻書蠻夷風俗第八，已爲明載。越聯地域，當在今騰衝西南一帶，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志四：「騰衝府在永昌之西，即越聯地，唐置羈縻郡。蒙氏九世孫異牟尋取越聯，遂諸蠻，有其地，爲軟化府」。今其地有南甸干崖隨川等三宣撫司，芒市猛卯等二安撫司，遮放盞遷等一副宣撫司，皆爲僰夷土司。而此類僰夷，又非元明以後，始自別遷遷人，則其爲越聯撲子之遺裔，當無可疑，越聯撲子以越族居殖得名，此可以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證之，該志永昌郡云：「其他……有穿胸儕耳種，閩越濮，鳩僚」。又云「呂祥子口，元康末爲永昌太守……閩濮反，乃南移永壽，去郡千里」。又云：「明帝乃置郡，……去洛六千九百里，……有閩濮，鳩僚，儕越，濮漢，身毒之民」，按永昌郡漢水平十二年置，領哀牢，博南，不韋，雋唐，比蘇，楪榆，邪龍，雲南等八縣，清爲永昌府，領保山，龍陵，騰越，永平等廳縣，所謂永昌西南之閩濮，鳩僚，儕越，越濮，楪濮，居此地帶，越濮與儕越與越族有關，固無可議。而閩濮之閩，亦越之一種，漢稱閩濮，故閩濮越濮，覩其文義，當指於閩與越之濮，閩與越爲越族，則閩濮越濮亦越族矣。蠻書所云之越聯撲子，尋源究底，當即爲越濮，閩越之遺裔。明乎此，則僰夷與古代越族之種屬淵源關係，亦不難推證矣。此其四。

凡此皆足證明夷爲古代越族之遺裔，而古代越族又與濮族相混稱，蓋爲同一系統之民族，故僰夷亦可謂爲古濮族之遺裔。茲略言濮族與越族之種屬關係，藉爲考證僰夷源流

系統之一助。漢書地理志：「越巂郡青蛉，……僕水出徼外，東南至來唯，入勞過郡二，行千八百八十里」。按越巂得名，本與越族居止有關。余另文古代百越分佈考，已爲言之，而僕水流經其地，僕水得名，當以其地頃爲漢人所居而起。常氏華陽國志蜀志：「會無縣，路通寧州，渡瀘，得住狼縣，故漢人邑也。今有漢人家，家不開戶」。考會無即今四川會理縣，隔金沙江與雲南元謀苴卻會澤縣相接。其地漢屬越巂郡，觀晉時其地何有漢人遺蹟，則昔時漢族曾居止其地，當無可疑。而其接連境界，猶自宋明以來，仍爲漢所聚居。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三十四邊防記上川南道引九州要記：「巂之西，有文夷，有漢夷，在郡界千里，常居木上作屋」。旣境內境外古皆漢人所居，宜其水以漢名。而漢族卽越族別稱，故其郡遂以越名也。

史記西南夷傳：「西南夷名長以什數，夜郎最大，……漢以爲夜郎王」。按夜郎雖於漢武時受封爲王，然領地夷爲僰爲牂牁二郡，夜郎領地在今滇黔交界南北盤江所經流域，治地在今興義泗城間紅水河畔，下接潯江，南出蒼梧，直下廣州，卽所謂牂牁江也。夜郎國所統民人，據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當爲漢族系統（註八）。漢夜郎郡領且蘭、夜郎、驛封、漏臥、談莫、句町等十七縣，據同上南中志，談莫縣「有漢僚」，與古郡「多鳩漢僚」，自昔稱爲越地（註九）。且蘭則自明有平越之稱，而接受南北二盤江之紅水河，則唐時且

稱爲駱越水，舊唐書地理志邕卅：「宣化州所治……驪水在縣北，本牂牁河，俗呼鬱狀江，卽駱越水也。亦名溫水，古駱越地也」。考溫水卽今南盤江，南盤江與紅水河接，故一方可稱溫水，一方又可稱牂牁河，而唐時則總稱駱越水，觀濮族所至，卽被以越稱。則濮與越爲同一種族，亦不難推證矣。

而漢以前古籍，亦多暗示百濮與越族有同一種屬關係者。尚書牧誓：「及庸蜀羌微盧彭濮人」。按此所云隨武王伐紂之濮人，其地當今鄂川接界處，非指永昌牂牁之濮，然爲同一系統，且同與越族有混稱關係。春秋左氏傳昭公九年，王使詹伯辭於晉曰：「自武王克商以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巴卽春秋時巴國，今四川閬中，以至重慶以東，皆其屬境。楚初封丹陽，在今河南丹淅二水入漢水處，（註十）後徙荆山，卽今湖北南漳，後又遷郢，卽今湖北江陵。鄧在今河南鄧縣，與楚地相連。以巴濮楚鄧並舉，知濮地必西連巴，而東連楚。考春秋時東與巴國隣者爲夔越，地在今西歸奉節一帶，而國語鄭語「革姓夔越」，下有「蠻革蠻矣」句，韋昭注：「蠻革謂叔熊在濮，從蠻俗」，史記楚世家：「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逃難於濮」。叔堪叔熊，固爲一人，所逃之濮，卽夔越也。夔越東北接楚，又東北接鄧，與詹伯所言正合。夔越而稱濮，則越與濮爲同一種屬可知矣。

又左氏傳，文公十六年：「楚大饑，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靡人帥百濮聚於遷，將伐

楚」。杜預注：「庸亦百濮夷」。考庸在今湖北竹山縣，原服屬於楚。史記楚世家：「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得江漢民和，伐庸揚粵，（按粵同越）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謚號，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楚人略地，蓋漢水順流而南，揚越介庸鄂之間，當在漢水流域，以昭望考之，疑卽糜人帥以伐楚之白濮。蓋楚自熊渠伐揚越，至熊通自立爲武王，史記謂其「始開濮地」，數傳至成王熊悍，史記謂其「結舊好於諸侯」。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所謂夷越，當即揚越，以夷與揚聲紐相同，韻則魚陽對轉也。百濮受楚統制，未必心服，故曰夷越之亂。而楚人對濮，亦始終用兵力追勤，左氏傳昭公十九年：「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若大城城父，而童太子焉，以收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明乎楚與百濮之關係，卽爲楚與夷越之關係，則濮族與越族之種屬同一關係，亦易明矣。

史記吳越傳：「起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於是南平百越，北併陳蔡」。時越王勾踐已滅吳稱霸，未爲楚屈，後數傳至無彊，始爲楚威王所滅。此所謂百越，當在長江以南，皖贛等地，非指浙閩之越。蓋春秋時自贛皖之交以至今日粵桂安南等地，皆百越所居，又不僅於越峒起於浙東已也。又史記王翦傳：「歲餘，虜荆王負芻，竟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百越之君」。亦百越在楚南之證。而爾雅釋地「南至於濮鉛」。廣

謂引山海經：「濮鉛南極之夷」。南極爲百越所居，則濮始自指越地。又汲冢周書王會解：「伊尹爲四方令曰：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越，九茵，諸令以珠璣，瑩瑣，象齒，文犀，翠羽，蘭鶴，知狗，爲獻」。所謂正南之百濮，當亦指百越而言，不言越而言濮，以濮與越爲同一種屬也。

要之，就中國南部與西南部之越族而言，其被稱爲濮，似已起源甚古，上述五事，僅略言其混種關係耳。若將古書所載，一一爬梳分析，必有更適宜之證明也。僰夷爲越族遺裔而越族又被稱爲濮，僰族亦每被越稱，則謂僰夷爲濮族遺裔亦無不可矣。

三 僕夷之各種名稱及其可能解釋

僰夷爲濮族遺裔，濮族之濮，與僰夷之僰，音讀相同，當爲同一名稱，濮一音詞，殆僰卽一音詞所自出。濮本字爲僕，故濮水又作僕水。（注十一）古無輕唇，僕僰二字，皆讀重唇如下，此必其種人所自稱，與文字之表面命義無涉，故同一濮也，而周書王會解，一方旣書作濮，而一方又書作卜。又宗周鐘銘有南國辰子，所指地望，在春秋時楚境，辰子一詞，除釋爲濮族首領外，別無勝義。（注十二）蓋辰古讀重唇，與濮正合也。

濮族之濮，至秦漢間，始別書作僰，呂氏春秋恃君覽：「氐羌呼唐離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答之川，多無君」。所謂僰人，當指在處川滇黔交界地以至越巂一帶之濮人。史記貨殖

傳：「南御滇笮僰僮，西近邛笮笮馬旄牛」。西南夷傳：「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
僰僮毛牛，以此巴蜀殷富」。張守節正義：「今益州南戎州北臨大江，古僰國」地帶並
同，蓋古僰國在今金沙江與岷江相匯處，並其接連地帶，今川屏山宜賓南溪慶符綏江一
帶，漢稱僰道即僰國治地。故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於僰道縣下引應劭曰：「故僰侯國也」。
而僰道東境如合江縣等唐稱僰州，當亦僰人舊地（注十三），其西境則如越巂一帶，據曹
學佺蜀中廣記邊防記上川南道越巂衛，亦謂其地有僰夷村，舊爲落聚。此類僰人僰僮
僰侯勸以常氏華陽國志巴志蜀志，及曹氏蜀中廣記名勝記上川東道，與舊唐書地理志，並皆
爲漢人所稱，巴志云：「其屬有漢賓苴奴壤夷蠻之蠻」。又蜀志云：「會無縣……渡瀘得
住狼縣，舊漢人邑也」，又名勝記合州云：「舊經云：合州北崖，在州北五里，以爲古
漢國，附會爲漢巖……有漢湖……門對漢溪灣」。不言僰而言漢，以漢卽僰所從出也。又
舊唐書地理志，記唐初於越巂郡設西漢歸靡州，領漢水青蛤岐星銅山等縣，蓋僰之所至，
卽蒙漢稱，非名從其朔，料未必如其蹊蹺也。僰與漢爲同一名稱，觀此益豁然矣。

而從今日雲南僰夷居地之上世歷見觀察，則其先民亦率稱漢，如雲南西昌騰衝西南
齒劙其唇，使赤，又露身無衣服」。而僰綽蠻書名第四，則稱其人曰撲子之撲，當卽漢

字別書。又如雲南中部南部，據同上華陽國志、南中志，亦多爲漢族舊居，同上雲南通志引永昌郡傳：「雲南郡在建寧南二十五里治雲南縣，亦多夷漢，佈山野，時寇略，爲郡邑害」。又引杜佑通典：「尾濮國，一名木濮，魏晉以後，在興古郡西南千五百里徼外」。要之，凡今日濮夷居地，或尚有漢夷遺跡之地，求之於古，即每有漢稱，而漢與僰音義並同，欲謂僰夷爲非漢族遺裔，不可得也，欲謂僰夷之僰爲非自漢族之濮所演出，亦不可得也。

僰夷在唐又別稱白衣，新唐書南蠻傳：「南詔段酋遷，陷安南都護府，號其兵曰白衣，沒命軍」，按南詔制度，各大將出征，則以號稱望苴子之撲子蠻爲主隊伍，白衣當即撲子之類。撲子爲漢族遺裔，則白衣亦爲漢族遺裔。白衣之白，與漢族之濮，蓋一音之轉也。而元人於平定大理國後，亦稱一部分歸化較遲之僰夷爲白衣，新元史卷二百四十八雲南溪洞諸蠻傳：「至元十三年，雲南行省調蒙古驛僰諸軍征白衣和泥一百九砦，得戶四萬」。但同時又稱一部分僰夷曰白衣，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志四：「金齒等處宣撫司，其地在大理西南，瀕滄江界，其東與緬地接，其西土蠻凡八種：曰金齒，曰白夷，曰僰，曰峨昌，曰驃，曰羅，曰渠羅，曰比蘇。……元憲宗四年，平定大理，繼征白夷等蠻。中統初，金齒白夷諸酋，各遣子弟朝貢，二年立安撫司以統之」。就中金齒白夷與僰三種，似皆爲僰夷系統，惟當時於漢化較深之僰夷，則統爲僰人，如周致中異域志：「僰人其國，則中僰威武大理永昌等府是也，今滇南者皆是焉」。而有時又稱一部分僰夷曰阿僰，如同上元史地

理志四：「元江路，古西南夷地……阿僰諸部蠻自昔據之，憲宗四年內附，七年復叛」，名稱雖殊，而語根或詞源則相同也。

僰夷在明初，亦稱百夷，錢古訓百夷傳言之綦詳，景泰雲南圖經書志，則書作伯夷，或依元人舊稱曰白夷。百夷與白衣，或白夷，皆音讀相通，蓋自漢族之濮所轉稱，惟明人於僰夷之漢化較深者，亦依元人舊制，稱之曰僰人，如上述景泰圖經書志，記雲南各屬僰人，謂其漸被華風，不乏士類。又如嘉靖間士官底簿，記西南各省士官其屬僰夷系統者，多稱僰人。此類僰人，雖以同化關係，今稱僰子，或白子，又稱民家，已與今日宅處雲南西南邊地之僰人性質不同，語言亦已變異，然而尋源究底，在民族史上，仍屬漢族遺裔系統，不能以其末流之異，而謂其淵源之殊也。至僰夷一詞，文籍上二字之運用，亦疑始於明代，如如上述曹氏蜀中廣記卷三十四邊防記川西越巂州引土夷考，其地有僰夷村，萬曆間，李元陽修雲南通志卷十六羈縻，亦記僰夷風俗，與錢古訓所記百夷全同，惟僰一音詞，則沿之奉漢以來所云僰人之僰耳。自清初滇省，各府州縣志，及私家著述等，記錄僰夷種落，每以擺夷或擺夷一詞代之，而道光雲南通志，南蠻志三之二種人，遂並採僰夷各稱謂，而析之爲伯夷僰夷與擺夷三大類，不復考索其與古代濮族之淵源關係，而普通學者，亦遂不深求僰夷之上世歷史，抑若其種人於中國民族史上無可歸類也者，不知擺夷之擺，亦即自濮族之濮一詞所演出，其所指種人，與古代濮族特性相同，其居地亦即濮族一支之

舊居，至其所以由漢一音詞而演變爲擺一音詞，則疑於方音入聲之淺化或消失有關。蓋上述漢族之漢，卜人之卜，辰子之辰，僰人之僰，白衣之白，百夷之百，伯夷之伯，古音皆讀入聲，而擺夷之擺，則雖與漢族之漢，聲紐相同，而呼調則已易爲上聲，此無他，即因近代入聲字音，日漸消失，而多讀作去聲，或平上二聲也。擺夷之擺，若以入聲讀之，則正與百夷之百與伯夷之伯同音。

近日治西南種族問題者，每以元史與周致中異域志及景泰雲南志。明一統志田汝成炎徼紀聞。並陸次雲洞溪織志等，記錄僰人與白夷，或僰人與百夷，或僰人與擺夷，並別爲三種，因謂漢晉之僰人，與今日擺夷無涉，此蓋以未嘗推考擺夷與越族或漢族之淵源關係，及漢族與僰人之淵源關係，有以致之耳。歷史上之僰人，雖不能謂其爲與今日之擺夷全無分別，然其種屬淵源關係，要不容否認也。前賢記述西南種族，其分類本無一定標準。其同屬一種，而以後日混化之微異或名稱之微易，而別書爲二類者，爲例甚多，然不能謂其在歷史上亦爲不同之二種也。

四 懿夷與西羌南蠻之相異與關係

僰夷爲古代越族之遺裔，及其各種名稱之由來，已略如上述。惟近日學者，亦有謂其種人之先民爲與西羌系統相近者，而唐人著述，又每以南蠻一詞爲西南各種族之統稱，一

若僰夷之先民亦可併入於苗蠻系統者，是不可不附爲辨別也。按自來稱僰夷先民屬於西羌系統者多根據於許慎說文解字羊部羌字：「西南僰人」，及史記司馬相如傳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僰人、羌，別種也」。而古昔僰人居地，如金沙江下游等，後世又確爲屬於西羌系統之儼儼部族所佔居，以晚事擬古史，遂覺僰人爲西羌別種一說之可信，不知僰人本出於濮族，其先世本自夏民族所演出，與羌族本不相混，余另文夏民族源流考，已爲論述。

自西漢末葉，羌族即向西南移植，凡舊日宅處西南各地之越族苗裔，均不無橫受驅迫，而漢民族居地之邊鄙，亦寢被佔據，許徐等學者，殆習聞西羌種落之盛，分佈之廣，從而遂疑古昔宅處其地之僰人，亦爲西羌系統。不知東漢以後，西羌之種落雖甚擴展，然西漢人記述，固仍明記羌僰之別。如史記西南夷傳謂，「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筭馬僰僮」，貨殖傳謂，「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筭在馬旄牛」。筭人本屬西羌，地出名馬，舉筭與僰並列，明其種屬本不相混。又漢書嚴安傳：「安上書曰……今徇南夷，朝夜郎，降羌_處」，亦以羌族與僰並列，脫僰人爲羌之一種，則但言降西羌足矣，胡爲必並言僰也，抑就僰人舉之，有詳明之界說，其言云：「西南夷種類至多，不可名記，然大端不過二種，在黑水之外者曰僰，在黑水之內者曰爨，僰性柔弱，爨性強悍，僰耐溫，好居卑，爨耐燥，好居高，僰以紡織耕稼爲業，爨以生畜射獵爲業，僰自爲政，有酋長，法令嚴明，與中國無異，爨雖有

頭目，然與郡縣雜處，習染僞詐」。蓋楚自爲楚，而羌自爲羌，昔賢亦未嘗無明辨者焉。
至僰夷與南蠻民族之相異抑相同，則須先就所謂南蠻民族之界說與特性稍加說明。按
今日史家所謂之南蠻民族，實指今日苗猺系統諸種人之先民而言，換言之，即指荆楚蠻族
或其稍後之武陵蠻與五溪蠻及其遺裔等而言，凡不在此範圍而被昔賢泛稱爲蠻者，皆須另
爲檢討，始能明其種屬。而此類荆楚蠻武陵蠻與五溪蠻等，其種性之最可注意者，則爲其
先世似以熊或槃瓠等爲圖騰祖，此於左傳國語所記楚事，與史記楚世家，及後漢書南蠻西
南夷傳所記長沙武陵蠻傳說，可以證之，次之則爲今日苗猺部族之語言爲獨立系統，而其衣
飾花紋，多作方圓形，或尖角形之圖案，而甚鮮圓形花紋，（注十四）爲可注意。余另文
夏民族源流考，及古代越族文化考，已爲提及。而古代僰人及今日僰蠻，則無崇祀狗熊或
槃瓠等動物之遺俗，其語言與苗猺，亦全不相混。其裝飾花紋，則富圓形圖案，而鮮方
形圖案，亦與苗猺不同。唐人以南蠻稱僰人等一類越族遺裔，此蓋以歷史上所述之蠻族，
多在荆楚與鄂湘黔桂之交，其遺裔如畬民等，或更沿粵贛之交，而東上伸入閩浙之交，適成
南部中國一大弧形，故統以南蠻稱之，而其他在南方相與雜居之土著，亦連帶以爲即南蠻
之屬。然自種人之實際系統言之，則蠻曰爲蠻，而越曰爲越，苗猺自爲苗猺，而南蠻自爲
僰蠻，爲便於學術研討起見，自不能仍如昔人之混稱也。

惟僰人或僰夷與西羌及南蠻，亦有其歷史上之互相關係，不能以其非同出一族，而遂蔑

然視之，按楚人與西羌之關係，其在川西或川滇之交者，自西漢時似已爲混處之局，後漢書西羌傳：「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釐牛種，越巂羌是也」。按越巂先民原爲越族或濮族之一支，而漢時其地已爲西羌與筰夷所據，故史記西南夷傳以筰馬旄牛僰僮並稱，而稍後之徐廣，且誤僰人爲羌之別種，非羌僰有密切交往，料未必致有此類臆說或記載。而雲南僰人居地之有羌僰人混處，則在蜀漢以前，似已甚著。常氏華陽國志南中志：「諸葛亮平四郡，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於蜀，爲五部，所當無前，要爲飛軍」。蓋西羌本宅處於青海吐蕃及川隴之交，由吐蕃而南入滇者，其勢甚便，故南中得有青羌，自六朝至隋唐之爨蠻_富即南中青羌遺裔，而今日在滇黔等省之儼儼部族，又爲爨蠻遺裔，而爨蠻則與南中漢族遺裔如僰人等關係甚鉅，靡特僰人之文化，頗受爨蠻影響，即其種人血統，亦以互通婚媾之關係，而不無混化，余另文南詔種屬考，已爲言之。要之，西羌與

僰，雖非同一民族，然歷史上有相當混化，則無可疑也。

若夫僰人與南蠻之混化關係，則或更在青羌之南下以前。蓋求之於古戰國時楚人莊蹻，曾統率大軍，移植滇中，即稱王其地。故後世滇中大族多託詞爲莊蹻或其將卒之後。莊蹻爲楚之豪族，其語言習俗，或與當時中原相同，然所部遠征隊伍，固爲荆楚蠻族。故莊蹻王滇，以其謂爲中原人士與文化之西移，毋寧謂爲荆楚蠻民與文化之西移。史記西南夷傳：「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

也。蹠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蹠報，會秦擊奪楚巴
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習以長之」。華陽國志南中志，及後漢書
南蠻西南夷傳，並載其事，惟所言年代與出師路線，多不相同，似以後漢書所言爲近實，
其文云：「初楚項襄王時，遣將軍莊豪，從沅水伐夜郎，軍至且蘭，椓船於岸而步戰，既
滅夜郎，因置王滇池，以且蘭有椓船牂牁處，乃改其名爲牂牁」。所謂莊豪，以聲音之通
轉言之，當即莊蹠關於莊蹠王滇之年代，張澍續黔書卷二嘗爲辨正，其文云：「史記云：
楚威王遣將莊蹠，從沅水伐夜郎滅之，遂至滇池，後漢書作楚項襄王，遣將莊豪，二說違
異。案楚威王于周顯王三十年立，至四十年薨，在位十年，至赧王三十五年，秦始取漢巫
黔中地，中歷顯王之八年，慎靚王之五年，相距四十八年也。如爲威王時事，則蹠在滇已
五十餘年矣，何以稽久不歸？考項襄王之立也，在赧王十六年，距秦取地十九年，蹠之奉
使至滇，值楚道不通，當在此時矣」。其言甚是，至其出師路線，則楚項襄王時，巴蜀已
爲秦有，蹠師料難溯長江而假道巴蜀，若依後漢書記載，則由沅入黔，正可相通，蓋沅水
下游出湘之洞庭，其北源出貴州麻江縣，至平越與南源馬尾河相合，而平越爲且蘭舊地，
與捨舟步戰一說正合。莊蹠王滇，於雲南各部族之混化，關係甚鉅，史記西南夷傳謂秦滅
諸侯，而楚苗裔尚有滇王，漢誅西南夷，國多滅矣，而滇爲寵王，是滇王嘗光爲莊蹠之後。
又謂滇王與勞浸靡莫，皆同姓，扶，莊蹠之後，且嘗分王各國。樂史太平寰宇記，亦

謂自夜郎滇池以西，皆曰莊蹻餘種。而夜郎與滇池之民人，據常氏華陽國志南中志，當爲漢之一支，故有滇與夜郎夷漢之稱。漢即僰人之先民，則僰人或僰夷，其上世一部分嘗受莊蹻及其所部楚蠻之統治，亦至明顯，其以被統治關係，而使其種人與楚蠻有混化作用，亦事勢所不免者。英人達衛斯氏（H. R. Davies）著印度與長江連鎖之雲南，（Yun-nan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將一部分之僰人遺裔即南詔遺裔之民家一派，併入於蒙克語系，舉之與苗猺同列，雖根據薄弱，甚受學人非議，然其分類標準，初以語言爲主，意民家一系或其先民確與楚蠻遠戍將卒之混化有關，亦未可知，然此亦只能謂其受有南蠻之影響而已，若謂其種人本身即爲苗猺之一支，則又未免昧於歷史之演變也。

五 中國史上僰夷之演進及其歸宗

僰夷爲越族遺裔，亦即漢族遺裔，而越族又爲夏民族一支所演稱，夏民族發祥於岷江流域及岷江與金沙江相匯處，則僰夷先民之最先居地當亦在川滇之交。兩漢之僰道，及其西鄙沿金沙江中游各地，殆即僰夷先民之發祥地帶，其後以種種關係，寢徙而南，而分佈於滇黔等地，所至種裔繁衍，其首領每演爲君長，其部落每演爲邦國，或受治於其他部族之首領，而爲混合之邦國，其見於歷史者，最先有在今四川宜賓一帶之僰國，及戰國至秦漢之滇漢，與漢初之夜郎與句町等國，而分立無數小王之哀牢夷一漢族支裔，亦甚顯著。

至傳說中之大理曰國，則未及詳焉，迄唐初哀牢夷遺裔，復建立南詔帝國，後演化爲大理國與中夏宗邦，影響甚鉅。蓋僰夷先民之建樹，在中國史上之地位，實不亞於春秋時之於越及秦漢間之閩越南越也。

至中夏宗邦之經營僰夷先民之居地，則始於秦人之置吏南中，而漢武帝之開發西南夷，及東漢明帝之開闢永昌，與蜀漢諸葛丞相之平定南中，及元初忽必然之併兼大理國，亦皆有重大意義，蓋其他僰人逐漸歸宗於中夏宗邦，於中華民族一大系統之團結，有莫大的貢獻也。秦人之經路南中，似早在戰國之世，蓋其雄據關中，久有統一中國之志，迄秦惠文王立，相張儀滅蜀，旋因蜀取楚所略黔中諸地，而宅處川滇黔之僰人，遂遙爲統轄矣。史記張儀傳：「苴蜀相攻擊，各來告急於秦……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蜀已屬秦，秦以益彊富厚，輕諸侯」。而巴國亦並爲秦滅，華陽國志蜀志：「秦遣張儀，從子午道伐蜀……因滅巴蜀二郡」。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秦惠王併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巴國本有僰夷先民，當並受秦人治理。而史記西南夷傳：「秦時，常頽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又司馬相如傳：「邛笮冉駒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時常爲郡縣，至漢興而罷」。是夜郎，滇，邛都，筰昆明，筰都，冉駒，白馬等，皆嘗與巴蜀等國受秦統治，而夜郎與滇，並以漢族爲主要民人，邛都亦爲漢族所雜居，則南中漢

族，嘗並受秦人統治，亦至明顯，從史記「諸此國頃置吏焉」觀察，知僰夷先民與秦人關係深也。至漢武帝之開發西南夷，則於滇濮及夜郎夷濮之歸化，亦有相當之關係，按武帝是舉，本以控制南越與適好西域，使斷匈奴右臂爲職志。（注十五）故於平定西南夷後，雖頗置郡縣，然取懷柔政策，仍以舊有首領爲王。華陽國志南中志：「武帝轉拜唐蒙爲郡尉，開牂牁，以重幣喻告諸種侯王，……置牂牁郡，以吳霸爲太守，……表其三子（按指夜郎竹王之子）列候」。史記西南夷傳：「元封元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浸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於是以為益州郡，賜滇王印，復長其民」。後漢明帝之開闢永昌，則本由哀牢夷之內附，故於宅處永昌一帶之僰夷先民，亦取懷柔政策，（注十六）而未嘗迫勒其民，諸葛亮之征討南中，則以德化心服爲主，觀其對孟獲之七擒七縱，知其於僰夷先民，亦必無所部勒，（注十七）今日僰夷部族，所至且謳歌諸葛丞相功德，根由何在？蓋可思矣。惟當日以欲安定地方之故，頗以南中青羌等之豪家爲地方首領，使號召從衆，編練部曲，頗釀成後日爨民據地爲雄之局，斯則其意外影響也。元人之經略大理，則始於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忽必烈之率兵入滇，越年遂虜大理國王段智興，設大理都元帥府，仍合智興安輯，而僰夷各部落首領寢假遂演爲土官土司，雖形式上所謂僰夷，已全部歸宗於中夏宗邦，而其內政組織，固與中土各州縣地方政府有別，雖明清二代嘗致力於改土歸流，然而進行遲滯，迄今雲南西部各僰夷地區，尙多由土司治理，斯

中夏系統中之白越

亦中民族同化運動之尙待努力者也。

惟中夏宗邦對於僰夷或其先民之經略，亦歷代有其文化上之相當成就，舉美人經略兩中之影響言之，如秦曆之流行於今日僰夷區域，亦可知僰夷文化所涵濡於中夏宗邦之感發者，實鉅大。近人董彥堂（作賓）先生，作僰夷曆法考源，（注十八）謂僰夷曆法與秦曆，立正同，置閏同，而僰夷曆紀元之始，相當於秦孝公元年，絕非偶然暗合，蓋其先民受秦人統治，其曆法或即沿襲秦人曆法也，董氏考源首引方國瑜君關於僰夷曆法之記錄：「僰夷所奉行者爲佛曆，佛曆的正月，當相於漢人所用夏曆的十月。平年十二閏月，單月爲大月，雙月爲小月，大月卅日，小月廿九日，閏年十三個月，閏月必在年終，即閏十二月，閏月的分配，是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以漢人是夏曆的元旦爲小年，以洗佛節爲大年，大年約在清明節的前後，須由推算定之。當民國二十五年，公曆一九三六年時，爲佛曆的一二九年。據故老相傳，佛曆的第一年以前，曾有一千年的歷史，以在滿一千年的時，以記數不易，乃除去此過去之一千年不算，而另從第一年算起，所以至今雖然稱佛曆一二九一年，實則佛曆紀元，已是二千二百九十一。又每月之名，以十二生肖名之，其生肖與中國自來之傳說相同，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狗、亥豕云」。又引李拂一車里所述僰夷曆法：「今年（公元一九三七）爲其一千二百九十二年，僧正嫗習曆數，掌授民耕種之時，精者於日月薄蝕，星孛隱見，數

皆能預測之。分年爲寒暑雨三季，以一、二、三、四月爲寒紀，曰刺魯孫，五、六、七、八月爲暑季，曰刺魯鸞，九、十、十一、十二等月爲雨季，曰刺魯零，季各四月，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與中曆大略相同：第中曆置閏之月，年各不同，有置於二月者，有置於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者，須精密之推步，視是月之有節無中者，方能置閏，至於楚曆，則概置於閏九月，呆板固定，此爲稍異。又中曆既望爲其十五，中曆朔日爲其月晦，呼初一曰月圓一日，初二曰月圓二日，以至於十四日曰月圓十四日，十五日則曰月圓之日，是爲上月；十六日曰月缺一日，十七日曰月缺二日，以此類推，以至於月晦，是爲下月。以六月爲歲首，以清明後十日爲元旦，變曆元月，爲中曆十月」。所謂佛曆，董先生攷證，實指其人信仰佛教而僧正嫡習曆數而言，非謂出於印度曆法，至其紀元之始，相當於秦孝公元年，則以巴蜀見滅於秦在秦孝公之子惠文王時，而夜郎夷漢與滇濮等爲秦人所略，頗置吏或郡縣，又繼任滅蜀之後，秦人尚法，所置吏或郡縣，必奉行秦曆，無待論也，秦曆演進之痕迹，今未能悉考。史記秦本記惠文君十二年：「十二月初臘，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十四年更爲元年」，張守節正義：「十二月，臘月也，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按秦於惠文君十四年，改元稱王，史記秦本紀於惠文王以前，無記日朔稱臘者，意其更定新曆，即在惠文君十二三年前後，而切實施行，則在十四年稱王。

改元之後。而其所以上溯孝公元年爲紀元之始者，則以孝公用商鞅變法，而秦國始強大也。楚夷所傳曆法，其紀元之始，意即沿秦人定制，蜀於惠文王改元後八年即西元前三一七年見滅，旋夜郎與滇等，一並入秦，其奉行秦曆，當始於是時，下迄西元前二零二年漢高祖統一中國，已歷一百餘年，滇承秦制，初用秦曆，至漢武帝大初元年，即西元前一零四年，改用大初曆，以正月建寅爲歲首，即世所謂夏正，去高祖開國，亦且百年，則楚夷先民之習用秦曆，已二百餘年，而武帝於西南夷之統治，又非如秦之尙法，未必令之亦用太初新曆，而秦曆遂得世爲楚夷所守。至十二生肖紀月之制，雖未必即秦人所創，然秦人及秦以前，似亦早有此俗，詩小雅吉日：「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魄鹿臚臚」，蓋以午言馬，禮記王制：「季冬之月，……出上牛，送寒氣」。季冬爲十二月，屬丑，蓋以丑言牛。而呂氏春秋察今篇，「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似，亥與豕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晉師三豕涉河，絕不可解，知讀史記者，無不能辨，謂亥爲豕，雖曰形近，抑亦生肖。特呂氏立言，另有所指，故假子夏爲言耳，楚夷曆法以十二生肖記月，或亦於秦俗有關，又楚曆由紀元之始至滿一千年時，曾爲滅去，而以一千零一年爲元年者，此雖或云由於記數不易，而於楚夷先民一支之建立南詔帝國，以開國之年，改爲元年，余意亦未始無

考新唐書南蠻傳：「南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蒙舍詔在諸部南，故曰南詔。……王蒙氏，……自舍龍以來，有譜次可考，舍龍生獨邇，亦曰細奴邇，高宗時，遣使入朝，賜錦袍」。細奴邇年代，約當唐高宗時，則其父舍龍，當在唐太宗貞觀之世。而其譜次始於舍龍，知舍龍爲一代魁傑，以崛起諸詔之南，而肇開統一諸詔之基，遂爲南詔奉爲創業始祖；則以年代之符合，知僰夷曆法之誠去古代一千年，而另爲元年，當在舍龍之世。新唐書南蠻傳，謂南詔「以寅爲正，四時大抵與中國小差」，所謂小差，自是實情，然謂以寅爲正，則疑南詔人唐表貢，皆以漢文書寫，年曆翻爲唐制，自爲勢所必然，史臣不察，遂以爲其立正與中朝相同，亦未可知。要之，僰夷先民嘗受秦人統治，故其文化亦頗受秦人影響，僰曆之甚似秦曆，非無因也。

六 結論

中國南部與西南部之民族，雖自昔諸家所記，名目繁多，然自比較近於科學方法之分類言之，要不外蠻族越族與羌族三大類而已，僰夷先民，本出於越族系統，以介居於蠻族與羌族之間，與蠻族羌族並有相當交涉，不無混化關係。然自今日雲南西南部之僰夷觀察，其特性仍與羌蠻二族有殊，而仍不失爲越族遺裔。此則綜合上述論證而可得明說者也。

古代越族本出於夏民族，夏民族爲歷史上構成中華民族之一重要根源與骨幹，故古代越族，一遇相當時會，亦遂逐漸歸宗於中夏宗邦，其已同化者，且演爲中華民族之中堅分子，如昔日於越甌越閩越南越揚越興西嘔等舊地，自其遺裔與中原人士爲高度之同化，宋明以還，遂成爲中國人文鼎盛之區，其英豪至今日爲支持民族國家之重要基幹。楚夷既爲越族遺裔之一支，其先民亦久已涵濡於中夏宗邦之統治與化育之中，則其以居地較僻，而人文程度尚不合於現代標準者，須即爲澈底之同化，以共負中華民族更鉅之責任，以發揮其爲越族遺裔之能力，無待論也。

附 註

註一、^參江應樑先生雲南西部之僰夷民族第二章僰夷之地理分佈，及陶雲達先生撰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文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

註二、見同上陶氏論文。

註三、章太炎先生曾作西南屬夷小記，今編入章氏叢書三編太炎文錄續編卷六下，外
舅朱湯先生雲南漢族考見青年中國季刊創刊號。

註四、余所作江應樑雲南西部之僰夷民族一書之序文，曾發表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

日昆明版益世報邊疆週刊。

註五、見江氏雲南西部之僰夷民族第五章僰夷家族及婚姻制度。

註六、馬長壽君中國西南民族分類。見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

註七、見江氏雲南西部之僰夷民族第八章僰夷民間生活及習俗。

註八、參考余另文古代百越分佈考，及越族源出夏民族考。

註九、見貴州名勝古蹟概說，（京滇公路週覽會貴州分會宣傳部編印）。

註十、參考宋翔鳳過庭錄。

註十一、見外舅朱湯先生雲南漢族考。

註十二、參考余另文越族源出夏民族考。

註十三、見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十一江南道南州。

註十四、參考倭人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

註十五、參考史記南越王尉佗傳，及漢書張騫傳。

註十六、參考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及光緒永昌府志沿革。

註十七、參考陳壽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及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

註十八、董氏僰夷曆法考，見西南邊疆第三期。

書十八年九月

周易傳說

卷之三

三

張子曰：「昔者周室之衰也，國風靡靡，禮樂廢弛，政教失職。」

十六年，周大夫召虎、申虎、南宮括等，以作《周易》。《周易》成。

二十一年，周武王伐殷，作《周易》。《周易》成。

二十四年，周文王作《周易》。《周易》成。

十二年，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二十二年，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二十一，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二十，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十八年，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十四年，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九年，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七，周武王作《周易》。《周易》成。

周易傳說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

中夏系統中之百越

全一冊實價六十五元整

著作者 羅香林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〇號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版權所有
印翻不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2663B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文圖字第三四九六號

